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5 年

第 3 期（总第 5 期）

简介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的刊物，是集中发布东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划、财政报告及统计公报；区政府发布的决议、决定、命令、政策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的决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和可供全区参考的重要文件；区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2014年创刊，半年刊，必要时不定期发布。

查阅方式：

一、在东城区图书馆、东城区档案馆、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和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集中受理场所（地址：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咨询电话：64031118转7121）查阅公报文本。

三、登录“数字东城”网站（<http://www.bjdch.gov.cn/>），在“东城区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

邮 编：100010

编辑电话：64031118转7121

传真电话：6407757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 8 月 3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房区商业服务业发展禁止与限制目录及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东政发〔2015〕5号)..... (2)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社区调整的通知(东政发〔2015〕15号)..... (4)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
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5号)..... (6)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2015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审核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7号)..... (47)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第九届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12号)..... (51)

二、人事任免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磊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5〕1号）……………（57）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波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5〕2号）……………（58）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程艳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发〔2015〕7号)……………（59）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薛国强等十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5〕8号）……………（60）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宝明刘建中两名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5〕12号）……………（61）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张立新等十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5〕16号）……………（62）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鲁文彬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5〕22号）……………（63）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陈之常等二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5〕23号）……………（64）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健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5〕25号）……………（66）

三、其他文件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街道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组建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5〕3号)……………（6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东城区政府折子工程的通知（东政发〔2015〕4 号）	（7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革新南路道路工程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东政发〔2015〕9 号）	（9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区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的通知（东政发〔2015〕10 号）	（10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地铁七号线珠市口站东南出入口用地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东政发〔2015〕11 号）	（11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东政发〔2015〕13 号）	（11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5〕14 号）	（12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促进老字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5〕17 号）	（13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编制行政执法计划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东政发〔2015〕18 号）	（14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5〕19 号）	（14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城区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通知（东政发〔2015〕20 号）	（15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属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的通知（东政发〔2015〕21 号）	（15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5)26号).....	(18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2015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 的重要实事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2号).....	(19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办 发(2015)3号).....	(19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及区领导班子互为AB角 工作制度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4号).....	(20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信息办关于部门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知(东政办发(2015)6号).....	(20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 任务分解2015年工作措施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11号).....	(21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东 政办发(2015)13号).....	(22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政府领导班子工作规则及东城区政府 议事规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14号).....	(22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关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四公开 一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16号).....	(23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城管委关于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17号).....	(23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计生委关于第七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 活动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19号).....	(24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关于调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的意见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20号).....	(24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东城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21号).....	(25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23号).....	(257)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平房区商业服务业发展禁止与限制目录 及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东政发〔2015〕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平房区商业服务业发展禁止与限制目录及实施细则（试行）》经2014年7月7日东城区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修改后经2014年10月9日区政府专题汇报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2月3日

北京市东城区平房区商业服务业 发展禁止与限制目录及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东城区平房区商业经营秩序，促进平房区商业服务业优化升级，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保障居民生活便利，提高居民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调整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依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北京市流通业发展分类指导目录(2009年)》、《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东城区“十二五”时期商业服务业发展规划》、《关于东城区商业设施招商开业运营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意见》、《北京市东城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制定本指导目录及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集中成片平房区商业用房新开商业设施和既有商业设施调整均适用该指导目录及实施细则，拆迁区除外。

第三条 本目录所称商业服务业主要指商业批发、零售、餐饮、生活服务及其相关行业。

第四条 本目录所指市场主体必须证照齐全、相应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第五条 东城区平房区商业服务业要符合东城区发展总体定位，符合东城区率先实现首都一流和谐宜居城区的要求，全面坚持平房区有效保护和适度开发利用，保障居民生活和推动经济发展的统筹兼顾。

第六条 区商务委负责制定全区平房区商业服务业发展禁止与限制目录；工商、规划、建设、房管、食药、环保、城管、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依据各自执行的法律法

规负责市场主体的准入和监督管理；各街道办事处和功能区管理机构配合实施。

第二章 禁止和限制商业服务业目录

第七条 未列入街道布局规划的生活性服务业，包括社区菜市场、便民菜店、生活超市和生鲜超市、餐饮门店、便利店、药店、维修店、美容美发店、洗衣店或收衣网点、家政服务网点、大众浴池、大众照相馆和复印店等。

第八条 典当行、拍卖行、寄卖行、汽车展示厅。

第九条 婚纱摄影等专卖店、专业店和专营店以及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生活性超市和生鲜超市。

第十条 批发类市场主体。

第十一条 非主体企业开办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洗车行、小建材店。

第十二条 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社区菜市场除外）。

- （一）各类商品零售市场。
- （二）小商品批发交易市场。
- （三）服装批发交易市场。
- （四）建材、家具、汽车配件等批发交易市场。
- （五）再生资源集散市场。
- （六）早市。
- （七）汽车 4S 店。

第十三条 大型商业设施，包括新设立营业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业设施，及大型餐饮市场主体。

第十四条 区域性物流设施，包括物流中心及大型仓储设施。

第十五条 未列入专项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

第三章 申报及程序

第十六条 拟新开或调整商业设施经营主体应对照《目录》进行自查，区相关项目审批和企业注册登记等主管部门在执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目录》先予审查。其中，对拟新开或调整生活性服务业项目，区相关项目审批和企业注册登记等主管部门应征求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第十七条 对拟新开或调整下列生活服务业项目：餐饮、娱乐、洗浴、美容美发业、洗衣业、加油站、机动车修理业，容易发生废气、噪声、异味扰民的，如果距离居民较近，经营主体应当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要求，于申请审批前在经营场所进行公示并征得项目周围居民同意。项目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应对其公示和征求意见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目录为指导目录，各职能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平房区内商业服务业企业的审批和监管。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本目录相关条款如与本行政区域有关特色商业街区业态指导目录内容不一致，按照所在地区特色商业街区业态指导目录内容执行。

第二十条 本目录及实施细则由区商务委解释。本目录及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社区调整的通知

东政发〔2015〕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打造首都文化中心区和世界城市窗口区，确保实现建设国际化、现代化新东城的各项工作目标，加强城市管理与社区公共服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区，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11〕26号）和《东城区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精神，本着便于服务管理，便于资源整合利用，便于居民自治，便于增强居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的原则，结合第九届社区居委会选举工作，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对相关社区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区将187个社区调整为182个（具体名单见附件）。前门街道将原大江、冰窖、青云、打磨厂第一、打磨厂第二、鲜鱼口6个社区合并为新的大江社区，合并后的大江社区以原来6个社区的地域范围为管辖区域。此次调整，各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不变，各社区管辖范围线保持原划法不变。

二、相关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根据社区调整情况调整到位。

附件：东城区182个社区名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5月6日

附件

东城区182个社区名单

1、和平里街道（20个）

西河沿社区、人定湖社区、安德路社区、化工社区、安贞苑社区、黄寺社区、交通社区、新建路社区、林调社区、兴化社区、和平里社区、安德里社区、青年湖社区、东河沿社区、地坛社区、二区社区、七区社区、民旺社区、小黄庄社区、总政社区。

2、安定门街道（9个）

宝钞南社区、钟鼓楼社区、国旺社区、交北头条社区、国子监社区、五道营社区、花园社区、北锣鼓巷社区、分司厅社区。

3、交道口社区 (7 个)

鼓楼苑社区、福祥社区、菊儿社区、南锣鼓巷社区、交东社区、大兴社区、府学社区。

4、景山街道 (8 个)

隆福寺社区、魏家社区、汪芝麻社区、景山东街社区、吉祥社区、钟鼓社区、黄化门社区、皇城根北街社区。

5、东华门街道 (12 个)

王府井社区、南池子社区、多福巷社区、灯市口社区、韶九社区、甘雨社区、正义路社区、台基厂社区、银闸社区、智德社区、东厂社区、黄图岗社区。

6、建国门街道 (7 个)

金宝街北社区、西总布社区、赵家楼社区、大雅宝社区、外交部街社区、苏州社区、站东社区。

7、朝阳门街道 (9 个)

新鲜社区、竹杆社区、大方家社区、朝内头条社区、礼士社区、朝西社区、史家社区、内务社区、演乐社区。

8、东四街道 (7 个)

八条社区、七条社区、六条社区、二条社区、总院社区、南门仓社区、豆瓣社区。

9、北新桥街道 (12 个)

藏经馆社区、青龙社区、前永康社区、草园社区、九道湾社区、十三条社区、小菊社区、门楼社区、海运仓社区、北新仓社区、北官厅社区、民安社区。

10、东直门街道 (10 个)

清水苑社区、胡家园社区、东外大街社区、香河园北里社区、东环社区、十字坡社区、新中西里社区、东外大街北社区、新中街社区、工人体育馆社区。

11、前门街道 (4 个)

前门东大街社区、大江社区、草厂西社区、草厂东社区。

12、崇外街道 (12 个)

西花市南里西区社区、崇文门东大街社区、国瑞城东区社区、西花市南里东区社区、崇文门西大街社区、国瑞城中区社区、西花市南里南区社区、新世界家园社区、国瑞城西区社区、新怡家园社区、兴隆都市馨园社区、大桥社区。

13、东花市街道 (8 个)

北里西区社区、北里东区社区、花市枣苑社区、东花市南里社区、东花市南里东区社区、广渠门北里社区、广渠门外南里社区、忠实里社区。

14、龙潭街道 (11 个)

安化楼社区、板厂南里社区、光明社区、夕照寺社区、绿景苑社区、龙潭北里社区、华城社区、左安浦园社区、新家园社区、左安漪园社区、幸福社区。

15、体育馆路街道 (10 个)

东厅社区、西利社区、长青园社区、东玉北街社区、西唐社区、葱店社区、南岗子社区、双玉南街社区、法华南里社区、国家体育总局社区。

16、天坛街道（16个）

东晓市社区、西园子社区、金鱼池东区社区、金鱼池中区社区、西草市社区、东里北区社区、金鱼池西区社区、东市场社区、红庙街社区、东里南区社区、东半壁街社区、西里北区社区、永内大街社区、永内东街西里社区、永内东街中里社区、永内东街东里社区。

17、永定门外街道（20个）

彭庄社区、永建里社区、松林里社区、西革新里社区、管村社区、永铁苑社区、革新里社区、革新西里社区、桃园社区、桃杨路社区、杨家园社区、民主北街社区、李村社区、琉璃井社区、富莱茵社区、天天家园社区、景泰社区、宝华里社区、安乐林社区、定安里社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5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市、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2015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时限认真组织研究办理，答复代表、委员。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办理工作进行督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5日

2015 年区人大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20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1	毕博闻	关于加强“崇外六号地”拆迁滞留区管理的议案	房管局主办，住建委、城管委、工商分局、房地二中心、体育馆路街道协办	赵明杰
2	2	黄 芳	关于进一步推进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议案	卫计委主办，发改委协办	林 杉
3	3	邵伟民	关于提高社区卫生站全科医生技术水平，增加药品种类多样化的议案	卫计委	林 杉
4	4	石 勇	关于保证社区卫生服务站药品种类与数量的议案	卫计委主办，人力社保局协办	林 杉
5	5	张 伟	关于提升拆迁滞留区环境常态化管理水平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重大办、房地二中心协办	张恩东
6	6	黎 霞	关于新景家园卫生服务站加装电梯的议案	卫计委主办，规划分局协办	林 杉
7	8	张 玮	关于解决前门拆迁滞留区管理问题的议案	天街集团主办，城管委、前门管委会、前门街道协办	李 桦
8	10	李评修	关于提升我区社区卫生服务事业整体水平的议案	卫计委主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协办	林 杉
9	13	王艳平	关于加强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的议案	卫计委主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信息办协办	林 杉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0	14	赵秋洁	关于加快西草市、红庙地区棚户区改造的议案	重大办	张晓峰
11	15	侯世军	关于加强新中街拆迁滞留区环境治理的议案	重大办主办，房管局、城管委、东直门街道协办	张晓峰
12	16	张贵霞	关于尽快解决拆迁滞留区安全隐患问题的议案	房管局主办，城管执法局协办	赵明杰
13	18	王 强	关于统筹规划、明晰职责，切实解决拆迁滞留区困境的议案	房管局主办，发改委、规划分局协办	赵明杰
14	21	郑红强	关于尽快解决朝阳门地区拆迁项目遗留问题的议案	房管局主办，教委、财政局、房地一中心、朝阳门街道协办	赵明杰
15	22	高 琦	关于“尽快推进北京站周边棚户区改造、保证火车站周边安全稳定”的议案	重大办主办，北京站管理处协办	张晓峰
16	25	肖 放	关于加快玉河拆迁区建设，尽快解决拆迁后遗留问题的议案	天街集团主办，城管委协办	李 桦
17	26	陈 言	关于加快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满足居民需求的议案	卫计委主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协办	林 杉
18	27	赵茂杰	关于科学发展，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的议案	卫计委主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协办	林 杉
19	28	赵茂杰	关于加大永外彭庄拆迁滞留区拆迁力度的议案	国土分局主办，房地二中心协办	林 毅
20	29	郑红强	关于进一步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的议案	卫计委主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协办	林 杉

2015 年区人大代表议案转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0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7	严 岩	关于对鼓楼东大街进行综合整治的议案	城管委	张恩东
2	9	张 玮	关于在前门地区建设立体停车楼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协办	张恩东
3	11	郑红强	关于着力解决社区建设突出问题，推动我区社会建设事业健康发展的议案	社会办主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民政局、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协办	赵小平
4	12	郭长华	关于建设我区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的议案	民政局主办，卫计委协办	魏慧明
5	17	赵凌云	关于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的议案	社会办主办，财政局、民政局、人力社保局协办	赵小平
6	19	刘良翠	关于进一步完善失独家庭养老问题的议案	民政局主办，卫计委协办	魏慧明
7	20	蔡 放	关于统筹既有建筑改造，全面提升东城区城市品质和经济发展水平的议案	重大办主办，住建委、房管局、规划分局、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协办	张晓峰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8	23	孟卫东	关于政府主导建设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议案	民政局主办，卫计委、人力社保局协办	魏慧明
9	24	孟卫东	关于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完善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确保社区工作者队伍稳定的议案	社会办主办，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协办	赵小平
10	30	童之磊	关于推进依法治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文化强区的议案	科委主办，文化委、商务委、公安分局、工商分局、东城园管委会协办	孙占军

2015 年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48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1	解文生	关于红桥路口红绿灯设置情况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2	2	刘 芬	关于东西四块玉路环境卫生保洁问题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城管委协办	许利平
3	3	李利中	关于治理我区“黑摩的”运营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4	4	毕博闻	关于加快推进我区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重要岗位人员轮岗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王 彦
5	5	张建萍	关于培养学生健康的人格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6	6	魏 欣	关于提高社区工作者福利待遇的建议	社会办主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民政局协办	赵小平
7	7	冯永刚	关于保障新景家园社区电梯安全运行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质量技术监督局、崇外街道协办	赵明杰
8	9	林 曦	关于加强对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培训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卫计委协办	魏慧明
9	10	马宝珠	关于加强公共健身器材管理的建议	体育局	吕德成
10	11	黎 霞	关于在办理存量房交易过户手续中增加物业证明文件的建议	房管局	赵明杰
11	12	马宝珠	关于强化家庭自救能力、正确使用应急包的建议	民防局主办，教委、财政局、民政局、消防支队协办	芦永良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2	13	保 然	关于增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网点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13	14	刘 静	关于新民市场早市消防安全问题的建议	和平里街道	王品军
14	15	刘 静	关于青年湖西里与青年湖南街便道停车影响居民出行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5	16	范宝英	关于加快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建设（立项）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卫计委、环保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永外街道协办	李铁生
16	17	谢宝明	关于加大整治胡同占道乱停车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协办	张恩东
17	18	郭 艳	关于建立定期清理胡同内“僵尸车”机制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8	19	李向明	关于加大夜间安定门内大街主干道及周边胡同道路交通监管力度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9	20	姜翠美	关于加快安定门地区简易楼改造工作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房地一中心、安定门街道协办	许利平
20	21	吴志友	关于加强对国子监街停车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21	22	刘惠兰	关于彻底解决胡同内私装地锁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22	23	王艳平	关于在南二环滨河路沿线修建公共卫生间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环卫中心、龙潭街道协办	张恩东
23	24	杜 鹃	关于对彭庄社区6号院公厕改造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环卫中心、永外街道协办	张恩东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24	25	佟春明	关于解决永外桃园社区旱厕改造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环卫中心、永外街道协办	张恩东
25	26	侯广库	关于在革新南路居民区附近建立便民菜站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永外街道协办	刘 健
26	27	穆小平	关于解决朝内大街 165 号院待拆迁简易楼安全隐患问题的简易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27	28	苗 谦	关于打造东城区创新驱动发展环境的建议	产促局主办，发改委、东城园管委会协办	陈 平
28	29	苗 谦	关于促进东城区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财政局、产促局协办	林 杉
29	30	苗 谦	关于促进前门历史文化区创新发展的建议	国资委主办，前门管委会协办	白京涛
30	31	苗 谦	关于尽快解决前拐棒胡同北侧及朝内大街南侧居民出行安全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31	32	苗 谦	关于尽快实施后拐棒胡同甲 2 号排字楼一户一水表改造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32	33	方国根	关于演乐社区诸院落道路低洼不平亟待修整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33	34	田 耘	关于强化东城区特色产业定位发展功能区的建议	产促局主办，旅游委、东城园管委会协办	陈 平
34	35	匡桂申	关于治理前门西打磨厂地区交通拥堵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35	36	刘燕明	关于规范户外标语悬挂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36	37	寇向利	关于充分利用前门地区地下停车场便民惠民的建议	前门管委会	葛俊凯
37	38	杨立新	关于提升协同办公、依法治区水平工作的建议	政府办	薛国强
38	39	杨立新	关于废弃地址余家馆、斜街户籍居民划归问题的建议	公安分局	陶 晶
39	40	杨立新	关于加强监管我区物业管理企业的建议	房管局	赵明杰
40	41	王 祺	关于彻底解决文汇中学操场噪音扰民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议	正阳恒瑞	陈 艳
41	42	杨冠军	关于规整东外斜街电线杆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42	43	司会军	关于加强广和里西路与广外南街道路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43	44	司会军	关于进一步完善东花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配置的建议	卫计委	林 杉
44	45	延 洲	关于严肃查处房屋中介公司违法克扣租户房屋押金的建议	工商分局主办，房管局协办	孙建生
45	46	李金舟	关于加强整顿无号牌机动车辆乱停放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46	47	郭长华	关于尽快落实在鼎新路十字路口设置交通信号灯的建議	交通支队	吴学军
47	48	李春阳	关于改造广渠门桥西侧公共厕所的建议	环卫中心主办，财政局、东花市街道协办	李勇泉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48	49	毛惠华	关于老旧小区更新信报箱的建议	房地二中心	康哲才
49	50	杨向弘	关于对社区专职工作者身份认定、提高待遇的建议	社会办主办，财政局、民政局、人力社保局协办	赵小平
50	51	肖 燚	关于加快启动望坛棚户区改造的建议	重大办主办，发改委、规划分局、国土分局、永外街道协办	张晓峰
51	52	李 昌	关于在沙子口路(斜街东城段)增设公租房自行车站点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52	53	张亚芬	关于将外埠车辆进入北京市区通行证办理地点从天坛交通大队调整至前门交通大队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53	54	孟立新	关于交道口地区老旧院落下水管线设施改造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54	55	孟凡彪	关于对南锣鼓巷地面修整的建议	交道口街道	关 波
55	56	尚金华	关于合理设定清洁能源补贴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56	57	刘 敬	关于平房区内简明楼煤改电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57	58	刘 敬	关于加快危旧平房改造的建议	重大办主办，发改委、住建委、房管局、规划分局协办	张晓峰
58	59	刘 敬	关于恢复东晓市社区医院的建议	卫计委	林 杉
59	60	张国熙	关于解决金鱼池小区楼顶维修资金的建议	房地二中心	康哲才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60	61	张振庭	关于解决永内社区简易楼基础设施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城管委、城管执法局协办	许利平
61	62	张振庭	关于解决永内大街社区道路拥堵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协办	张恩东
62	63	刘 敬	关于磁器口大街南段道路临时加装中心隔离墩规范道路两侧乱停车现象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63	64	张 娅	关于整治老旧小区线路混乱的建议	房地二中心主办，天坛街道协办	康哲才
64	65	谢夫海	关于对金鱼池中区 11 楼、12 楼小院进行改造的建议	房地二中心	康哲才
65	66	谢夫海	进一步整治金鱼池中区 6 号楼下环境的建议	城管执法局主办，天坛街道协办	韩卫国
66	67	刘东亮	加快解决永内东街中里、东里小区停车难问题	城管委主办，天坛街道协办	张恩东
67	68	刘惠兰	关于重视失独和伤残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的建议	民政局	魏慧明
68	69	岳玉龙	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解决幼儿入园难问题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69	70	顾雪村	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鉴定工作的建议	残联主办，卫计委协办	从艳梅
70	72	韩秀花	关于恢复春秀路智选假日酒店门前树木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主办，园林绿化中心协办	梁成才
71	73	韩秀花	关于对十字坡东西里老旧楼房进行综合维修改造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72	74	韩秀花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建议	社会办主办，财政局、民政局、人力社保局协办	赵小平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73	75	王 炼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东直门街道协办	林 杉
74	76	蓝向东	关于南锣鼓巷商业街的综合管理问题	交道口街道	关 波
75	77	郎海鹏	关于对社区卫生医疗服务站增设电子结账系统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财政局、新闻中心协办	林 杉
76	78	乐 波	关于在教育改革过程中设立校长奖励基金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77	79	梅 群	关于推进本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人社局协办	林 杉
78	80	刘 静	关于安德里北街 25 号院 4 号楼电路改造及增容问题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和平里街道协办	李铁生
79	81	秦龙生	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事业发展的建议	人社局主办，卫计委、民政局协办	王 彦
80	82	岳玉龙	关于取消“一老一小”参保老年人到社区医院开具转诊证明的建议	人社局	王 彦
81	83	王艳平	关于还建左安门地区公共卫生间和垃圾楼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82	84	孟 红	关于安化楼周边安装路灯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83	85	王力宇	关于方便居住在我区的退休老年人领取养老金的建议	人社局	王 彦
84	86	邱淦清	关于拆迁滞留区域环境治理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住建委、房管局协办	张恩东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85	87	邱淦清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建设的建议	产促局	陈 平
86	88	邱淦清	关于规范执法的建议	工商分局、消防支队分办	孙建生 李树义
87	89	张 娅	关于在居民社区设置邮箱的建议	房地二中心	康哲才
88	90	吴 彤	关于综合治理新鲜小学西墙外尾建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朝阳门街道协办	张恩东
89	91	王 强	关于加强对黄图岗第一网格拆迁滞留区用电管理的建议	房管局	赵明杰
90	92	王 强	关于督促落实开发商对东厂拆迁滞留区居民漏雨住房进行维修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房地一中心协办	赵明杰
91	93	靳志伟	关于合理制订南池子地区发展规划的建议	规划分局主办，发改委、文化委、 产促局、东华门街道协办	宋志红
92	94	吴 浩	关于采取合理措施，解决内城区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规划分局协办	张恩东
93	95	王 齐	关于规范甘雨胡同、柏树胡同、西堂子胡同停车管理的建议	东华门街道	赵宏松
94	96	吴松元	关于对皇城根南街 32 号院、安居里 1 号院更换电表、增容的建议	房管局	赵明杰
95	97	吴松元	关于在黄图岗胡同 48 号院旁的公厕外安装治安摄像头的建议	公安分局主办，信息办、财政局 协办	陶 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96	98	靳志伟	关于在南池子南湾子3号前安装健身器材的建议	东华门街道主办，体育局协办	赵宏松
97	99	许先辉	关于重新平整甘雨、柏树胡同地面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98	100	冯永刚	关于在社区内增添养犬服务设施的建议	公安分局	陶 晶
99	101	侯广库	关于增设沙子口路口北向西右转弯专用道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00	102	佟春明	关于畅通永外桃园与桃杨路铁路沿线微循环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规划分局、永外街道协办	许利平
101	103	王 丹	关于实现社区卫生服务外聘医务人员同工同酬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财政局、人社局协办	林 杉
102	104	张凯亮	关于在社区卫生服务站增设康复医疗设备的建议	卫计委	林 杉
103	105	宋茂民	关于天坛医院收回西门外西北三角地使用权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天坛街道协办	张恩东
104	106	穆小平	在依法施政的框架内公正解决朝内大街75号院“国有资产流失”争议的建议	房管局、国土分局分办	赵明杰 林 毅
105	107	蔡 放	关于规范管理住宅小区LED显示屏的建议	房管局、城管执法局分办	赵明杰 韩卫国
106	108	蔡 放	关于加强崇文门商圈室外促销活动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城管执法局、交通支队协办	刘 健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07	109	林泉萍	关于尽快解决南吉祥胡同 19 号、21 号房屋修缮问题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108	110	张本智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城区文化建设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财政局协办	李承刚
109	111	张本智	关于加强华城社区 3 号楼与板厂社区 82 号院中间地带管理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主办，龙潭街道协办	梁成才
110	112	张本智	关于夕照寺中街东口街心花园安装路灯的建议	园林绿化中心主办，城管委协办	王迪生
111	113	冯永刚	关于政府给予新景家园小区基础设施投入建议	房管局主办，崇外街道协办	赵明杰
112	114	郭 华	关于在人民调解工作中配备视、音频摄录设备（记录仪）的建议	司法局主办，财政局协办	李利平
113	115	郭 华	关于在社区服务站安装监控设备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信息办、财政局协办	魏慧明
114	116	柳翠敏	关于东堂子胡同路面重新铺设或维修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115	117	柳翠敏	关于外交部街社区卫生站常用药品储备问题的建议	卫计委	林 杉
116	118	陈 方	关于解决建国门南大街 1 号楼、抽屉胡同 22、24 号楼接通天然气管道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17	119	胡 瑛	关于在大羊毛胡同增设出租车招停站和人行横道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18	120	蔡福全	关于尽快修缮平房院内路面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119	121	危天倪	关于加强对黑三轮车管理的建议	城管执法局主办，旅游委、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协办	韩卫国
120	122	危天倪	关于加强对北河沿大街乱停机动车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21	123	林泉萍	关于做好煤改电工作后期更换或维修服务管理工作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122	124	林泉萍	关于拆除占路自行车棚，确保居民出行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123	125	林泉萍	关于尽快解决美术馆后街 54 号院下水道不通问题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124	126	林泉萍	关于加强对朝阳门地铁周边违规占道经营食品、黑三轮违规运营行为执法建议	城管执法局	韩卫国
125	127	杨虹珍	关于尽快解决协作胡同 38 号危楼遗留问题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126	128	刘发猛	关于加快老旧平房区环境整体改造建设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文化委协办	张恩东
127	129	杨 震	关于尽快清理占路停放的破旧汽车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28	130	肖 放	关于政府应严肃对待行政决定的建议	城管执法局主办，景山街道协办	韩卫国
129	131	肖 放	关于尽快解决区直管公房院路面坑洼不平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130	132	杨 震	关于对亮果厂胡同和黄米胡同部分院落路面进行平整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131	133	黄 芳	关于给予弃婴接收救治工作公共卫生事业全额拨款扶持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财政局、民政局、 公安分局协办	林 杉
132	134	王 森	关于区城管委尽快帮助协调解决对美术馆后街 63 号、25 号楼进行节能保温改造的建议	房管局	赵明杰
133	135	张雪梅	关于对北京站周边商家改变使用扩音器推销的建议	北京站管理处	刘宗琦
134	136	王衍臻	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建议	社会办主办，财政局、民政局、 人力社保局协办	赵小平
135	137	卢艳丽	关于尽快对人民市场东巷 19 号直管公房进行修缮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136	138	卢艳丽	关于精简信息系统软硬件采购流程的建议	信息办	谢霄鹏
137	139	蔡 放	关于通过社会第三方机构评价，强化政府运行监督的建议	政府办	薛国强
138	140	王 齐	关于在王府井大街 36 号商务印书馆侧面楼体恢复安装“LED 宣传显示屏” 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39	141	张利民	关于在正义路街心公园常设路灯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	梁成才
140	142	邱淦清	关于规范质检行业的建议	质量技术监督局	张 勇
141	143	陈慧华	关于加强和规范社区违法建筑的管理规定，以维护社区环境美化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城管执法局协办	张恩东
142	144	陈慧华	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经济政策落地对接的建议	产促局主办，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协办	陈 平
143	146	王衍臻	关于对商店使用纯外文名称加强监督管理的建议	王府井建管办主办，工商分局协办	李 军
144	147	范汝梅	基础教育改革中优质资源校的教师人员给予政策倾斜问题	教委主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协办	冯洪荣
145	148	赵凌云	加快街道级养老机构建设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分局协办	魏慧明
146	149	毕晓明	关于在正义路社区、台基厂社区增加社区居民买菜服务网点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东华门街道协办	刘 健
147	150	东嘉生	关于解决煤渣胡同停车难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城管委协办	吴学军
148	152	孟 艳	关于提高当前学生身体素质现状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2015 年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225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1	丁 杰	关于在我区中小学推广普及武术运动的建议	教委主办，体育局协办	冯洪荣
2	2	许利平	关于取消社区工作者招录年龄限制的建议	社会办主办，民政局、人力社保局协办	赵小平
3	3	许利平	关于中小学、幼儿园设立托管班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4	4	许利平	关于取消业主委员会机制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社会办协办	赵明杰
5	5	许利平	关于加大对卸牌违章停车行为整治力度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6	6	赵安丽	关于从抓好食品安全入手，提升执政能力、为百姓做实事的建议	商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办	刘 健 王厚廷
7	9	李艳军	关于地名命名应尽可能保留和体现北京特色的建议	规划分局	宋志红
8	10	李 宏	关于在中小学开展形体训练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9	11	郑青云	关于消除私接燃气安全隐患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龙潭街道协办	张恩东
10	12	李世维	关于移风易俗改变街头烧纸陋习的建议	民政局	魏慧明
11	13	王全立	关于普遍开展读书活动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教委协办	李承刚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2	14	王全立	关于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教委、环卫中心协办	张恩东
13	16	王善文	关于公开招聘人才工作的建议	人社局	王 彦
14	17	谈国民	关于提升红桥商圈竞争力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体育馆路街道协办	刘 健
15	18	王 钢	关于创新养老服务水平，实现快捷便利的家庭、社区、志愿者三结合的养老模式的建议	民政局	魏慧明
16	19	尹向敏	关于加强公共自行车日常维护管理，保障市民绿色出行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17	20	俞晓红	关于构建互联网养老需求调查平台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信息办协办	魏慧明
18	21	俞晓红	关于建立社区护理医院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民政局协办	林 杉
19	22	杨 雷	关于扩大一刻钟文化圈功能，促进文化民生健康发展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旅游委协办	李承刚
20	24	王林洪	关于扶持少儿感统失调培训机构长久发展的建议	残联主办，民政局协办	从艳梅
21	25	于 忠	关于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法律服务的建议	司法局主办，产促局、工商分局、工商联协办	李利平
22	26	毛秀程	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建议	教委主办，文化委、司法局、公安分局协办	冯洪荣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23	27	李卫华	关于在北京站东设立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建国门街道协办	林 杉
24	28	丁迪红	关于东城区老旧厂房院落改造后引进业态的几点建议	产促局主办，东城园管委会协办	陈 平
25	29	鲍亚范	关于推动养老产业发展和服务政策的建议	民政局	魏慧明
26	30	孙书振	关于推进东城区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发改委、产促局协办	林 杉
27	34	吴国清	关于东城区规范停车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发改委、财政局协办	张恩东
28	37	朝阳门	关于促进我区养老事业发展的建议	民政局	魏慧明
29	38	王凤岭	建议对我区四年级学生脊柱进行一次样本筛选和矫正的建议	教委主办，卫计委协办	冯洪荣
30	39	赵 霞	关于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作用，引领东城教育再度发展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31	41	何家龙	关于加强对社会公众健康教育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教委、社会办、工商分局、公安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协办	林 杉
32	43	张明祥	关于在我区中小學生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33	44	杨 梅	关于建设节约型校园， 打造绿色低碳中小学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34	45	衣福成	关于尽快启动永外望坛小区危旧房项目改造的建议	重大办主办，发改委、国土分局、规划分局、永外街道协办	张晓峰
35	46	苏 然	关于在中学开展珠宝鉴赏选修	教委	冯洪荣
36	50	崔燕生	关于打造节约型政府，构建厉行节约长效机制的建议	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分办，监察局协办	薛国强 崔燕生 许 健
37	51	陈培荣	关于景泰小学校园周边停车治理的提案	交通支队	吴学军
38	52	蔡 丽	关于加快北京市第六医院燃油锅炉改造实现节能环保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城管委协办	林 杉
39	53	戴文红	关于加强科普知识宣传的几点建议	科委主办，科协协办	孙占军
40	54	李健秋	关于公车改革的用车需求与解决方案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财政局协办	李铁生
41	55	王富国	关于对东城区杂乱通讯线路进行集中治理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42	56	赵鹏锦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绿化提升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	梁成才
43	57	高付元	关于禁止在街道和小区中出售年租车位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城管委、房管局、公安分局、城管执法局、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协办	吴学军
44	58	高付元	关于建立东城区名人故居网的建议	文化委	李承刚
45	59	高付元	关于建立东城区古树名木网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	梁成才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46	60	翁习生	关于提高骨科患者“人工关节”报销比例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王 彦
47	61	张 杰	关于建立社区胡同、楼宇公共事务张贴服务专区的建议	社会办主办，城管委、人力社保局协办	赵小平
48	62	罗增刚	关于加快首都中医药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提升东城区人文之区形象	城管执法局	韩卫国
49	63	龚海英	关于整治簋街环境卫生的建议	北新桥街道	韩新星
50	68	李 强	关于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住建委、社会办、信息办协办	李铁生
51	69	邹忆怀	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城管委协办	李铁生
52	70	王 涛	关于摒弃检查、考评工作中形式主义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王 彦
53	73	郝国信	关于鼓励、支持非公经济进入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建议	产促局主办，工商联协办	陈 平
54	74	郝国信	关于创新政策和制度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发展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文促中心协办	李照宏
55	75	郑 欣	关于规范我区小企业劳动关系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王 彦
56	76	郑 欣	关于改善老旧小区停车难的建议	城管委、房管局分办	张恩东 赵明杰
57	77	李 辉	关于完善社区再生资源体系建设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城管委、环保局协办	刘 健
58	78	何志才	关于提升群众居住环境品质 建设美丽东城的建议	住建委	许利平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59	79	何志才	关于推进公车改革若干问题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财政局协办	李铁生
60	82	谭 菲	关于加强依法治国宣传的建议	司法局	李利平
61	83	丁 杰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建议	人社局	王 彦
62	84	陈 融	关于提高东城区公租房自行车利用率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63	85	吕裕国	关于王府井步行街设立吸烟区的建议	王府井建管办主办，城管委协办	李 军
64	86	刘 燕	关于加强社会监督工作的建议	监察局	李连喜
65	87	刘 燕	关于东城区餐饮业全面禁烟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66	88	刘 燕	关于改善中医医院门前秩序的建议	景山街道	冯建国
67	89	王继华	关于对东城区中小学生开展防暴、防恐、安全知识教育的建议	教委主办，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协办	冯洪荣
68	90	赵 霞	关于“文章胡同规范停车”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69	91	董京京	关于建立幼儿教师电子成长档案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70	95	刘兰荣	关于切实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问题的几点建议	教委	冯洪荣
71	96	连 艳	关于加强依法治国和法制宣传的建议	司法局主办，法制办协办	李利平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72	97	杜建平	关于推进我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财政局、卫计委协办	魏慧明
73	98	连 艳	关于加强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法制化的建议	政府办主办，监察局、法制办协办	薛国强
74	99	连 艳	关于加强政府依法行政的建议	法制办主办，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司法局协办	李凌波
75	100	连 艳	关于完善房产证挂失换证的建议	房管局	赵明杰
76	101	唐云娟	关于我区扶持中小微企业的两点建议	产促局主办，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行政服务中心协办	陈 平
77	102	杨红文	关于戏剧东城品牌推广的建议	文化委	李承刚
78	104	田松林	关于北京交通乱象的分析与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城管委协办	吴学军
79	105	贾 斌	关于花市大街增建公厕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东花市街道、环卫中心协办	张恩东
80	106	王金乔	关于加快发展我区养老服务业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文化委协办	魏慧明
81	109	黄丽萍	关于改善东城区文化街区周边交通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城管委、城管执法局协办	吴学军
82	110	周秋瑞	关于促进北京东城区体育产业发展的建议	体育局主办，产促局协办	吕德成
83	111	陈 工	关于鼓励北京企事业单位在非工作日开放停车场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84	112	陈 工	关于亟需加强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85	113	陈 工	关于加强居民社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房管局	赵明杰
86	114	陈 工	关于促进我区演艺产品“走出去”的建议	文化委	李承刚
87	115	陈 工	关于“龙马”项目对北京操作大型文化项目运作的启示和建议	文化委	李承刚
88	116	李忠孝	关于对解决老旧城区交通问题及停车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东四街道分办	张恩东 荀连忠
89	117	肖 健	关于加强科普基地面向社会提供科普服务的建议	科委主办，科协协办	孙占军
90	118	肖 健	关于建立北京前门地区会馆遗址文化博物馆群落智能导览系统的建议	前门管委会主办，文化委、旅游委协办	葛俊凯
91	119	肖 健	关于建立东城区天主教图书馆的建议	民宗侨办主办，文化委协办	雷新隆
92	120	肖 健	关于探索建立居家养老新模式的建议	民政局	魏慧明
93	121	厉彦虎	关于在东城区中小学校推广“课间 90 秒脊柱牵拉操”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94	122	赵春军	关于加快旧城改造，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协办	赵明杰
95	123	东华门	关于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建议	社会办主办，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协办	赵小平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96	124	李铁生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城区停车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发改委、财政局协办	张恩东
97	125	杜建平	关于在我区及早设立为老年听力、视力残疾人特设的养老院的建议	残联主办，民政局、地税局协办	从艳梅
98	126	周继海	关于为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时代精神搭建平台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99	127	陈 揆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几点建议	政府办	薛国强
100	128	康国荣	关于钟鼓楼地区抓紧落实单停措施的建议	城管委、交通支队分办	张恩东 吴学军
101	129	刘 权	关于建立预防和治理基层小腐小贪机制的建议	监察局主办，人力社保局协办	李连喜
102	130	杨宗满	关于保护国粹、弘扬民族文化的提案	文化委	李承刚
103	131	杨宗满	关于对发展前门特色商业街区的几点建议	前门管委会主办，文化委、旅游委、天街集团协办	葛俊凯
104	132	杨宗满	关于戏曲戏歌走进校园，培养青少年民族情怀的建议	教委主办，文化委协办	冯洪荣
105	133	徐建胜	关于重点支持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产业的建议	金融办主办，商务委协办	吴东方
106	134	李 萌	关于在东城区各公园周边开展节假日交通管理，解决节假日大人流和大车流交通秩序混乱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龙潭街道、园林绿化中心协办	吴学军
107	135	钟 晖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亟需提高基层执法力量（公安干警）的综合素质的建议	公安分局	陶 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08	136	刘 育	关于把我区（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纳入政府工作计划的建议	民政局	魏慧明
109	137	邓 峰	关于开展智慧社区建设，推行社会管理创新机制的建议	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办，商务委、社会办、信息办协办	朱传芳
110	138	王生生	关于市区道路停车收费管理亟待规范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发改委、财政局协办	张恩东
111	139	李 钧	关于加强对食品小作坊监管的建议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王厚廷
112	140	金成一	关于提高街道社区工作者职业待遇的建议	社会办主办，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协办	赵小平
113	141	金成一	关于建立完善高效的街道社区惠民服务体系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商务委、文化委、残联协办	魏慧明
114	142	柳小兵	关于为东城区崇文青少年科技馆更换配置科普大篷车专用车辆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115	143	厉彦虎	关于加大对运动康复事业支持力度的建议	卫计委、人力社保局分办	林 杉 王 彦
116	147	朱传芳	关于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社会办协办	魏慧明
117	148	区总工会	关于推进社保惠民政策全覆盖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王 彦
118	149	季 茹	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发放的养老(助残)券的建议	民政局	魏慧明
119	150	高宇军	关于解决养老服务人员匮乏问题的建议	民政局	魏慧明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20	151	罗 涛	关于合理调整我区部分道路上车辆隔离栅栏间隙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21	152	李建安	关于帮助解决市基督教“两会”办公地点停车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122	153	薛晓鸥	关于关爱医生，改善医务工作者工作环境的建议	卫计委	林 杉
123	154	李宇清	关于关爱学生身体健康，从雾霾天气预警机制开始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124	155	王爱赫	关于治理潘家坡胡同环境的建议	东直门街道	吴志辉
125	156	王爱赫	关于解决东营房九条 25 号院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城管委、房管局、东直门街道协办	许利平
126	157	高 伟	关于立足现有条件，创新东城区级文物保护工作机制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财政局、住建委协办	李承刚
127	158	王建辉	关于实现社区卫生服务外聘医务人员同工同酬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协办	林 杉
128	159	王 敏	关于加快推进东城区社区文化志愿者组织机制建设的建议	文化委	李承刚
129	160	张 蕊	关于建设无障碍社区的建议	规划分局、残联分办	宋志红 从艳梅
130	161	交道口	关于提高东城区第一妇幼保健院特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卫计委协办	李铁生
131	162	朱小娟	关于加强东城区公共自行车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32	163	刘俊英	关于加强在东城区南片植树绿化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主办，园林绿化中心协办	梁成才
133	164	高崇耀	关于进一步提高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待遇，稳定社区工作队伍的建议	社会办主办，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协办	赵小平
134	165	周明刚	关于东城区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若干建议	信息办	谢霄鹏
135	166	张晓娟	关于整合扶持社会资源，大力发展校外教育，全面提升青少年综合素质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136	167	郑树岭	关于加强对北京站过街天桥电梯使用管理的建议	北京站管理处	刘宗琦
137	168	刘海江	关于小黄庄锅炉房改造以提高小区土地利用效率实现社区公共配套设施升级的建议	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分办	林毅 宋志红
138	169	王 岩	关于在北京站地区建立打击黑车的长效机制的建议	北京站管理处主办，城管执法局协办	刘宗琦
139	170	刘金玉	关于“关注幼儿园教师的心理健康问题”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140	172	谢 晨	关于提升北京孔庙国子监文化地位建设美丽东城的建议	文化委	李承刚
141	173	常 青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对失智失能老人养老护理服务的建议	民政局	魏慧明
142	174	常 青	关于创建我区“文化养老”与“养老文化”品牌的建议	民政局	魏慧明
143	175	李雷鸣	关于及时换修行人过街交通信号灯，助培养良好交通习惯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44	176	张宏海	关于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人员管理的建议	公安分局主办，商务委、旅游委、安监局协办	陶 晶
145	177	吕新伟	关于在我区社区中建立“法律图书室”的建议	文化委	李承刚
146	178	孙 正	关于建立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财政局协办	魏慧明
147	179	汪凯燕	关于对”社区一刻钟生活圈”进行无障碍环境评价和建设的建议	规划分局主办，残联协办	宋志红
148	180	汪凯燕	关于准许老年人、残疾人电动轮椅代步车进入公园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主办，民政局、残联、园林绿化中心协办	梁成才
149	181	李 胜	关于在东城区中小学建立视力干预中心的试点工作的建议	教委主办，卫计委协办	冯洪荣
150	182	崔 浩	关于整治社区环境脏乱差，提升城市形象的建议	城管执法局主办，园林绿化局、工商分局、环卫中心协办	韩卫国
151	183	彭 湘	关于设立东城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建议	金融办主办，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局协办	吴东方
152	184	郭宝庆	关于东城区都市馨园社区西南门安全问题的整改建议	崇外街道	马振星
153	185	陈志杨	关于推进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154	186	陈志杨	关于推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建议	体育局主办，产促局、东城园管委会协办	吕德成
155	187	王 薇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财务知识、财经法规学习培训的建议	国资委主办，财政局协办	白京涛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56	188	刘 琦	关于加速同仁医院东西区连廊建设的提案	住建委	许利平
157	189	王 薇	关于为社区居民提供普法教育的建议	司法局	李利平
158	190	林美龄	关于加强我区消防安全管理的建议	消防支队	李树义
159	191	王 慧	关于进一步改进社区便民服务车安全性的建议	崇外街道	马振星
160	193	苑晓红	关于调整工作机制，更好地发挥街道文体中心作用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主办，文化委、体育局协办	王 彦
161	194	张紫云	关于东城区崇文门西花市大街人行便道亟待治理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城管执法局分办	吴学军 韩卫国
162	195	贾 岛	关于东城区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卫计委协办	魏慧明
163	198	贾 岛	关于加强东城区民警心理压力管理建议	公安分局	陶 晶
164	199	王保强	关于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完善消防设备设施的建议	消防支队主办，城管委协办	李树义
165	200	王保强	关于加大交通安全法执行力度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教委协办	吴学军
166	201	王爱赫	关于加强我区学习型城区建设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167	202	张子锰	关于加强天坛东门地区行人过街交通安全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68	203	李持缨	关于在棚改工作中坚持民生导向的建议	重大办	张晓峰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69	204	刘 东	关于给予弃婴接收救治工作公共卫生事业全额拨款扶持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分局协办	林 杉
170	205	杨秀敏	关于长期保持王府井大街整洁有序环境的建议	王府井建管办主办，民政局、公安分局、城管执法局、环卫中心协办	李 军
171	206	傅宇光	关于构建分布式和谐养老社区的意见建议	民政局	魏慧明
172	207	朱小娟	关于增设白桥苑小区无障碍通道的建议	规划分局	宋志红
173	208	陈 斌	关于保障我区档案馆面积达标的建议	文化委、档案局分办	李承刚 胡家文
174	209	陈 斌	关于北京宫灯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科委协办	李承刚
175	211	陈 斌	关于加强文化馆功能建设的建议	文化委	李承刚
176	212	陈 斌	关于尽快完成曹雪芹故居纪念馆建设建议	文化委	李承刚
177	213	陈 斌	关于推动东城区特色购物街区工作的建议	旅游委主办，前门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协办	李雪敏
178	215	苏 平	关于在东城区各主要路口增设宣传栏的建议	旅游委	李雪敏
179	216	刘 燕	关于窗口行业发展的四点建议	监察局、人力社保局、行政服务中心分办	李连喜 王 彦 尹广枢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80	217	韩 旗	关于整治东城区机动车违章行为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81	218	韩 旗	关于完善我区食品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议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王厚廷
182	219	韩 旗	关于完善我区养老机构服务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财政局协办	魏慧明
183	220	韩 旗	关于在我区实行大件废弃物收集处置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184	221	张锦玲	关于北京市第六医院门诊楼与东城区图书馆产权位置置换建议	卫计委主办，文化委、财政局协办	林 杉
185	222	张锦玲	关于在二级以上医院增加港澳台侨人员就诊诊室治疗室的建议	卫计委	林 杉
186	223	张锦玲	关于医疗保险中心需要改进的几点建议	人力社保局	王 彦
187	224	郭凤书	关于拆除违章建筑的建议	城管执法局	韩卫国
188	225	郭凤书	关于消除北京市第十一中学分校门前交通安全隐患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89	226	郭凤书	关于消除北京市第十一中学分校学生校外食品安全隐患的建议	教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办	冯洪荣 王厚廷
190	227	许世新	关于在区属公园增设幼儿健身器材的建议	体育局主办，园林绿化中心协办	吕德成
191	229	吴 晖	关于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体育局协办	李照宏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92	230	陈 靖	关于深入开展职业体验教育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193	232	九三学社 东城区委	关于推进东城区安全社区建设加快发展的建议	安监局	曹永军
194	236	李小康	关于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卫计委协办	魏慧明
195	237	赵 松	关于打击黑车的建议	公安分局主办，城管执法局、财政局、交通支队协办	陶 晶
196	238	李 峰	关于安定门立交桥堵点形成的原因及解决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97	239	荆金山	关于加强住宅房屋出租出借管理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公安分局、地税局、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协办	赵明杰
198	240	郝金明	关于为北京城打造一台永不谢幕北京大戏的建议	前门管委会主办，天街集团协办	葛俊凯
199	241	陈茹珊	关于提高教育系统博士、博士后在见习期满后待遇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王 彦
200	242	彭小平	关于杜绝安全隐患普及居民指纹、虹膜、DNA、3D 人像个人识别系统的建议	公安分局主办，法制办协办	陶 晶
201	243	关 卫	关于捋顺和通畅与社区沟通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社会办协办	魏慧明
202	245	蔡 丽	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第六医院建设具有三级医院水平区域医疗中心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信息办协办	林 杉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203	246	医药 卫生界	关于进一步加快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立项建设的建议	发改委、卫计委分办，住建委、重大办、财政局、环保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协办	李铁生 林 杉
204	247	刘继春	关于加强对和平里中街路北侧占据车道的机动车进行清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205	248	李 辉	关于推进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人力社保局协办	魏慧明
206	249	周旭辉	关于城区改造中做好法制宣传的一点建议	重大办主办，法制办、司法局协办	张晓峰
207	250	于西蔓	关于创建东城区城市环境色彩标准体系的建议	规划分局主办，住建委、文化委协办	宋志红
208	251	许 莉	关于加强创业孵化器认定、引导与扶持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	李照宏
209	252	缪 军	关于增建东城区南片地区中医专科诊疗医院的建议	卫计委	林 杉
210	253	郭凤书	关于“加快治理天坛南里电、燃气线路改造，消除社区安全隐患刻不容缓”的建议	重大办主办，发改委、城管委、天坛街道协办	张晓峰
211	255	石广志	关于尽快整治天坛医院南门至永外东街间道路秩序的建议	天坛街道主办，城管执法局、交通支队协办	高崇耀
212	256	阎 辉	关于增加公租房自行车点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213	257	于西蔓	关于在东城区中小学推广校服改革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214	258	宋德全	关于举办中国北京鼓楼相声艺术节和曲艺原创优秀文艺作品奖励的建议	文化委	李承刚
215	259	郑淑芬	关于建立非公企业与各政府监管部门协调机制的建议	产促局主办，工商联协办	陈 平
216	260	谢广才	关于推进依法治国，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文化强区的建议	科委主办，法制办、民政局、司法局协办	孙占军
217	261	郑淑芬	关于推动东城园集聚发展的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产促局、工商分局、国税局、地税局协办	李照宏
218	262	俞 渝	关于东城区积极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布局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产促局、财政局、人社局协办	刘 健
219	263	俞 渝	关于鼓励高端电子商务人才落户东城的提案	人社局	王 彦
220	264	郭凤书	关于北京市崇文口腔医院增加业务用房面积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协办	林 杉
221	265	王灿平	关于东城经济跨地域合作寻求新增长点的建议	产促局主办，发改委协办	陈 平
222	266	曹文全	关于如何避免踩踏事件的建议	公安分局	陶 晶
223	267	金静美	关于修建健身场地的建议	体育局	吕德成
224	268	陈 科	关于东城区加大对原创剧目扶持力度的建议	文化委	李承刚
225	269	张 瑾	关于加快推动传统商业模式向电子商务延伸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信息办协办	刘 健

2015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9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0101	郭 鸣	关于协调协和医院地下停车场更改出入口，解决煤渣胡同道路拥堵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2	0118	冯惠燕	关于尽快解决对美术馆后街 63 号、25 号楼进行节能保温改造的建议	房管局	赵明杰
3	0126	危天倪	关于尽快帮助协调解决东板桥东巷 2 号楼供暖问题的建议	景山街道主办，发改委、城管委协办	冯建国
4	0223	宋慰祖	尽快复建曹雪芹故居，传承历史文脉的建议	文化委	李承刚
5	0314	王百玲	关于对南站北侧进行环境改造提升的建议	永外街道	陈卫兵
6	0536	武高山	关于加快北京市基督教会珠市口堂迁建情况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发改委、重大办、民宗侨办、财政局、审计局、房管局、房地二中心、天坛街道协办	许利平
7	0541	孙丹威	关于加大对住房困难群体保障力度的建议	房管局	赵明杰
8	0554	杨清英	关于和平里东街与东土城路之间无名路定名管理的建议	和平里街道、交通支队分办	王品军 吴学军
9	0580	储士家	关于取缔菜厂胡同 2 个废品回收点的建议	东华门街道	赵宏松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0	0640	任 伟	尽快出台保障房配售配租条例，并将直管公房纳入配租管理	房管局	赵明杰
11	0712	屠新泉	关于加快北京市教育考试中心平房区改造的建议	教委	冯洪荣
12	0746	周慧琳	关于加强东城区永外革新南路交通管理、缓解永外革新里地区交通拥堵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3	0781	许 昕	关于尽快解决东城区黄米胡同口缺少胡同指示牌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4	0785	岳秉飞	关于推进棚改全覆盖加快天坛公园住园户腾退的建议	天坛街道	高崇耀
15	0800	陈 生	关于解决上龙西里 23 号楼节能改造问题的建议	房管局	赵明杰
16	0879	朱玉岭	关于整治丰台区百荣世贸商城周边环境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发改委、永外街道协办	刘 健
17	0920	周慧琳	关于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发挥环保工作合力的建议	环保局	韩小平
18	0940	赵建敏	关于在王府井天主教堂旁边设立公共租赁自行车存取点的建议	城管委	张恩东
19	2018	苗 谦	关于促进前门历史文化区创新发展的议案	国资委主办，前门管委会协办	白京涛

2015 年北京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6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0027	赵庆怡	关于加强历史街区保护的提案	住建委	许利平
2	0125	俞 渝	关于积极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布局的提案	商务委主办，产促局、财政局、 人力社保局协办	刘 健
3	0291	郭 耕	关于保护东厂胡同 28 号“侵华日军监狱”旧址为警示教育场所的提案	文化委	李承刚
4	0349	王 岗	关于加强对天坛公园保护的提案	天坛街道	高崇耀
5	0479	宋大川	关于加速落实天坛周边简易楼纳入棚户区改造的提案	重大办主办，天坛街道、住宅发 展中心协办	张晓峰
6	0485	吴 巍	关于将孔庙、国子监、雍和宫和柏林寺地区打造为首都传统民族宗教文化圈的提案	民宗侨办主办，安定门街道、北 新桥街道、交通支队协办	雷新隆
7	0622	苏 丹	关于恢复北京钟鼓楼“晨钟暮鼓”仪式的提案	文化委	李承刚
8	0699	李焕喜	关于举办曹雪芹诞辰三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提案	文化委	李承刚
9	0742	孔繁峙	关于保护政治历史街区环境、恢复传统水貌的提案	安定门街道主办，城管执法局、 规划分局、文化委协办	刘俊彩
10	0778	孔繁峙	关于重视和解决部分王府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提案	消防支队	李树义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1	0800	高 阳	关于王府井东堂增设安全护栏的提案	王府井建管办	李 军
12	0870	袁济喜	关于切实加强北京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改变目前保护不力状况的提案	住建委	许利平
13	1018	吴泰然	关于在北京城区常设民俗文化一条街的提案	交道口街道主办，文化委协办	关 波
14	1178	胡雪峰	关于尽快搬迁雍和宫产权房居民恢复雍和宫僧舍、保护雍和宫文物提案	房管局	赵明杰
15	1181	郝金明	关于为北京城打造一台永不谢幕的北京大戏的提案	前门管委会主办，天街集团协办	葛俊凯
16	1182	郝金明	关于黑车、假出租在首都肆虐，必管、必整、必惩的提案	王府井建管办主办，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协办	李 军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教委关于 2015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7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教委制定的《东城区 2015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办法》已经 2015 年 3 月 9 日东城区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7 日

东城区 2015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办法

区教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精神，充分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之相关事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东城区政府建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就读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综治办、区维稳办、区房管局、区政府法制办、区信访办、区监察局、区人力社保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工商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成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就读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区房管局、区人力社保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工商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联审小组办公地点设在东城区招生考试中心(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37 号)。

二、审核原则

- (一) 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二) 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

三、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本区工作、本区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申请人须提供本人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东城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在东城区暂住证、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等相关材料（以下简称“五证”）。

四、审核程序

区联合审核小组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按照如下联合审核程序审核“五证”，审核时间为2015年5月5日至6月3日，法定公休日除外。

（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初审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2015年5月1日至5月31日）登录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http://yjrx.bjedu.cn>）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信息填写，确保所填写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超龄儿童应携带相关证明证件到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进行登记注册)。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五证”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审核申请；各街道办事处进行初审，经初审确认申请材料合格的，交由其他相关部门联审；经初审确认材料存在瑕疵或不完善的，申请人可按要求在规定期间内补齐相关材料并交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如申请材料经审核确认不合格，则申请人应安排适龄儿童少年回原籍或按照其他法定形式接受义务教育。

未在规定期间内登陆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http://yjrx.bjedu.cn>）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审核申请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的权利，联合审查小组将不再予以审核。

（二）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申请人“五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申请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 1.在京（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局、东城工商分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的由东城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法定代表人和个体工商户由东城工商分局审核。
- 2.在京（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自有住房由东城区住房管理部门审核；租住房屋由住房管理部门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审核。

- 3.在京（东城区）暂住证：东城公安分局审核。
- 4.全家户口簿由东城公安分局审核；超龄儿童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东城区教委审核。
- 5.户口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由街道办事处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呈报至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就读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三）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申请人须在提交申请 3 个工作日后到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dcks.org.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进行确认，自行打印“在京就读证明”，并到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中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四）区教委、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依法保障通过审核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五、审核标准

（一）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父母双方均在京工作，且父母一方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在本区内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纳的起始日应在 2015 年 4 月 3 日前。

（社保证明可以登陆 <http://www.bjrbj.gov.cn/csibiz/>注册并打印）

- 2.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完税证明。

- 3.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应提供房管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2.申请人或其配偶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为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

地下室、非合法建筑等开具的证明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适龄儿童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

2.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父母双方的结婚证明、父母双方和适龄儿童本人户口簿、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如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填写提交“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病历或幼儿园证明等。

4.非独生子女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或已缴纳社会抚养费证明。

（四）在东城区暂住证审核标准

1.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均需持有暂住地公安局派出所制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暂住证且办证日期应在2015年4月3日前；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暂住证地址与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五）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持有本市有效暂住证的可视为有此证明，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即可。

六、审核要求

1.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符合相关审核程序、审核标准或在审核过程中侵犯申请人或适龄儿童少年的合法权益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2.区政府督查室将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区信访办了解反馈群众需求；区维稳办全程跟踪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区监察局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3.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七、附则

本办法最终由东城区教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至当年入学工作结束废止。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第九届社区居民委员会 选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第九届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实施意见》已经2015年4月7日第74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3日

东城区第九届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实施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4号）关于“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的规定，2015年我区第八届社区居民委员会任期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为做好第九届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各阶段安排

（一）选举准备阶段（2015年4月至5月）

全面调查了解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情况，研究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广泛开展教育培训和宣传动员工作，动员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

（二）选举实施阶段（2015年6月至8月）

选举工作全面开展，重点做好推举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选举居民代表、提名候选人、投票选举、居委会班子工作交接等，选举结束后，依法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三）总结阶段（2015年9月）

做好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总结。

二、严格依法进行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一）依法调整、设立社区居民委员会

根据《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11〕26号）精神，社区规模原则上在1000户至3000户。

（二）健全完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

1. 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委员若干人，共5至9人组成。1500户以下设置5人，1500至2500户设置7人，2500户以上设置9人，居民户数超过3000户以上的社区，应增加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人数，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进一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本地化比例，每个社区居委会成员中须有1-2名为居住在本社区人员。多民族居住地区，社区居委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居委会成员、业主委员会成员、社区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可交叉任职。

2. 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设立社会福利、综合治理、人民调解、公共卫生、人口计生、文化共建等下属委员会，老年人口较多的社区可增设老龄工作委员会。各委员会由3至9人组成，主任由社区居委会成员兼任，并配备若干兼职人员。

3. 社区居民代表的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居民小组，平房区每15至50户设立一个居民小组，每个居民小组选举2至3名居民代表；楼房区每30至100户设立一个居民小组，50户以下的选举2至3名居民代表，50户以上的每增加20户增加1名居民代表，具体数额由居民会议决定。每个居民小组召开居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居民小组长、选举产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任期与社区居委会任期相同，每届任期3年。社区居委会要积极创新居民小组组织形式，平房或独立院落的居民小组可建立院委会，楼房居民小组可建立楼委会，并与政府网格化管理相结合，组织社区居民积极参与自治活动。

（三）社区居委会成员的条件

1.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热心为居民服务，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2. 一般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女一般不超过60周岁、男一般不超过65周岁（以所在社区投票选举日为限）。兼职委员不受本条规定的条件限制。对于群众基础较好，热爱社区工作，能力较强的人员，经本人申请，街道工委审批，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 户籍一般应在东城区且居住在本街道。

（四）社区居委会的选举

要按照法律规定做好推举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提名候选人、召开选举大会等项工作。各街道要根据实际，积极扩大基层民主，提高全体有选举权居民选举和每户派代表选举的比例。

1. 选民资格确定。有选民资格的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的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进行选民登记；户口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且在居住地居住 1 年以上的，也可以在居住地的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进行选民登记。已在户口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登记参加选举的人员，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用民主自治的方式解决社区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参加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的途径和方法，保障其民主政治权利。

2. 选举的方式。按照《选举办法》，选举有三种形式：一是全体有选举权居民选举方式；二是户代表选举方式；三是居民代表选举方式。各街道要根据实际，积极扩大基层民主，提高户代表及以上选举比例。各街道采用全体有选举权居民选举方式或户代表选举方式的社区比例不低于 40%。

3. 候选人提名。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差额选举，正式候选人应当多于应选名额 1 至 2 人。提倡居民将办事公道、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年富力强、热心为居民服务、具有较高文化水平和较强工作能力的人提名为候选人；支持离退休党员干部、群团组织负责人和在社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通过民主选举程序选为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具体条件，可由各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办法》规定，结合本社区的需要提出建议，经居民会议讨论确定后，向社区居民公告。

4. 依法投票选举。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居民小组代表选举产生。选举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召开选举大会，设立中心投票会场，可根据居住状况与便于组织的原则，分设投票站和流动票箱。无论采取哪一种选举方式，过半数的选民参加投票，选举有效；正式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当选人数不足 5 人，不能组成新一届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应当在 10 日内就不足名额另行选举。

5. 同期选举社区居民会议常务会成员。按照《东城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居民会议常务会建设的意见》（东民发〔2011〕13 号）要求，选举产生新一届社区居民会议常务会成员。

6. 基层妇联同期改选。按照市妇联《关于社区妇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要求，社区妇联换届要与社区居委会换届同步进行。

（五）社区居委会工作的交接

新一届社区居委会班子产生后，应在街道办事处的指导监督下，7日内做好新旧社区居委会班子工作交接，并召开新一届社区居民委员会会议和居民会议，推选产生各下属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保证社区居委会组织健全和工作正常运转。同时，将各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区民政局、区社会办、街道办事处进行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区委、区政府主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委（区社会办）、区民政局相关同志组成，作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组织、指导和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确保社区居委会选举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各社区居民会议要推举产生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并接受街道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各社区党组织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

区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召开例会研究选举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要选派、培训社区选举工作指导员，加强对各社区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各级选举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全区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严格依法有序开展。

（二）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

在社区居委会选举工作中，社区党组织要加强对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的领导，坚持依法办事。提倡和鼓励按照民主程序将社区党组织负责人推举为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主任，提倡将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为社区居委会主任，将社区党组织成员选举为社区居委会成员。在换届选举前，要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广泛宣传发动。在换届选举过程中，要组织动员党员积极参加社区居委会选举，带头参加选民登记并发挥党员在组织发动群众中的作用，确保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三）认真做好培训宣传工作

按照分层培训、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社区居委会选举培训工作。全区统一组织各街道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成员、社区选举工作指导员培训。各街道要组织好本辖区选举工作人员和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培训，掌握换届选举工作的法定程序和相关规定，确保社区居委会选举工作严格依法进行。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组织好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宣传周”活动，重点宣传选举相关法律法规、中办发〔2010〕27号文件和京办发〔2011〕26号文件，以及全面加强社区居委会建设、加快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真做好落选人员的思想工作，鼓励落选人员通过加入社区志愿者队伍、加入社区居委会下属委员会等方式继续为社区居民服务。对于国（境）外机构或个人采访社区居委会选举活动的，要履行有关程序。

（四）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对于换届选举中出现的各类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给予必要的帮助指导并研究解决；对于社区居民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提前化解矛盾。要将问题比较突出的难点社区作为指导选举工作的重点，制定相关的工作预案。因拆迁造成居民居住分散确实无法组织选举的社区，应及时履行法律程序撤并社区居民委员会。已搬迁的居民参加实际居住社区的选举，保障社区居民民主权利。对选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区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和信息报送工作

要坚持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和思想教育疏导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信访登记和复信制度，妥善做好信访接待工作，避免居民群众越级访或集体访的发生，确保选举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街道选举工作机构要建立选举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每周向区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2条以上，同时通过社区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填报选举数据。

（六）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要对本辖区的换届选举工作进行认真检查验收，区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区社区居委会选举情况进行抽查，本着有法必依、违法必纠的原则，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街道办事处于2015年8月15日前将换届选举工作总结报送区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选举经费保障

将社区居委会选举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保障社区居委会选举所需经费。对采用全体有选举权居民选举方式或户代表选举方式选举的社区居委会，区财政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

二、人事任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磊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5〕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12月1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磊等十二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磊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芦永良为北京市东城区地震局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常务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宗琦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常务副主任；

任命荀连忠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李向东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

任命阮志群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伟民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袁银的北京市东城区地震局局长职务；

免去赵刚的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张斌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职务；

免去陈惠淑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李焕巧的北京市东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1月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波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5〕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5年1月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张波等六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张波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爱文为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调研员；

任命张德华为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副调研员；

任命熊勇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任命张文兴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免去暴剑的北京市东城区国家保密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7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程艳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5〕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5年2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程艳同志的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程艳为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副院长（兼）。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9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薛国强等十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5〕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5年2月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薛国强等十八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薛国强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命赵刚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任命朱传芳为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李光升为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蔡维宪为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庭进为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彭恩强为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高建武为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吕昊为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刘化玉为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高丽萍的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袁秀江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品军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曹永军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王伟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志亮的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高金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梁增玉的东城区审计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6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宝明刘建中两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5〕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5年3月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周宝明、刘建中两名同志的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周宝明的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刘建中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6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立新等十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5〕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5年4月2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张立新等十六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张立新为北京市东城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朱捷为北京市东城区国家保密局局长（兼），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王景芝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陈君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迟家钰为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职务；

任命李光辉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邢雅锜为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局第一联合派驻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姜晖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处处长（副处职）（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劲松为北京市东城区南锣鼓巷地区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副处职）；

任命董世斌为北京市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安）；

免去朴学东的北京市东城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免去杨金魁的北京市东城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安虹的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书明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光的北京市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安）职务；

免去杨新的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5月7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鲁文彬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5〕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5年6月1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鲁文彬等三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鲁文彬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职），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王钢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调研员；

任命吕晓东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调研员。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之常等二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5〕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5年6月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陈之常等二十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陈之常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免去其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处主任（兼）职务；

任命刘宗琦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常务副主任职务；

任命林放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联防指挥中心主任（副处职），免去其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高为庆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财务处处长（副处职）；

任命王涛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处职），免去其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任命闫水发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治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公安），免去其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副主任（公安）职务；

任命张中秋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叶青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秦军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张俊强为北京市东城区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丁选云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东二环交通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莉莉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史卫东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涛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维巍为北京市东城区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副处职）（试用期一年）；

任命连占国为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处职），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东二环交通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赵强为北京市东城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副处职）（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志鹏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锡京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免去肖淑凤的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6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健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5〕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5年7月1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陈健等三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陈健为北京市东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马跃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潘京海为世界卫生组织北京东城城市卫生发展合作中心副主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2日

三、其他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东城区街道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 组建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5〕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安全监管局制定的《东城区街道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组建方案》已经2014年8月12日第5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1月7日

东城区街道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组建方案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的意见》（京政办发〔2004〕31号）、《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检查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京安监发〔2014〕44号）、《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建立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安监发〔2014〕45号）要求，为组建我区街道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以下简称“安全员”）队伍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改革创新的工作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以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核心，以大力加强街道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量为目标，夯实安全生产工作的属地责任，构建东城区安全监管体系，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东城区安全稳定和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街道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秦海翔 副区长
成 员：薛国强 区安全监管局局长
崔燕生 区财政局局长
王 彦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王品军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俊彩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关 波 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建国 景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宏松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志辉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新星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荀连忠 东四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志坚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卫华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饶景东 前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振星 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永军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青云 龙潭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 捷 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崇耀 天坛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卫兵 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葛俊凯 前门管委会主任
刘宗琦 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常务副主任
李 军 王府井建管办常务副主任
王 刚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安全监管局，办公室主任：薛国强（兼）。

（二）责任分工

- 1.区安全监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配套建设方案和参与组织公开招聘工作；向各街道办事处和地区管委会统一调配安全员；安全员的工资审核、年度考核审核和退出、解聘、续聘审核工作。
- 2.区财政局：将安全员工资、装备设施、公用经费等保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建立工资调整机制。
- 3.区人力社保局：组织公开招聘工作。

4.各街道办事处、各地区管委会：落实办公场所；安全员的日常管理使用；建立专职安全员日常管理制度、会议制度、培训制度、工作档案管理制度、统计分析制度和廉政纪律制度；安全员队伍的党、工、团、妇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5.区政府督查室：督查各单位安全员队伍建设的落实情况。

三、建设安全员队伍的方式和要求

（一）组建方式

安全员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标准、统一招聘、择优聘用，经统一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招录工作由区安全监管局会同区人力社保局制定并发布招聘公告，组织实施。

安全员采用劳动合同制的用工方式，不占用街道办事处的行政或事业编制，不增加街道办事处的行政或事业编制总额。

（二）招聘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2.事业心责任感强，热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有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精神；

3.遵纪守法，服从安排，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4.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5.所学专业为安全工程、法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预防医学、工业工程、管理类、计算机类、化学类、建筑类、机械类、材料类、土木类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

6.有一定的文字书写、语言表达、组织协调能力和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

7.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对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者，年龄条件可放宽至48岁（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8.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在艰苦条件下经常加班的需求；

9.具有北京市城镇户口且人事档案关系在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曾被开除公职的；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有参加法轮功或其它邪教组织经历的；从事过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道德品质上有劣迹行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配备数量

根据街道地域面积、生产经营单位数量、隐患风险情况、重点监管业务领域及工作任务等方面实际情况及各街道（地区）意见，确定安全员配备数量。同时，综合考虑我区3个地区管委会的管辖范围与街道不重叠的因素，从总体人数中调配适当数量的安全员到管委会工作，以保证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具体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各街道（地区）安全员队伍领导职数参照事业单位设置办法：6人以下设队长1名；

7-14 人以下设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15 人以上设队长 1 名、副队长 2 名。各街道安全员队伍建议设置内勤岗位和外勤岗位。

2014 年拟招聘 150 人，2015 年底前按全市统一安排完成全区全部安全员的招聘配备工作。

（四）经费保障

安全员队伍建设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列入区年度财政预算。

1.工资待遇：工资收入水平按照上一年度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85%确定，并随本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2.福利待遇：安全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独生子女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享受休息休假及法律规定的其它福利待遇。

3.其它经费：包括保险费用、劳务派遣管理费、办公经费、培训费和防暑降温费。其中各项保险费用依据每年社保中心有关规定核定和调整，派遣管理费依据社会派遣公司平均费用标准核定和调整，培训费根据安全监管局新录用人员培训标准核定。

4.装备设施的保障：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要明确安全员队伍的领导管理机构和负责人，为安全员设立必要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不断改善安全员的工作条件。办公场所及日常办公所需经费由各街道财力解决。区安全监管局负责为安全员配备必要执法服装、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鞋等个体防护装备以及执法检查专用装备。装备设施配备所需的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

（五）薪酬发放

安全员的工资由各街道办事处报区安全监管局审核后，由区安全监管局委托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划拨至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发放。

各项保险费用、公积金费用、劳务派遣管理费用、防暑降温费和解除劳动合同时需要支付的额外一个月工资，由区安全监管局委托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划拨至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按相关规定进行缴付。

（六）基本职责

安全员主要承担本辖区内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具体职责为：

1.负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负责检查本辖区内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及职业卫生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立即告知生产经营单位整改，认真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街道公共安全办公室或地区管委会。

2.负责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3.负责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自查自报工作完成情况。参与街道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或地区管委会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负责采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数据，协助街道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或地区管委会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台帐，实现安全生产动态监管。

5.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保护、人员和财产抢救、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6.完成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七) 劳动用工管理

1.劳动合同制度。安全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用工协议。劳动用工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六个月，试用期满转正上岗，不合格的，予以解聘。合同期满后根据工作表现和实际需要，由街道报区安全监管局审核后与劳务派遣公司办理续聘手续。

2.考核合格后上岗制度。对新聘用的安全员，由区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进行统一培训，统一组织考核。对于考核合格的，签订劳动合同，颁发安全生产检查员证件；对于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统一安排一次补考，补考仍未通过的，不予签订劳动合同。

3.定期培训制度。安全员每年接受在岗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通过市、区安全监管局专业培训、安全专家现场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重点培训危险化学品、机械、用电、燃气、建筑、职业卫生、特种设备等专业知识，提高现场检查能力和水平，使安全员逐步向一专多能的专业化方向发展。

4.考核评议制度。各街道办事处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安全员管理办法》和《安全员年度考核办法》中的考核及奖励要求，由各街道负责安全员的年度工作情况考核；由所在辖区内服务对象对安全员进行满意度评议。年度考核结果、服务对象满意率将作为安全员续聘的重要依据，并将考核评议结果报区安全监管局审核备案。根据考核评议结果，发放年度考核奖金。

5.日常管理制度。区安全监管局负责本辖区内安全员的统一调配使用；各街道负责安全员队伍的日常使用和管理。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安全员人事档案管理、工资发放、保险代扣代缴、用工培训、劳动用工咨询以及处理工伤事件、劳动争议等相关服务工作。

四、进度安排

1.准备阶段：7月10日至7月30日前

制订《建立街道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的实施方案》，完成《公开招聘工作方案》的审批备案工作和有关考务准备工作。

2.制度建设阶段：7月-11月底前

制发《安全员行为规范》、《安全员教育培训办法》和《安全员年度考核办法》等配套制度。

3.公开招聘阶段：9月5日至12月5日前

组织开展公开招聘工作，通过组织笔试、面试、体检和政审，选拔合格人员进入安全员队伍。

4.培训上岗阶段：12月18日至12月30日前

组织安全员岗前教育培训工作，确定劳务派遣公司并与取得检查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分配方案完成人员派遣工作。

5.总结汇报阶段：12月底前，区安全监管局负责对组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2015年1月10日前，区政府负责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市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建成一支统一、规范、高效的安全生产基层执法检查队伍，加强属地安全生产检查力量，促进安全生产“四化”建设。

（二）严格标准，狠抓落实

各街道办事处行政一把手要亲自抓，做到责任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装备到位。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日常管理，落实办公场所，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有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地区）要解决好安全员的就餐问题。区安全监管局和区人社局要严格招聘标准和聘用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区财政局要将建设经费纳入每年财政预算，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促进安全员队伍关系和谐稳定。

（三）明确责任，加强考核

区政府督查室要及时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安全员队伍建设情况也将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区安委会开展的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附件：1.东城区街道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名额分配表

2.2014年东城区公开招聘街道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东城区街道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名额分配表

街道（地区）名称	名额分配（人）
和平里街道	15
安定门街道	15
交道口街道	15
景山街道	15
东华门街道（含王府井建管办）	17
东直门街道	15
北新桥街道	15
东四街道	15
朝阳门街道	15
建国门街道（含北京站管理处）	17
前门街道（含前门管委会）	17
崇外街道	15
天坛街道	15
体育馆路街道	15
龙潭街道	15
东花市街道	15
永定门外街道	15
合计	261

附件 2

2014 年东城区公开招聘街道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名额分配表

街道（地区）名称	内勤岗（人）	外勤岗（人）
安定门街道	2	8
景山街道	2	8
建国门街道（含北京站管理处）	2	8
东直门街道	2	8
东四街道	2	8
前门街道（含前门管委会）	2	8
崇外街道	2	8
体育馆路街道	2	8
龙潭街道	2	8
东花市街道	2	8
和平里街道	2	8
东华门街道（含王府井建管办）	2	8
永定门外街道	2	8
交道口街道	1	4
北新桥街道	1	4
朝阳门街道	1	4
天坛街道	1	4
小计	30	120
合计	15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 2015 年东城区政府折子工程的通知

东政发〔2015〕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2015年东城区政府折子工程》印发给你们。此项工作已列入年度督查、绩效考核范围。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7日

2015年东城区政府折子工程

一、政府研究室（共2项）

1. 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责任人：郝留亮、李凌波

协办单位：城管委、城管执法监察局、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15年底

*此项工作由政府研究室与法制办共同主责

*与法制办、城管执法监察局共同主责第115项

二、编办（共2项）

2. 巩固行政审批改革成果，承接好市级下放各类审批事项。

责任人：赵刚

协办单位：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区属单位

完成时限：2015年底

3.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界定政府权力边界，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把该放的权力放到位，把该管的事务管理好。

责任人：赵刚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法制办、信息办、行政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三、审计局（共 1 项）

4. 重点加强对今年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民生工程的审计监督，切实维护资金安全。

责任人：许健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四、政府办（共 3 项）

5. 落实政府绩效管理细则，强化工作督查，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

责任人：薛国强

协办单位：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6. 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努力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的满意度。

责任人：薛国强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7.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大区长信箱的受理办理力度，广泛听取意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责任人：薛国强、周秋来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政府办与信访办共同主责

五、发展改革委（共 5 项）

8.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

责任人：李铁生

协办单位：统计局、住房城市建设委、商务委、国资委、旅游委、重大办、信息办、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财政局、房管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分局、行政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9. 万元 GDP 能耗下降 3.2%。

责任人：李铁生

协办单位：统计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0. 完善投融资体制，搭建融资平台，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责任人：李铁生、陈平

协办单位：国资委、财政局、重大办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发展改革委与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共同主责

11. 调整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调整退出 5 家工业企业。

责任人：李铁生、陈平

协办单位：环保局、统计局、工商分局、东城园管委会、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发展改革委与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共同主责

1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合理规划医疗资源布局，鼓励区属医院发展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

责任人：李铁生、林杉

协办单位：财政局、人力社保局、民政局、科委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发展改革委与卫生计生委共同主责

六、国资委（共 4 项）

13. 与中央、市属及其它文化企业深化合作，稳妥推进区属文化企业重组。

责任人：白京涛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文化委、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4. 统筹部署、稳步推进区属国有企业上市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积极推进房地一、二中心转企改制。

责任人：白京涛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5. 打造“地坛文化庙会全球行”品牌。

责任人：白京涛

协办单位：文化委、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财政局、园林绿化局、园林绿
化中心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与住房城乡建设委共同主责第 30 项

七、监察局（共 1 项）

**16.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大对重点
领域行政监察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责任人：李连喜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八、预防腐败局（共 1 项）

**17. 继续深化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建设，完善“东城区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平
台”。**

责任人：陈岗

协办单位：政府办、信息办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九、财政局（共 1 项）

18. 实现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5.5%。

责任人：崔燕生、王炯东、赵增科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行政服务中心、东城园管
委会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财政局与国税局、地税局共同主责

十、人力社保局（共 2 项）

1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责任人：王彦

协办单位：统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20. 全面落实社保惠民政策全覆盖，确保城镇职工五项保险基金收缴率达到 98%以上。

责任人：王彦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十一、安全监管局（共 1 项）

21. 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化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专项整治；探索在安全生产领域引入保险机制，争取安责险制度在我区试点。

责任人：曹永军

协办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十二、统计局（共 1 项）

22. 建立东城园统计指标体系和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运行及重点企业的动态监测分析。

责任人：杨峰

协办单位：东城园管委会、国税局、地税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十三、工商分局（共 1 项）

23. 坚决清理环境脏乱、安全隐患突出的各类市场，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责任人：孙建生

协办单位：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十四、消防支队（共 2 项）

24. 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范化管理，强化防灾减灾宣传。

责任人：李树义

协办单位：安全监管局、教委、文化委、商务委、旅游委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25. 利用物联网技术，加强各单位消防安全指导工作。

责任人：李树义

协办单位：安全监管局、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十五、住房城市建设委（共 8 项）

26. 完成陈独秀旧居修缮保护工程。

责任人：许利平、赵春军、李承刚

协办单位：房管局、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住房城市建设委与房地一中心、文化委共同主责

27. 完成玉河南区河道整治和绿化工程。

责任人：许利平、李承刚

协办单位：园林绿化局、规划分局、发展改革委、城管委、园林绿化中心、景山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住房城市建设委与文化委共同主责

28. 启动长巷三条 1 号、临汾会馆等腾退修缮。

责任人：许利平、葛俊凯

协办单位：文化委、规划分局、房地二中心、国资委、前门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住房城市建设委与前门管委会共同主责

29. 完成西河沿项目居民搬迁，实现开工建设。

责任人：许利平、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赵春军

协办单位：房管局、信访办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住房城市建设委与和平里街道办事处、房地一中心共同主责

30. 继续推进豆各庄和“两站一街”项目建设，力争建设完成 2200 套保障房。

责任人：许利平、白京涛

协办单位：住宅发展中心、正阳恒瑞公司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住房城市建设委与国资委共同主责

31. 积极筹措优质对接房源，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深度紧密合作，加快推动百子湾、旧宫等项目建设，为旧城改造更新提供有力保障。

责任人：许利平

协办单位：重大办、住宅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32. 启动革新南路征收工作。

责任人：许利平、赵明杰、刘志刚、陈卫兵

协办单位：房地二中心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住房城市建设委与房管局、房屋征收中心、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共同主责

33. 启动法华寺街搬迁工作。

责任人：许利平、赵明杰、朱捷

协办单位：国资委、房屋征收中心、房地二中心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住房城市建设委与房管局、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共同主责

十六、重大办（共 4 项）

34. 在充分做好群众宣传发动、入户调查分析、方案研究确定的前提下，启动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

责任人：张晓峰、高崇耀

协办单位：住宅发展中心、住房城市建设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房管局、房屋征收中心、房地二中心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重大办与天坛街道办事处共同主责

35. 妥善安置逾期回迁居民，推动宝华里项目重启。

责任人：张晓峰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住房城市建设委、财政局、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法制办、国土分局、规划分局、房管局、信访办、国资委、住宅发展中心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36. 加大对重大项目的统筹协调和督办力度，促进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责任人：张晓峰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与文化委共同主责第 104 项

十七、房管局（共 3 项）

37. 积极推进直管公房管理运营体系改革。

责任人：赵明杰、赵春军、康哲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房管局与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共同主责

*与住房城乡建设委、房屋征收中心、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共同主责第 32 项

*与住房城乡建设委、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共同主责第 33 项

十八、城管委（共 12 项）

38. 重点实施故宫、天坛周边等 8 个区域环境提升工程。

责任人：张恩东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39. 探索“建管养”一体化机制，巩固环境建设成果。

责任人：张恩东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40. 保持高压态势，“控新生、减存量”，清理整治违法建设、地下空间、群租房，落实挂销账制度。

责任人：张恩东、芦永良、王伟民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房管局、城管执法监察局、规划分局、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拆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城管委与民防局、综治办共同主责

41. 针对“四类脏乱地区”，进一步落实整治规划和各项管理标准规范，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实现常态化管理。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使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家喻户晓。

责任人：张恩东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监察局、公安分局、交通支队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42. 启动簋街市政改造，全面提升环境水平。

责任人：张恩东

协办单位：财政局、公安分局、交通支队、规划分局、工商分局、环保局、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中心、城管执法监察局、北新桥街道办事处、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43. 通过错时、挖潜等措施，增加停车位资源，努力缓解停车难。

责任人：张恩东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房管局、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中心、规划分局、国土分局、交通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44. 制定“单行单停”标准，进一步规范胡同停车秩序。

责任人：张恩东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支队、城管执法监察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45. 优化公租房自行车运营管理，继续增加网点和车辆。

责任人：张恩东

协办单位：财政局、交通支队、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46. 深入推进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实现生活垃圾比市核定量减少 10%。

责任人：张恩东

协办单位：环卫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47. 完成美术馆东街、白桥大街等 7 条主次干路通信架空线入地，探索文保区市政地下管网改造提升路径。

责任人：张恩东

协办单位：交通支队、规划分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与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共同主责第 57 项

*与商务委共同主责第 66 项

十九、司法局（共1项）

48.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健全法律服务体系，引导和支持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

责任人：李利平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二十、园林绿化局（共1项）

49. 高标准完成明城墙遗址公园东南角绿化工程。

责任人：梁成才

协办单位：城管委、园林绿化中心、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二十一、城管执法监察局（共3项）

50. 建立公安、交通和城管等专业执法队伍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快速处置群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问题。

责任人：韩卫国

协办单位：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51. 全面实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四公开、一监督”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责任人：韩卫国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公安分局、交通支队、法制办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与法制办、政府研究室共同主责第 115 项

二十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共2项）

52. 完成规划编制，建立标准体系，加快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区、街道、社区三级平台联网运行。

责任人：朱传芳

协办单位：信息办、政府研究室、质监局、社会办、民政局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53. 充分发挥“96010”为民服务热线作用，第一时间响应居民反映的城市管理问题

和社会服务管理问题，及时回应社会服务需求，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责任人：朱传芳

协办单位：人力社保局、民政局、城管委、行政服务中心、信息办、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二十三、公安分局（共 1 项）

54. 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推动警力有效深入社区、摆上街头，推广建立治安志愿者团队、流动人口自管会等组织模式，推进老旧小区和平房区科技创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有序。

责任人：陶晶、王伟民

协办单位：信息办、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公安分局与综治办共同主责

二十四、交通支队（共 1 项）

55. 加大交通执法力度，严控主要大街、重点地区违章停车。

责任人：吴学军

协办单位：城管委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二十五、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共 3 项）

56. 继续办好“孔庙国子监国学文化节”。

责任人：刘俊彩

协办单位：文化委、教委、旅游委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57. 对豆腐池胡同进行环境整治。

责任人：刘俊彩、张恩东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与城管委共同主责

58. 推进宏恩观菜市场腾退工作。

责任人：刘俊彩、刘健

协办单位：工商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消防支队、安全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与商务委共同主责

二十六、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共 1 项）

59. 启动南锣鼓巷地区四条胡同修缮项目，探索文保区平房修缮改造的实施模式和路径。

责任人：关波、赵春军

协办单位：重大办、历史风貌保护办、规划分局、房管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与房地一中心共同主责

二十七、前门街道办事处（共 1 项）

60. 完成草厂三至十条环境提升工作。

责任人：饶景东

协办单位：国资委、前门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二十八、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共 1 项）

61. 启动西忠实里项目居民搬迁。

责任人：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主任

协办单位：城管委、重大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房管局、房屋征收中心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二十九、商务委（共 6 项）

62. 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促消费各项政策措施，释放消费潜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5%。

责任人：刘健

协办单位：统计局、各街道办事处、王府井建管办、前门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63. 引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传承民族传统文化和技艺的老字号企业加快发展，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老字号参加各种国际国内展会、博览会等会议，促进老字号利用电子商务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创新式发展，提升渠道拓展能力。

责任人：刘健

协办单位：国资委、文化委、旅游委、科委、社会办、信息办、财政局、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工商分局、行政服务中心、前门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64. 制定商品交易市场调整退出和转型升级方案，有效引导红桥市场、百荣世贸商城、万朋文化用品市场等批发市场转型升级，积极推进百荣二期、世纪天鼎等市场的小商品批发功能疏解外迁，加快永外城市场的仓储及物流配送等功能外迁。

责任人：刘健

协办单位：城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局、公安分局、国税局、地税局、城管执法监察局、交通支队、消防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地区管委会、财政局、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工商分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65. 升级改造规范化社区菜市场，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连锁化、品牌化，培育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

责任人：刘健

协办单位：工商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局、消防支队、环保局、城管委、城管执法监察局、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公安分局、财政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规划分局、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66.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责任人：刘健、张恩东

协办单位：城管执法监察局、工商分局、公安分局、交通支队、环保局、住房城市建设委、房管局、国资委、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教委、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商务委与城管委共同主责

*与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共同主责第 58 项

三十、旅游委（共 1 项）

67. 实现旅游综合收入增长 5%。

责任人：李雪敏

协办单位：统计局、商务委、城管委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三十一、信息办（共 1 项）

68. 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政府业务流程再造，提高行政效能和管理服务水平。

责任人：谢霄鹏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三十二、外联办（共 1 项）

69. 制定对口帮扶与区域合作指导意见，扩大交流合作。加强对援疆、援藏、援青干部的关心关爱与管理。

责任人：武鸿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教委、商务委、文化委、旅游委、卫生计生委、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民政局、财政局、东城园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三十三、环保局（共 2 项）

70. 以 PM2.5 污染治理为重点，进一步做好控车、降尘、治污工作，加强对汽车尾气排放、餐馆油烟污染、工地扬尘污染的监管控制。

责任人：韩小平

协办单位：城管委、住房城市建设委、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城管执法监察局、交通支队、环卫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71. 进一步做好压煤工作，完成 1.5 万户无煤化任务，撤销 4 个煤炭销售点。

责任人：韩小平

协办单位：财政局、住建委、城管委、重大办、房管局、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三十四、前门管委会（共 4 项）

72. 加快推进前门东区修缮整治，编制整体保护规划，完成西打磨厂街和大江胡同修缮保护。

责任人：葛俊凯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住房城市建设委、国资委、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公安分局、重大办、前门街道办事处、房地二中心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73. 改造蓑庆等 8 条胡同市政基础设施。

责任人：葛俊凯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国资委、城管委、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公安分局、重大办、前门街道办事处、房地二中心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74. 继续办好前门历史文化节。

责任人：葛俊凯

协办单位：前门历史文化节组委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与住房城乡建设委共同主责第 28 项

三十五、王府井建管办（共 1 项）

75. 结合地铁 8 号线建设，研究王府井地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责任人：李军

协办单位：规划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委、重大办、政府研究室、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三十六、质监局（共 1 项）

76. 完成“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责任人：张勇

协办单位：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三十七、教委（共 6 项）

77. 进一步推进以“学区制”为核心的综合改革，以 8 个学区为基础，按照集团化管理模式，促进校际间组团式共同发展，健全“政府管、学校办、社会评”的教育治理体系。

责任人：冯洪荣

协办单位：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78. 深化“学院制”素质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发挥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质健康、国际教育 4 个学院优势，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责任人：冯洪荣

协办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79. 支持特殊教育发展，成立特殊教育研究中心。

责任人：冯洪荣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80. 深化职业教育课程改革。

责任人：冯洪荣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81. 加大骨干教师培养力度，建立区校两级“分级评选、统一管理”的工作机制。

责任人：冯洪荣

协办单位：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82. 保证学生每天至少参加 1 小时的体育锻炼。

责任人：冯洪荣

协办单位：体育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三十八、卫生计生委（共 5 项）

83. 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创新健康管理服务模式，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服务，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

责任人：林杉

协办单位：社会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84. 以老年病医院为核心，以综合医院、中医专科医院为支撑，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居家健康养老为基础，构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

责任人：林杉、魏慧明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老龄办、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卫生计生委与民政局共同主责

85. 制定《东城区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指导意见》，搭建中医药创新发展平台。

责任人：林杉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局、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委、科委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86. 全力协调推进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

责任人：林杉

协办单位：重大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住房城市建设委、城管委、环保局、交通支队、民防局、审计局、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与发展改革委共同主责第 12 项

三十九、民宗侨办（共 1 项）

87. 落实各项民族宗教政策，维护民族团结与宗教和谐。发挥广大侨胞侨眷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责任人：雷新隆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四十、档案局（共 1 项）

88. 在全区开展机关档案测评工作和三年档案复查。

责任人：胡家文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四十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 1 项）

89.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控中心建设，加强基层食药所建设。确保药品抽验合格率不低于 98%，食品抽验合格率不低于 97%。

责任人：王厚廷

协办单位：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四十二、外办（共 1 项）

90. 制定《东城区国际化战略行动纲要》。

责任人：孟锐

协办单位：统筹推进区域国际化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四十三、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共 7 项）

91. 六大重点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68%。

责任人：陈平

协办单位：统计局、商务委、旅游委、信息办、东城园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92. 大力推动高端要素聚集，推进北京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建设，力促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落户我区。

责任人：陈平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商务委、国资委、东城园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93. 支持第三方支付、网络融资等互联网金融业态健康发展。

责任人：陈平

协办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94. 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联络协调作用，缓解中小微企业贷款难。

责任人：陈平

协办单位：东城园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95. 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新建 4 家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和小企业创业基地。

责任人：陈平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与发展改革委共同主责第 10 项

*与发展改革委共同主责第 11 项

四十四、行政服务中心（共 2 项）

96. 加强综合协调服务，完善市场准入环节“多证联办”服务模式，推进工商、税务、质检“三证合一”改革工作。

责任人：尹广枢

协办单位：工商分局、公安分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97. 按照“以点带面、有序推进”原则，建设三级政务服务体系一期工程，搭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网络平台，推进规范化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三级联动。

责任人：尹广枢

协办单位：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编办、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四十五、东城园管委会（共 5 项）

98. 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4%。

责任人：李照宏

协办单位：统计局、财政局、文化委、国资委、旅游委、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99. 鼓励文创企业跨行业融合，积极引导文化产业与科技、金融及其它产业联动发展，形成 5 个支撑重点文化产业板块的核心技术平台，建成 2-3 家专业化产业基地。

责任人：李照宏

协办单位：科委、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国资委、文化委、信息办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00. 发挥中关村东城园集聚带动作用，不断提高对区域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贡献度。

责任人：李照宏

协办单位：统计局、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国税局、地税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01. 探索将东城园相关政策向永定门外地区延伸，引导优质企业入驻。

责任人：李照宏

协办单位：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02. 加快文化要素市场发展，支持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等发挥作用，引导文化要素有序流动，形成更为完整的版权交易产业链。

责任人：李照宏

协办单位：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四十六、文化委（共 8 项）

103. 发挥区级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加大对优秀原创作品的扶持力度，着力研究从办文化到管文化的具体措施。

责任人：李承刚

协办单位：财政局、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04. 完成北京外城东南角楼景观恢复工程。

责任人：李承刚、张晓峰

协办单位：历史风貌保护办、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中心、城管委、交通支队、龙潭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文化委与重大办共同主责

105. 积极推动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

责任人：李承刚

协办单位：人力社保局、编办、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06. 高标准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

责任人：李承刚

协办单位：财政局、信息办、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07. 与文化部合作，共同办好卢森堡中国文化中心。

责任人：李承刚

协办单位：国资委、外办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08. 区文化活动中心实现结构封顶。

责任人：李承刚

协办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教委、城管委、档案局、龙潭街道办事处、房地二中

心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与住房城市建设委、房地一中心共同主责第 26 项

*与住房城市建设委共同主责第 27 项

四十七、社会办（共 4 项）

109. 充分发挥居民自管会作用，在老旧小区、平房院落推进自我服务管理试点工作。

责任人：赵小平

协办单位：民政局、房管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10. 创新服务管理模式，统筹文化、体育、养老、卫生等社区服务设施，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机构，支持居民参与管理运行，在保证基本服务基础上，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责任人：赵小平

协办单位：文化委、体育局、民政局、老龄办、卫生计生委、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11.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大管理培训力度，健全考核激励和工资调整机制。

责任人：赵小平

协办单位：民政局、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12. 强化街道社区基层基础作用，严守五道底线，不断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责任人：赵小平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四十八、法制办（共 6 项）

113. 推动区政府各部门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责任人：李凌波

协办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14. 牵头组织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集中力量做好重点地区、

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的执法工作。

责任人：李凌波

协办单位：全区各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15. 建立部门间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管理与执法、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责任人：李凌波、郝留亮、韩卫国

协办单位：全区各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此项工作由法制办与政府研究室、城管执法监察局共同主责

116. 推进行政复议街道受理点建设，畅通受理渠道，提高案件审理质量，提高行政复议工作公信力。

责任人：李凌波

协办单位：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17. 制定《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决策事项范围，严格规范决策行为，健全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智库作用，加强重大项目实施前的论证，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责任人：李凌波

协办单位：政府办、政府研究室、监察局、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与政府研究室共同主责第 1 项

四十九、信访办（共 2 项）

118. 探索网上信访，完善信访代理工作制度，落实诉访分离、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责任人：周秋来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与政府办共同主责第 7 项

五十、民政局（共 5 项）

119. 启动编制“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

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设施，力争实现养老照料中心全覆盖。

责任人：魏慧明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财政局、规划分局、卫生计生委、消防支队、前门街道办事处、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东四街道办事处、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龙潭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20. 继续推进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全面普及“多元参与、协商共治”自治模式，探索建立民意收集、议题办理等机制。

责任人：魏慧明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城管委、商务委、社会办、卫生计生委、文化委、信息办、财政局、体育局、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21. 扎实做好第九届社区居委会选举工作。

责任人：魏慧明

协办单位：社会办、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22. 做好双拥模范城创建迎检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责任人：魏慧明

协办单位：教委、人力社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与卫生计生委共同主责第 84 项

五十一、残联（共 1 项）

123. 完成残疾人专项调查工作，加强温馨家园特色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责任人：从艳梅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革新南路道路工程项目范围内 房屋征收的决定

东政发〔2015〕9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东至永定门外大街,南至规划红线,西至马家堡东路,北至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受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委托作为实施单位承担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依法选定北京崇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房屋征收评估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房屋评估工作。

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如下:

东革新里28号、东革新里32号、东革新里34号、东革新里34号迤西、东革新里40号(部分)、东革新里42号迤北、西革新里60号迤南、西革新里114号(部分)、西革新里120号院迤北。

上述征收范围内各单位和居民应当配合房屋征收工作,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5年5月27日完成搬迁,其中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5年5月12日为签约奖励期限。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现场办公地址:西革新里社区居委会西侧征收办公室;

现场联系电话:15652343739。

附件:革新南路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19日

附件

革新南路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征收范围

东至永定门外大街，南至规划红线，西至马家堡东路，北至规划红线。具体门牌以东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二) 政策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0 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 号)、《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2〕19 号)、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城区革新南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发〔2011〕96 号)等相关文件。

(三) 征收实施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房屋征收办)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并委托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作为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补偿的具体工作。

二、相关认定标准

(一) 被征收人的认定

1.被征收人是指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

2.承租公有住房的,自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公有住房的房屋所有权人与公房承租人的公房租赁关系自动终止。

公房承租人愿意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所承租公房的,应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购买,房屋所有权人应当配合做好售房工作。购房后公房承租人作为被征收人与区房屋征收办签订补偿协议。

(二) 被征收房屋的认定

1.征收范围内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的认定,按照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确定。房屋所有权证没有记载用途的,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用途确定。

2.房屋建筑面积的认定

(1) 私产: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确定;

(2) 承租公房:已按照房改政策出售的公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以房改售房合同标明的建筑面积确定。

出租公房建筑面积，按照实测建筑面积确定。其中由于出租公房经过改建、扩建、翻建等原因不能对原房屋建筑面积进行实测的，房屋建筑面积按照租赁合同标明的使用面积的 1.333 倍确定。租赁合同中已明确建筑面积的，按照租赁合同中标明的建筑面积确定。

3.经认定属于合法建筑的未登记房屋建筑面积，按照认定为合法建筑的部分实测确定。

三、征收补偿

（一）征收补偿方式

1.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征收人可提供对接安置房源指标，由被征收人按相关规定购买。

2.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由区房屋征收办在规划市区内提供使用面积不低于原住房的房屋，并根据评估结果，区房屋征收办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3.公房承租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愿意按照房改政策购房的，房屋所有权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与公房承租人协商达成书面一致意见，通过货币补偿或者用其它房屋安置公房承租人。达成书面协议的，由区房屋征收办对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补偿。

4.公房承租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未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所承租公房且与房屋所有权人未协商一致的，区房屋征收办对房屋所有权人按照重置成新价款进行补偿，对公房承租人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扣除房屋重置成新价款的部分进行补偿，由区房屋征收办分别与房屋所有权人和公房承租人签订补偿协议；公房承租人也可以按照征收补偿方案选择房屋安置，取得的补偿款与房屋安置的购房款之间的差额由公房承租人承担。

（二）货币补偿标准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评估确定。根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京建法〔2011〕16号）的有关规定，经被征收人协商，现已选定北京崇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房屋征收评估机构。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1.搬迁费：区房屋征收办应当对被征收人或房屋承租人支付搬迁费，由区房屋征收办负责搬迁的，不再支付搬迁费。

被征收房屋为住宅的，搬迁费标准为每建筑平方米 40 元；被征收房屋为非住宅的，搬迁费标准为每建筑平方米 50 元。

2.电话移机费：每部电话补助 235 元（由居民自行办理移机手续）。

- 3.有线电视费：每户补助 300 元。
- 4.空调、热水器移机费：每台补助 400 元。
- 5.煤改电补助费：每户补助 400 元。

6.临时安置补偿：区房屋征收办按照被征收房屋正式面积一次性发放被征收人或公房承租人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标准由区房屋征收办按照不低于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月租金标准确定。实行货币补偿或者以现房进行安置的，临时安置费发放期限为四个月；以期房进行安置的，发放期限自搬家交房之日起至实际交房日期后的第四个月。

（四）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1.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评估确定。

2.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每平方米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被征收人对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参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有关规定评估确定。

3.生产经营者承租房屋的，依照与被征收人的约定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没有约定的，由被征收人参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规定的标准对生产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偿。

（五）特殊困难补助

- 1.低保人员享受一次性补助 4 万元/证；
- 2.持残疾证人员享受一次性补助 4 万元/证；

3.对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有本市常住户口，长期居住在自建房内，本人和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其它正式住房的住房困难家庭，经本人申请和区房屋征收办审核后，可给予 7 万元特殊困难补助。

四、对接安置房源

为了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对被征收房屋为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区房屋征收办可提供对接安置房源指标。

（一）房源情况

1.弘善家园：销售均价为每平方米 18500 元（未含各类税费），房源产权性质为“商品房”。

2.芍药居北里小区：销售均价为每平方米 7000 元（未含各类税费），房源产权性质为“按照经济适用房产权管理”。

房源情况由区房屋征收办在征收现场公布。

（二）选房办法

符合本方案选房条件的被征收人，可以在签订协议并搬家腾房后按规定的认购标准办理选房手续，选房的顺序按照腾房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

（三）认购标准

1.被征收房屋为住宅房屋的，一个产权证或一个公租房租赁合同原则上限购一套，具体标准如下：

（1）原住房建筑面积小于 15 平方米（不含），限购一居室一套；

（2）原住房建筑面积大于 15 平方米（含），小于 25 平方米（不含），限购二居室一套；

（3）原住房建筑面积大于 25 平方米（含），小于 40 平方米（不含），限购三居室一套；

（4）原房屋建筑面积大于 40 平方米的（含），对于超过部分可按照上述前三项标准认购。

2.经认定为合法建筑的未登记房屋，其应予补偿部分可以参照上述标准认购。

3.对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有本市常住户口，长期居住在自建房内，本人和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其它正式住房的住房困难家庭，以家庭为单位可申请购买一居室一套。

4.被征收房屋为非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自愿按照住宅房屋标准进行货币补偿的，可参照上述标准申请购买。

5.对于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并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但放弃对接安置房源指标的，按照被征收正式房屋的建筑面积给予 3000 元/平方米的补助费。

五、住房保障

在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安置后，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根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住房保障优先配租配售管理办法》（京建法〔2011〕17 号）的有关规定，向住房保障部门申请优先配租配售。

六、其他

（一）搬迁奖励

公告规定的签约奖励期内搬家腾房的被征收人，每户（按照房屋所有权证明或公租房租赁合同计算）给予搬迁奖励。

1.提前搬家奖励费每户 2.5 万元；

2.重点工程奖励费每户 7.5 万元；

3.签约配合奖励费每户 5 万元；

4.在签约奖励期内整院完成搬迁的，每户给予整院搬迁奖励费 2 万元。

（二）搬迁期限

相关期限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征收决定为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区政府工作部门 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的通知

东政发〔2015〕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安全监管（管理）工作，提高监管（管理）水平，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市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的通知》（京政发〔2014〕27号）要求，在《东城区政府关于印发区政府工作部门和区属事业单位安全工作职责的通知》（东政发〔2010〕12号）和各部门“三定”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任务，对区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管理）职责进行了补充完善。经2015年2月27日东城区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安全监管（管理）责任要求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一岗双责”等原则，进一步明确安全监管（管理）责任要求。

（一）管理责任

不具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权的政府主管部门，在职责权限内，对所主管行业的安全工作承担具有行业特点的日常管理责任。主要是：

-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相关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
- 2.落实区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定期研究分析行业安全工作形势，制定并实施相关工作规划、计划和措施，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 3.组织开展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 4.组织制定行业安全应急预案，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行业安全应急处置和救援，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5.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二）监管责任

具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权的政府主管部门，在职责权限内，除承担管理责任外，

还承担以下监管责任：

- 1.在履行行政审批职责时，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
- 2.对已审批的事项，以及未经审批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3.依法对有关单位执行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相关管理规范、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及时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三）专项监管责任

承担消防、治安、公共卫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职业卫生、城市监察、文化执法等方面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在职责权限内，对本领域的安全工作承担监管责任。主要包括：

-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相关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2.落实区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定期研究分析本领域安全工作形势，制定并实施相关工作规划、计划和措施，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 3.在履行行政审批职责时，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
- 4.对已审批的事项，以及未经审批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5.制定本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措施，并组织落实；
- 6.依法组织开展本领域专项监督检查，对安全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给予行政处罚；
- 7.组织制定本领域安全应急预案，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权限组织本领域安全应急处置和救援，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8.组织开展具有本领域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 9.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三定”规定明确的具有本领域特点的其他责任。

（四）综合监管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负有安全综合监管职责的部门，在职责权限内，承担以下综合监管责任：

-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相关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
- 2.落实市、区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研究分析解决带有全局性、普遍性、倾向性的重大问题，制定并实施相关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措施；
- 3.对安全工作进行分类指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

4.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5.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安全应急管理、事故调查处理等其他责任。

二、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部门安全监管（管理）职责

（一）区教委

1.负责本区各类教育机构（含学前教育机构）的安全监管，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3.负责督促指导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区信息办

负责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三）东城公安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审批，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四）区民政局

负责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等机构的行业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五）区财政局

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负责安全管理（监管）经费保障的相关工作，负责研究安全管理（监管）工作中涉及财政的有关问题，保障政府开展安全管理（监管）工作经费，负责对安全管理（监管）工作中有关财政政策执行和经费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六）东城规划分局

依法查处职责权限以内的违法建设，配合开展全区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七）东城国土分局

负责监管企业为主体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负责检查、督促实施单位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情况。

（八）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建设工程（铁路、公路、水利、园林绿化、通信、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市住建委规定的不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监管的建设工程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承担

相应的监管责任。

2.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中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审查，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九）区域管委（交通委）

1.承担东政发〔2010〕12号文件中原区市政市容委职责。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供热、供水、水务、道路、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以及户外广告牌匾设置规划及区管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3.承担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线（不包括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相应的监管责任。

（十）东城交通支队

1.承担东政发〔2010〕12号文件中原东城交通支队职责。

2.负责对危险货物（含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十一）区商务委

1.负责商贸领域和餐饮、美容美发、洗染、再生资源回收等生活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其中，按规定对商业零售经营单位、餐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对街道的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培训。

2.负责按规定对典当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3.负责对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仓库（含冷库）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十二）区旅游委

1.承担东政发〔2010〕12号文件中原区旅游局职责。

2.负责旅游、住宿业的行业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十三）区文化委

负责按规定对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十四）区卫生计生委

1.承担东政发〔2010〕12号文件中原区卫生局除食品卫生职责以外的其他职责和原

区计生委职责。

2.负责协助专业部门做好系统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3.负责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十五) 区质监局

1.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专项监管责任。

2.负责对特种设备在设计、生产、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及检验、检测工作中发生的事故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向区政府报告。

(十六) 区安全监管局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专项监管责任。

(十七)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承担东政发〔2010〕12号文件中原药监分局职责。

2.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专项监管责任。

(十八) 区体育局

负责体育运动场馆、设施和项目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十九) 区园林绿化局

1.负责按有关规定对本区园林绿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业务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负责组织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本行业、本系统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二十) 区民防局

1.承担东政发〔2010〕12号文件中原区民防局职责。

2.负责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二十一) 区房管局

1.承担东政发〔2010〕12号文件中原区房管局职责。

2.负责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物业服务企业、产权单位加强楼宇建筑结构安全使用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3.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4.负责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十二）前门管委会

负责做好前门大街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十三）区域管执法监察局

- 1.承担东政发〔2010〕12号文件中原区域管监察大队职责。
- 2.负责集中行使公用事业管理中供热、燃气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二十四）东城工商分局

承担东政发〔2010〕12号文件中原区工商分局（除食品安全）职责。

（二十五）区园林绿化中心

- 1.负责本区管辖公园和公共绿地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相应的行业监管责任。
- 2.负责组织拟订本区管辖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相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本行业、本系统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3.负责区属公园内各项群众活动的安排，负责节日游园、公园水面活动和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二十六）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电力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中未提及的责任要求和部门、职责事项，仍按照东政发〔2010〕12号文件和部门“三定”规定执行；所提及内容与东政发〔2010〕12号文件不一致的，以本通知内容为准。

区政府工作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管理）责任意识，健全工作体系，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的安全监管（管理）职责体系，将安全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地铁七号线珠市口站东南出入口用地项目 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

东政发〔2015〕11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北起珠市口东大街,南至西半壁街、西起前门大街,东至美博城西侧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受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委托作为实施单位承担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经公开摇号,选定北京盛华翔伦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正选评估机构,选定北京崇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备选评估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房屋评估工作。

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如下:

西半壁街2号、4号、6号、8号、10号、14号,西草市街20号、22号。

上述征收范围内各单位和居民应当配合房屋征收工作,自2015年3月30日起至2015年6月3日完成搬迁,其中2015年3月3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为签约奖励期限。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现场办公地址:西草市街与珠市口东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现场联系电话:67021775,67011150

附件:地铁七号线珠市口站东南出入口用地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6日

附件

地铁七号线珠市口站东南出入口用地项目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征收范围

北起珠市口东大街，南至西半壁街，西起前门大街，东至美博城西侧。具体门牌以东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二) 政策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0 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 号)、《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2〕19 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地铁七号线珠市口站东南出入口用地项目进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批复》(东政函〔2013〕140 号)等相关文件。

(三) 征收实施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房屋征收办)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并委托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作为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补偿的具体工作。

二、相关认定标准

(一) 被征收人的认定

1.被征收人是指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

2.承租公有住房的,自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公有住房的房屋所有权人与公房承租人的公房租赁关系自动终止。

公房承租人愿意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所承租公房的,应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购买,房屋所有权人应当配合做好售房工作。购房后公房承租人作为被征收人与区房屋征收办签订补偿协议。

(二) 被征收房屋的认定

1.征收范围内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的认定,按照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确定。房屋所有权证没有记载用途的,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用途确定。

2.房屋建筑面积的认定

(1) 私产: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确定;

(2) 承租公房:已按照房改政策出售的公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以房改售房合同标明的建筑面积确定。

出租公房建筑面积,按照实测建筑面积确定。其中由于出租公房经过改建、扩建、

翻建等原因不能对原房屋建筑面积进行实测的，房屋建筑面积按照租赁合同标明的使用面积的 1.333 倍确定。租赁合同中已明确建筑面积的，按照租赁合同中标明的建筑面积确定。

3.经认定属于合法建筑的未登记房屋建筑面积，按照认定为合法建筑的部分实测确定。

三、征收补偿

(一) 征收补偿方式

1.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征收人可提供对接安置房源指标，由被征收人按相关规定购买。

2.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区房屋征收办应当在规划市区内提供与原房屋价格相当，并且使用面积不低于原住房的房屋，并根据评估结果，区房屋征收办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3.公房承租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愿意按照房改政策购房的，房屋所有权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与公房承租人协商达成书面一致意见，通过货币补偿或者用其它房屋安置公房承租人。达成书面协议的，由区房屋征收办对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补偿。

4.公房承租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未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所承租公房且与房屋所有权人未协商一致的，区房屋征收办对房屋所有权人按照重置成新价款进行补偿，对公房承租人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扣除房屋重置成新价款的部分进行补偿，由区房屋征收办分别与房屋所有权人和公房承租人签订补偿协议；公房承租人也可以按照征收补偿方案选择房屋安置，取得的补偿款与房屋安置的购房款之间的差额由公房承租人承担。

(二) 货币补偿标准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评估确定。根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京建法〔2011〕16号）的有关规定，经公开摇号，选定北京盛华翔伦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正选评估机构，北京崇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备选评估机构。

(三)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1.搬迁费：区房屋征收办应当对被征收人或房屋承租人支付搬迁费，由区房屋征收办负责搬迁的，不再支付搬迁费。

被征收房屋为住宅的，搬迁费标准为每建筑平方米 40 元；被征收房屋为非住宅的，搬迁费标准为每建筑平方米 50 元。

2.电话移机费：每部电话补助 235 元（由居民自行办理移机手续）。

3.有线电视费：每户补助 300 元。

4.空调、热水器移机费：每台补助 400 元。

5.煤改电补助费：每户补助 400 元。

6.临时安置补偿：区房屋征收办按照被征收房屋正式面积一次性发放被征收人或公房承租人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标准由区房屋征收办按照不低于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月租金标准确定。实行货币补偿或者以现房进行安置的，临时安置费发放期限为四个月；以期房进行安置的，发放期限自搬家交房之日起至实际交房日期后的第四个月。

（四）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1.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评估确定。

2.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每平方米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被征收人对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参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有关规定评估确定。

3.生产经营者承租房屋的，依照与被征收人的约定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没有约定的，由被征收人参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规定的标准对生产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偿。

（五）补助

1.低保人员享受一次性补助 4 万元/证；

2.持残疾证人员享受一次性补助 4 万元/证；

3.对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按本方案第四条第（三）项认购标准，选择弘善家园对接安置房源的被征收人，按照所选房源的户型不同，给予一次性适当购房补助，其中一居室补助 20 万元，二居室补助 25 万元，三居室补助 30 万元；

4.对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有本市常住户口，长期居住在自建房内，本人和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其它正式住房的住房困难家庭，经本人申请和区房屋征收办审核后，可给予 7 万元特殊困难补助。

四、对接安置房源

为了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对被征收房屋为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区房屋征收办可提供对接安置房源指标。

（一）房源情况

1.弘善家园：销售均价为每平方米 18500 元（未含各类税费），房源产权性质为商品房。

2.马驹桥东亚·瑞晶苑小区：销售均价为每平方米 4980 元（未含各类税费），房源产权性质为两限房。

房源情况由区房屋征收办在征收现场公布。

（二）选房办法

符合本方案选房条件的被征收人，可以在签订协议并搬家腾房后按规定的认购标准办理选房手续，选房的顺序按照腾房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

（三）认购标准

1.被征收房屋为住宅房屋的，一个产权证或一个公租房租赁合同原则上限购一套，具体标准如下：

（1）原住房建筑面积小于 15 平方米（不含），限购一居室一套；

（2）原住房建筑面积大于 15 平方米（含），小于 25 平方米（不含），限购二居室一套；

（3）原住房建筑面积大于 25 平方米（含），小于 40 平方米（不含），限购三居室一套；

（4）原房屋建筑面积大于 40 平方米的（含），对于超过部分可按照上述前三项标准认购。

2.经认定为合法建筑的未登记房屋，其应予补偿部分可以参照上述标准认购。

3.对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有本市常住户口，长期居住在自建房内，本人和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其它正式住房的住房困难家庭，以家庭为单位可申请购买一居室一套。

4.被征收房屋为非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自愿按照住宅房屋标准进行货币补偿的，可参照上述标准申请购买。

5.对于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并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但放弃对接安置房源指标的，按照被征收正式房屋的建筑面积给予 3000 元/平方米的补助费。

五、住房保障

在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安置后，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根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住房保障优先配租配售管理办法》（京建法〔2011〕17号）的有关规定，向住房保障部门申请优先配租配售。

六、其他

（一）搬迁奖励

公告规定的签约奖励期内搬家腾房的被征收人，每户（按照房屋所有权证明或公租房租赁合同计算）给予搬迁奖励。

1.每户给予提前搬家奖励费 2.5 万元；

2.每户给予重点工程奖励费 7.5 万元；

3.每户给予签约配合奖励费 5 万元；

4.在奖励期限内整院完成搬迁的，每户给予整院搬迁奖励费 2 万元。

（二）搬迁期限

自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 45 日为签约奖励期（含 20 日公房房改售房期限），自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 60 日为签约期限（含签约奖励期），最终日期以区政府发布的征收决定公布的期限为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5〕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办公室关于尽快发布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的通知》（京气应急办〔2015〕5号）要求，现将《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4月3日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为健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结合近年来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实际，借鉴2014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空气质量保障经验，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对《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一、空气重污染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空气质量指数在200以上为空气重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4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预警四级）、黄色预警（预警三级）、橙色预警（预警二级）和红色预警（预警一级）。

- （一）蓝色预警（预警四级）：预测空气重污染将持续1天（24小时）。
- （二）黄色预警（预警三级）：预测空气重污染将持续2天（48小时）。
- （三）橙色预警（预警二级）：预测空气重污染将持续3天（72小时）。
- （四）红色预警（预警一级）：预测空气重污染将持续3天以上（72小时以上）。

二、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

建议性应急措施和强制性应急措施。对因沙尘暴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

(一) 蓝色预警 (预警四级)

1.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运动。

(2) 环保、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建议性应急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大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 黄色预警 (预警三级)

1.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2)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3) 环保、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建议性应急措施。

(1)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2)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大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4)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应急措施。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加大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强度,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2) 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等施工作业。

(三) 橙色预警 (预警二级)

1.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 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如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 环保、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

(4)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的医疗保障和应急值守工作。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2)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以上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2) 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混凝土浇筑、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采取防尘措施。

(3) 按照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4) 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5)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四) 红色预警（预警一级）

1. 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 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如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 环保、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

(4)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的医疗保障和应急值守工作。

2.建议性应急措施。

(1) 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空气重污染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

(2) 原则上停止大型露天活动。

(3)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4)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应急措施。

(1) 全市范围内依法实施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其中本市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的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延长运营时间，加大运输保障力度。

(2) 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3) 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

(4)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以上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5) 按照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6)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三、预警发布与解除

(一) 预警发布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负责空气重污染预警发布与解除指令的接收。在接收到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立即上报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区应急办，并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成员单位联系人启动应急。成员单位应在接收到启动指令 1 小时内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反馈各自单位启动情况。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根据市指挥部指令提高或者降低预警级别。

(二) 预警解除

红色、橙色、黄色预警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蓝色预警不设立解除指令，空气质量好转时自动解除。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总指挥由区委

常委、副区长朴学东担任，副总指挥由副区长王中华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局局长韩小平担任。成员单位有：区委宣传部、区政府督查室、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交通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监察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环卫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二）完善配套措施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该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结合部门和辖区实际，认真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工作台账，完善实施流程，明确保障措施，加强宣传引导，适时组织演练，不断健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体系。各成员单位要在《应急预案》发布后 15 日内，将修订完善后的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报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社会监督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公布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引导媒体、公众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监督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鼓励对有关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四）严格督查考核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全区空气重污染应急的督查考核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环保局等部门要对全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加强抽查检查；各成员单位负责对本辖区、本行业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东政发〔2013〕4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朴学东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总指挥：王中华 副区长
成 员：韩小平 区环保局局长
方 芳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主任
王 刚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孔庆亮 区教委副主任
迟家钰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行管处主任
卢占芳 区城管委副主任
刘清华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 勇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刘永利 区监察局副局长
李 洪 区环保局副局长
褚玉红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王克斌 东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志坚 东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鲁文彬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赵锡京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冯业水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乔孟斋 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梁 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希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石崇远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苏晶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 伟 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邓 彬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小非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海波 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春园 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闫 涛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建中 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黎 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祁国梁 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白 松 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贺松涛 区环卫中心副主任

附件 2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韩小平 区环保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李 洪 区环保局副局长
副 主 任：孔庆亮 区教委副主任
迟家钰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行管处主任
卢占芳 区城管委副主任
刘清华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 勇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张志坚 东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鲁文彬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贺松涛 区环卫中心副主任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一、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和办公室职责

(一) 指挥部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制定并完善《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3. 负责接收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和解除指令，向东城区各有关单位发布相应指令；
4. 负责具体指挥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协调或协助各单位做好工作；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属地管理单位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 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二)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

1. 组织落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5. 组织拟订或修订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或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6.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7. 组织开展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8. 负责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9.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 区域管委（区交通委）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行业内建设施

工等工地防止扬尘、停止土石方施工以及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驶等措施，

3. 红色、橙色预警期间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停驶等措施；
4. 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部分重型车辆停驶等措施；
5. 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等措施；
6.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二）东城交通支队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的社会保障等车辆相关备案工作；
3. 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红色、橙色预警级别措施要求，做好对全区范围单双号行驶和公务用车停驶的监管执法等工作，加大对部分重型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停工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
3. 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及时组织落实行业内房屋建筑、市政、拆除、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新建等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混凝土浇筑、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以及停工后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运等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四）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停产限产名单管理制度，会同区环保局制定红色、橙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

3. 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组织落实辖区内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五）区园林绿化局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停工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

3. 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城市绿化作业工地扬尘防治、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以及工地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六）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落实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焚烧、露天烧烤以及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七）区教委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及时将相关应急措施通知到学校，组织落实本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区烟花办（设在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通知区安全监管局及时组织停止配送、运输烟花爆竹，通知东城公安分局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

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九）区卫生计生委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

（十）区环卫中心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等措施。

（十一）区政府督查室

负责督查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十二）区监察局

负责监察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十三）区委宣传部

1. 加强对《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和《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宣传，特别是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
2. 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大气污染防治新闻报道等工作。

（十四）各街道办事处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在辖区内做好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工作。
3. 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对辖区内施工扬尘、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4. 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加大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力度。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疏解非首都功能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5〕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作方案》已经2015年1月5日东城区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8日

东城区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作方案

为切实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加强城市环境整治，推进我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落实2015年全区各项相关重点工作，衔接《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特制订《东城区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根据我区“首都文化中心区、世界城市窗口区”的总体定位，坚持调整疏解和提质增效相结合，围绕核心区功能定位，全力推进“瘦身健体”。以“实施城市核心区改造建设、限制低端业态、推进产业转移、提升产业水平”为突破点，实现非首都功能有效疏解，人口调控取得成效。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家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朴学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陈之常 区委常委、副区长
张立新 副区长
王中华 副区长
颜 华 副区长
许 汇 副区长
王晨阳 副区长
暴 剑 副区长

刘朝晖 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主任李铁生兼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区综治办（流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历史风貌保护办）、区城管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国资委、区旅游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社会办、区政府法制办、区信息办、区重大办、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安全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房管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东城工商分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管局、东城消防支队、东城园管委会、前门管委会、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17个街道办事处、王府井建管办、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区文促中心。

三、重点任务

（一）严控产业准入门槛

1.制定并严格执行我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对东城区不宜发展的产业和行业以及能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占地面积大、从业人员多、经济贡献小的行业在准入环节进行禁止和限制。

2015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出台并落实《东城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配合部门：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历史风貌保护办）、区城管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旅游委、区信息办、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工商分局

2.落实特色街区业态目录。推进南锣鼓巷、前门大街、鲜鱼口、南新仓、簋街、五道营、红桥市场等特色街区业态转型，进一步提升特色商业街的品质。

2015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落实特色商业街区业态指导目录，加强监管，指导我区特色商业街区管理机构和市场准入审批部门进一步加强街区业态管理工作，彰显街区特色品质。

牵头部门：区商务委

配合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历史风貌保护办）、区城管委、区国资委、区环保局、区房管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东城工商分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管局、东城消防支队、前门管委会、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3.严控平房区工商注册登记。严格按照《东城区平房登记注册及治理违法经营办法》，加强以平房为经营场所申请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的审查，新注册或变更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定的，一律不予办理。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以东城区平房登记注册及治理违法经营办法为基础，结合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多管齐下，严格落实，进一步促进平房区产业升级。

牵头部门：东城工商分局

配合部门：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

4.严控老旧厂房院落改造后聚集低端业态。旧厂房院落改造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需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引进附加值高、成长性好的企业，禁止引进高能耗、低端的产业，杜绝低层次的租赁经济发展。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加强对老旧厂房院落改造利用的引导，大力推进航星机器厂 107 厂房改造利用、东方燕都、北电科林改造等项目。

牵头部门：东城园管委会

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统计局、东城规划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东城工商分局

（二）加快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

5.加快商品交易市场及“伪市场”转型退出与业态升级。研究制定调整退出、转型升级方案。通过业态转型升级、提升服务功能、跨地区产业对接、疏解外迁、撤并清退等方式调整升级现有业态结构和经营布局。加快仓储及物流配送等功能外迁，实现商流、物流分离。推进“伪市场”的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全区各类商品交易市场、伪市场统一收银。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4 月底前摸清全区商品交易市场、“伪市场”底数，综合分析数据并提出撤并清退、调整升级时限及工作方案。有效引导永外城、百荣世贸商城、万朋、红桥市场等市场加速转型升级，积极推进百荣二期、世纪天鼎等市场的小商品批发功能疏解外迁，加快永外城等市场仓储及物流配送功能外迁。全年拟疏解商户不少于 500 户，外迁永外城仓储，推进“伪市场”综合整治或恢复商贸公司经营模式，杜绝市场摊位式经营现象。

牵头部门：区商务委

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区国资委、区综治办、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安全监管局、东城公安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东城工商分局、东城消防支队、相关街道办事处

6.切实加快农副产品市场淘汰及转型。关停位于拆迁区、文保单位内、存在安全隐患、经营场所为临时建筑的农副产品市场。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东城工商分局联系街道办事处、场地产权方及市场主办单位促进钟楼市场产业结构调整。区商务委继续推进蔬菜零售体系建设，对区内现存社区菜市场网点布局进行统筹调整，从补空白、保功能的角度分批次对规范化社区菜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年内关停望星隆菜市场、大众彩虹、钟楼市场；完成广渠左安社

区菜市场、龙明菜市场、金龙潭园菜市场三家规范化菜市场的升级改造。

牵头部门：区商务委、东城工商分局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安全监管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城消防支队、相关街道办事处

7.切实清理整顿小吃市场。加强对环境差、存在卫生及安全隐患的小吃市场的清理整顿。建立小吃市场食品安全风险台账，逐户开展监督指导，完成清理整顿，对存在问题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直至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强化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提升小吃市场及美食夜市的档次。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王府井建管办制定好润王府井小吃市场综合改造、整体升级方案，建立日常管理台账和安全风险台账，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及用电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对摊位进行综合改造，定期开展综合执法，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监管，规范经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王府井小吃市场装修改造后，严格执行餐饮服务许可标准，提高整体食品安全水平。

牵头部门：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王府井建管办

配合部门：区安全监管局、东城工商分局、东城消防支队、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三）清理淘汰低端产业

8.优化区属房产租赁。加强国资系统、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源整合，重点发展符合我区功能定位的产业。区国资委引导企业调整经营业态，引入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目录的经营商户，及时清理租约到期的不符合业态要求的商户，推动自营房地产业态的升级转型，退出非首都功能产业。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房产出租转让清理办法。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区国资委制定国资委系统出租房屋管理指导意见，发展产业园区建设，引导企业调整业态，引入符合产业发展目录的经营商户，提高房产利用效率。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建立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台账，清理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出租出借，及非首都功能产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用房情况，并建立区办公用房动态管理系统，制定办公用房管理制度。

牵头部门：区国资委、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区商务委、区产业投资促进局、东城工商分局

9.禁止直管公房转租转借等行为。严格按照《东城区直管公房（非居住类）管理暂行规定》、《东城区直管公房（居住类）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对直管公房的管理。严禁新生直管公房擅自改变用途、转租转借行为发生；不予办理以直管公房为经营场所的低端产业开办手续，切实控制低端业态蔓延。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完成清查、收回擅自改变用途、转租转借的直管公房达到 40%。

牵头部门：区房管局

配合部门：东城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

10.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依据《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东城区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的通知》，加强源头治理，依托城市管理网格，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切实取缔无证无照的小型生活性服务业等。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区查无办依据《东城区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作方案》，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立足各自工作职责，结合首都城市环境建设治理、违法建设拆除、房屋违法出租问题治理等相关整治工作，加大对无证无照经营聚集区的治理力度。

牵头部门：东城工商分局

配合部门：东城区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1.坚决遏制违法建设。按照《东城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实施细则》，加大违法建设查处力度，坚决杜绝新增违法建设，压缩低端业态生存空间。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拟定拆除违法建设处数不少于 1600 处、面积不少于 4 万平方米。

牵头部门：区城管委

配合部门：东城区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成员单位

（四）推进产业转移

12.推动工业企业调整退出。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对调整退出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东城区调整退出企业年度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开展调整退出工作，确保落实。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严格落实产业调整目录，调整退出 5 家工业企业。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配合部门：区环保局、区统计局、东城工商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五）推动产业高精尖发展

13.推进产业高端化发展。集成我区区位优势和产业优势，加快文化要素市场，引进多元产业融合的要素交易市场。

2015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加强与北京石油产权交易所的合作，推动北京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展。支持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等发挥作用，引导文化要素有序流动，形成更为完整的版权交易产业链。

牵头部门：区产业投资促进局、东城园管委会

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东城工商分局、前门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14.提升功能区产业水平。加强政策引导，创新服务方式，吸引总部企业、高精尖企业、高端品牌等入驻。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东城园管委会引进高端企业 50 家，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年均增长 20%，高新企业总收入达 1500 亿元。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

重达到 14%。形成 5 个支撑重点文化产业板块的核心技术平台，建成 2-3 家专业化产业基地。力争引进跨国公司总部、中国公司区域性总部及其实体企业 1 家，调整、升级企业 2 家。探索将东城园相关政策向永外地区延伸，引导优质企业入驻。前门管委会引进、调整、升级 20 家文化体验品牌，基本完成“文化体验式消费街区”转型。王府井建管办引进国外知名品牌 1-2 家，调整升级 2 家。

牵头部门：东城园管委会、前门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

配合部门：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东城工商分局

15.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便利化，培育社区商业服务综合体。完成对社区菜市场规范化升级改造、调整蔬菜直营直供店、新增便民菜店等相关工作；逐步加密电子自助缴费终端的布局。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4 月底前摸清底数，制定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网点空间布局规划和街道办事处生活性服务业配置规划。着力提升“一刻钟生活服务圈”服务品质和社区商业连锁化率，促进 181 电子商务综合平台社区覆盖率达到 50%以上；以电子商务为手段，推动生活性服务网点监测体系建设，及时掌握社区居民生活网点的动态情况。

牵头部门：区商务委

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区国资委、区综治办、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安全监管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工商分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城消防支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

（六）实施搬迁修缮改造工程

16.推进重点项目搬迁进度。推进棚改项目搬迁进度，加大对重点项目统筹协调、督办力度，促进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启动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西忠实里项目，推进前门东区、望坛项目，实现宝华里项目重启。筹建重大项目库，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推进一批确实在加快相关产业发展、升级，完善市政配套，改善民生、疏解人口，解决危旧房屋问题，促进历史文化名城修缮、保护等方面意义较为重要的项目。

牵头部门：区重大办

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历史风貌保护办）、区城管委、区房管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前门管委会、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

17.加强对拆迁遗留项目监管。制定《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立并及时更新搬迁遗留项目工作台账，推进崇外六号地、金宝街 2、3 号地、利山大厦、桥苑艺舍等项目的搬迁进度。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完成搬迁居民 100 户，实现 2 个项目的销账工作。

牵头部门：区房管局

配合部门：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历史风貌保护办）、区重大办、东城国土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18.实施南锣鼓巷四条胡同试点工程。启动帽儿胡同、雨儿胡同、蓑衣胡同、福祥胡同修缮项目，探索文保区平房修缮改造的实施模式和路径。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1）落实实施主体资金房源。房地一中心与市相关部门合作洽谈组建项目公司的方案。（2）开展重点院落的深入摸底调查。由街道办事处和房管部门选出需修缮的院落，形成院落基本情况的调研报告。（3）完成实施方案。选定征收院落，完成修缮方案研究论证。由实施主体依据政策、方案制定完成南锣鼓巷地区四条胡同修缮整治项目的实施方案，启动项目。

牵头部门：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区房地一中心

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历史风貌保护办）、区文化委、区重大办、区房管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

（七）推进公共服务资源疏解

19.研究提出我区医疗资源疏解方向，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医疗资源的外迁疏解。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积极配合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北京天坛医院做好外迁工作。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东城规划分局

20.落实对接安置地块教育资源配套。在通州两站一街、豆各庄等对接安置地块配套优质教育资源，解决外迁居民的后顾之忧。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深化落实设计方案，满足两站一街施工进度。按照所提供的建设条件，加快豆各庄配套学校的设计工作。

牵头部门：区教委

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历史风貌保护办）、区重大办、东城规划分局

（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21.加强政府间战略合作。根据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总体部署，加强京津冀市县区合作，建立协同发展紧密联系机制，签署相关合作框架协议。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以东城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为契机，密切关注中央层面和京津冀三地省级层面的各项规划政策的出台，做好与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相衔接工作。加强与天津武清区、河北保定市政府间战略协作，建立协同发展紧密联系机制。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

22.引导企业转移外迁，为发展高新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提供空间。继续推进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生产落户河北固安。完成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厂落户河北燕郊，诺基亚西门子公司将生产环节转移到亦庄。

2015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与中国中医科学院有关部门、实验药厂确定疏解方案，将主要生产业务外迁昌平。

牵头部门：东城园管委会

配合部门：区产业投资促进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九）实施旧城改造和环境整治行动计划

23.聚焦城南，实现东城区均衡发展，制定实施《东城区非文保区改造行动计划（2015年—2020年）》，以政府引导为推力，以社会资金为助力，以南片危楼和非文保危旧平房区为重点，实现功能与人口疏解、民生改善、产业升级以及城市面貌提升，推动南北均衡发展。力争用6年时间完成体育馆路、天坛、永外等危楼、危房集中区域改造，基本完成全区非文保平房区改造。

2015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实施《东城区非文保区改造行动计划（2015年—2020年）》。加大棚户区改造推进力度，启动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探索危楼危房搬迁改造的思路和途径；全力调动各方资源，推动宝华里项目重启；启动西忠实里项目居民搬迁。

牵头部门：区重大办

配合部门：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

24.聚焦文保区，推进古都风貌保护，制定实施《东城区文保区保护修缮行动计划（2015年—2020年）》，用6年的时间，通过修缮房屋、疏解人口、改善设施、整治环境等综合措施，完成全区重点文保区的修缮改造任务。

2015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推进《东城区文保区保护修缮行动计划（2015年—2020年）》。加快推进前门东区修缮整治，完成玉河南区河道恢复工程等；启动长巷三条1号等文物建筑腾退修缮工作。

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历史风貌保护办）

配合部门：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

25.聚焦基础设施，提升城市运行保障能力，制定实施《东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15年—2020年）》，实施重点区域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提升东城区城市运行保障能力。利用6年时间，实现保护历史风貌、改造基础设施、提升环境品质、长效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管理水平。

2015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推进《东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15年—2020年）》。实现美术馆东街等7条主次干路通信架空线入地，推进天坛、故宫周边及文保区架空线入地工作；实施道路日常养护4.2万平方米、道路大修11万平方米。

牵头部门：区城管委

配合部门：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从我区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加强对功能疏解、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及城市环境整治工作责任意识，并以此为契机，主动作为、真抓实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务求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建立会商机制

区发展改革委将定期召开工作会商会，协调工作进度和需解决事项。区领导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听取各牵头单位阶段性的工作成果和工作进度。

（三）加强信息共享

各单位将工作动态、阶段性成果、经验效果、执法情况等方面信息及时报送区发展改革委。区发展改革委定期以简报、工作汇报等形式向区政府报告。

（四）加大执法力度

各执法单位做好针对拆迁遗留项目、城中村边角地遗留项目、文保区、小型生活性服务业、商品交易市场、区属房产出（转）租转借等各类违法经营、违法建设、违法出租的监管与执法。日常部门执法与综合执法并举，建立执法台账、巩固执法成果、工作务求成效。

（五）落实资金保障

区财政部门做好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加强城市环境建设、人口调控等工作财政资金保障与监管。

（六）落实法制保障

区政府法制办为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作提供法律、政策依据和意见，对起草单位送审的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名义制定的疏解非首都功能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七）加强腾退土地利用监管

东城规划分局加强项目审批管理、规划审批项目规划监督，重点加大对主要大街两侧、地铁沿线、居民密集区等重点区域内规划审批项目的监管力度。东城国土分局对土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加强对腾退工业企业土地、厂房、楼宇资源引入产业的指导与监管。相关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责任，积极做好信息提供等配合工作。

（八）加大执纪督查力度

区监察局依据《行政监察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和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问题移送机制，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区政府督查室加大对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对工作推进缓慢、履职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问责。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东城区促进老字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5〕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促进老字号发展实施意见》已经2015年1月5日区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5月7日

北京市东城区促进老字号发展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引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传承民族传统文化和技艺的老字号企业加速发展，有效发挥老字号在东城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品牌保护与文化创新，根据商务部《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若干意见》（商改发〔2008〕104号），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国际商贸中心示范区为总要求，以整体提升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为目标，全面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协会推动、市场运作、深化改革、政策支撑的基本原则，加速推进区内老字号企业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切实使东城老字号充满活力和魅力，成为助推“国际化、现代化新东城”建设的动力源泉。

（二）工作目标

1. 做大、做强一批老字号龙头企业，实现经营规模与经营效益提升，推动优势老字号企业境内外上市。

2. 做精、做专一批专业化老字号企业，推进连锁化、现代化发展。

3. 挖掘、抢救一批停业、失传的老字号品牌，保护其深远的历史和文化。

（三）主要任务

1. 改革老字号体制、机制，实现国有股份持有者从行政管理向投资管理转变，吸引民营资本投资东城老字号。

2. 营造原汁原味的老字号生态场，建设老字号特色产业集聚区，推动老字号在集聚区内的落户和发展。

3. 引导老字号企业有力推进产品创新、服务创新、营销模式创新和文化表现力创新。

建立健全促进老字号健康发展的工作机制和环境氛围。

二、重点工作

(一) 加大区属国有老字号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力度，增强企业自主发展能力

1. 研究设立东城区老字号投资基金，推进老字号国有管理体制改革

探索委托区属国有投资公司发起设立东城区老字号投资基金，逐步实现区属老字号企业的国有股权向投资基金转换，引导社会化资本共同参与，基金收益一方面用于对社会资本投资的回报，另一方面用于老字号企业的扩大再发展，并最终实现区属国有集团公司从行政管理向投资管理的转变。

2. 积极引进民营资本，参与老字号战略投资

积极引进各类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通过民营资本管理、技术、资源的带入，提升老字号企业的管理水平与发展活力。建立完善的老字号品牌价值评估体系，量化老字号品牌无形资产价值，实现老字号品牌量化入股，推进老字号企业核心优质资产的证券化，稳健推进吴裕泰上市工作；按照股改——挂牌——上市的“三步走”战略推进便宜坊集团上市进程；继续深化永安复兴、盛锡福股权重组工作。

3. 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强化经营激励机制

优化老字号企业的工资机构和人才晋升机制，逐步实现总体薪酬支出与公司收益挂钩，个人薪酬与岗位、绩效挂钩；改变逐级晋升的干部任命方式，明确管理层岗位职责，通过公开选聘方式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对职业经理人实行股权激励，对股权的取得、持有以及退出机制进行规范。

(二) 有效推进传承与创新，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

1. 建立老字号的三级认定体系

结合中华老字号和北京老字号的认定标准，研究制定东城老字号的评选认定标准，逐步建立东城老字号——北京老字号——中华老字号的三级认定体系。每五年开展一次东城老字号的普查和认定工作，依托“东城智慧商务”信息化平台，建立东城区老字号资源信息库，对全区的老字号品牌建立长效信息动态采集机制，通过长期的数据跟踪与分析为老字号保护和发展提供基础依据。

2. 保护老字号企业的核心技艺和文化遗产

引导老字号企业坚持诚信经营、品质如一、热情待客的核心价值理念，推动老字号传统文化和技艺在店内、外的活态展示。引导企业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和服务，积极申报区级、市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各级政府部门和协会组织的技能大赛和技能大师认定工作，设立技能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作室，有效推动技能人才的培养与保护。

3. 抢救和恢复一批停业、失传的老字号品牌

与北京市老字号研究基地等老字号文化研究机构合作，深入挖掘、抢救性整理一批停业、失传老字号品牌的历史与文化。鼓励老字号的传承人、老字号家族继承人、

老字号经营管理集团对部分停业老字号品牌进行恢复。

4.加强老字号的知识产权和商标商号保护

鼓励企业深入研究品牌培育、商标保护等品牌战略规划，积极申报“北京市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有效加强老字号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力打击侵害我区老字号知识产权和商标商号的违法违规行为。

5.鼓励开拓创新，引导老字号企业接轨现代市场

引导老字号企业从企业形象上与现代生活方式接轨，支持企业对VI系统、店铺装潢、产品形式与包装等进行改进设计，推进老字号文化表现力创新。

鼓励老字号企业在营销形式、营销渠道、营销手段上开阔视野，发展网络视频、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营销；通过话题营销、微博营销等现代营销手段，鼓励老字号营销创新。

鼓励老字号企业重新构建能够发挥企业优势、特色突出、与现代生活方式接轨的经营模式，引导其发展电子商务，设立体验化的经营环境与线上线下同步营销的经营方式。鼓励老字号企业与区内、外电商平台有效对接，适时在各种电商平台上建设东城老字号品牌专区。

鼓励老字号企业走进社区，引导商业零售、餐饮、医药、食品加工等与民生消费契合度高的商业品牌在社区开设连锁店、品牌专柜，将专属化产品、服务送进社区，送达居民家中。

6.加大东城老字号整体品牌形象的宣传

鼓励以企业、文化研究机构为主体出版东城老字号历史文化丛书，促进老字号文化传承与发扬；支持老字号企业积极参加京交会、文博会、中华老字号博览会、京港洽谈会、旅游商品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引导老字号品牌走进校园、贴近年轻一代，不断加大与各种媒体的合作宣传力度，切实增强东城老字号的整体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影响力。

（三）规划建设老字号特色品牌集聚区，推动商旅文一体化发展

1.培育建设前门老字号特色品牌集聚区

依托前门大街、鲜鱼口街等特色商社街区的商业生态，按照“保留、恢复、引入”的思路，加大老字号品牌在前门地区的聚集；有意识的还原老北京传统生活方式，允许老字号企业在店外设立展位对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进行活态展示，形成立体化、生活化的北京生活与北京传统展示互动；升级现有街区公共配套设施，营造原汁原味的老字号街区场景，还原老字号街区历史感；研究制定前门地区老字号特色品牌集聚区业态准入标准和业态调整机制，保持集聚区的特色与品质。同时，加快前门西区建设和前门东区修缮，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和商业配套，为老字号品牌发展提供载体和条件。

2.以旅游带动老字号特色品牌集聚区的繁荣

进一步明确前门老字号特色产业集聚区的旅游定位，推动老字号品牌与旅游、休闲产业结合，引导老字号商户主动向文化体验式消费模式转变，打造几条不同主题、不同消费层级的老字号旅游消费路线。依据游览消费特点，根据不同消费层级与消费属性，分层次、有主题的进行布局与建设，在前门大街引导连锁型老字号企业入驻，快速、标准化服务大量密集客流；在街区内部根据一街五区规划打造若干个老字号主题服务区。注重餐饮、娱乐、休闲、购物等业态在各个主题区相互穿插、相互融合，彻底将前门地区转变为包括北京本地消费群体在内的广大消费者休闲、休憩、游览、消费目的地。

3.研究建设东城区老字号博物馆

研究建设东城区老字号博物馆，通过现代化、信息化手段，集中展示我区各个老字号的品牌历史、商业文化以及独特的产品、技艺；同时设立老字号集中宣传与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官网、官博等形式加大对老字号的宣传力度，并为消费者提供现场设计、私人定制等个性化服务。

（四）推动建立健全促进老字号健康发展的协调服务机制

1.建立东城区促进老字号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成立由主管区长任组长，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科委、区社会办、区信息办、区财政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东城工商分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新闻中心、区文促中心、前门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等部门组成的东城区促进老字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例会，研究解决老字号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努力形成全区上下研究老字号、关注老字号、服务老字号、宣传老字号的工作氛围。

2. 建立东城区老字号行业组织

发起成立东城区老字号协会，采取市场化运作的形式，尽可能将区内老字号企业吸纳其中，积极推动老字号企业在规范经营、创新发展、信息沟通、宣传推广、岗位培训等方面不断提升，努力搭建老字号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沟通桥梁。

3. 整合现有鼓励政策，建立促进老字号发展的专项资金

进一步整合东城区对文化创意产业、旅游产业、信息化、中小企业等涉及老字号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金预算对老字号企业的支持政策，进一步增加前门地区对老字号商户的租金优惠力度，整合设立每年 5000 万元东城区促进老字号发展专项资金，对区内老字号企业的改革转制、产品创新、服务创新、营销创新、文化表现力创新、知识产权和商标商号保护、宣传推广等项目给予专项支持。

附件：1.东城区促进老字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北京市东城区促进老字号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

3.东城老字号定义及认定标准

附件 1

东城区促进老字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中华 副区长
副组长：刘 健 区商务委主任
 白京涛 区国资委主任
成 员：李伟冰 区科委副主任
 范宇滨 区商务委副主任
 魏瑞峰 区文化委副主任
 陈海燕 区国资委副主任
 陈 健 区旅游委副主任
 张莉莉 区社会办副主任
 李启青 区信息办副主任
 李 锋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郭 菲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杨宝君 东城工商分局副局长
 赵 兵 前门管委会副主任
 董凌霄 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宗刚 王府井建管办行政办公室副主任
 王继志 区新闻中心副主任
 李多多 区文促中心主任

附件 2

《北京市东城区促进老字号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	制定区属国资系统老字号企业 3 年改制方案。2015 年-2016 年重点推动便宜坊、吴裕泰的上市进程；继续深化盛锡福、永安改制转型工作；2016 年-2017 年，在借鉴已完成改制企业经验基础上，完成全部区属国资系统老字号企业的改制转型。	区国资委	
2	探索委托区属国有投资公司发起设立东城区老字号投资基金，逐步实现区属老字号企业的国有股权向投资基金转换，引导社会化资本共同参与，基金收益一方面用于对社会资本投资的回报，另一方面用于老字号企业的扩大再发展，并最终实现区属国有集团公司从行政管理向投资管理的转变。	区国资委	
3	积极引进各类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通过民营资本管理、技术、资源的带入，提升老字号企业的管理水平与发展活力。建立完善的老字号品牌价值评估体系，量化老字号品牌无形资产价值，实现老字号品牌量化入股。	区国资委	
4	在区属国有老字号企业中全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强化经营激励机制；优化老字号企业的工资机构和人才晋升机制，逐步实现总体薪酬支出与公司收益挂钩，个人薪酬与岗位、绩效挂钩；改变逐级晋升的干部任命方式，明确管理层岗位职责，对职业经理人实行股权激励，对股权的取得、持有以及退出机制进行规范。	区国资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5	结合中华老字号和北京老字号的认定标准，研究制定东城老字号的评选认定标准，逐步建立东城老字号——北京老字号——中华老字号的三级认定体系。每五年开展一次东城老字号的普查和认定，依托“东城智慧商务”信息化平台，建立东城区老字号资源信息库，对全区的老字号品牌建立长效信息动态采集机制。	区商务委	区国资委 区信息办
6	引导老字号企业坚持诚信经营、品质如一、热情待客的核心价值理念，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各级政府部门和协会组织的技能大赛和技能大师认定工作，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区商务委	区国资委
7	引导企业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和服务，积极申报区级、市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老字号传统文化及技艺在店内、外的活态展示，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作室。	区文化委	区国资委
8	与北京市老字号研究基地等老字号文化研究机构合作，深入挖掘、抢救性整理一批停业、失传老字号品牌的历史与文化。鼓励老字号的传承人、老字号家族继承人、老字号经营管理集团对部分停业老字号品牌进行恢复。	区商务委	区文化委 区国资委
9	鼓励企业深入研究品牌培育、商标保护等品牌战略规划，积极申报“北京市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有效加强老字号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力打击侵害我区老字号知识产权和商标商号的违法违规行为。	东城工商分局	区科委
10	引导老字号企业从企业形象上与现代生活方式接轨，支持企业对VI系统、店铺装潢、产品形式与包装等进行改进设计，推进老字号文化表现力创新；积极支持老字号与旅游产业融合项目。	区商务委	区旅游委 区国资委 区文促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1	鼓励老字号企业在营销形式、营销渠道、营销手段上开阔视野，发展网络视频、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营销；通过话题营销、微博营销等现代营销手段，鼓励老字号营销创新。	区商务委	区国资委 区信息办
12	引导老字号企业发展电子商务，设立体验化的经营环境与线上线下同步营销的经营方式。鼓励老字号企业与区内、外电商平台有效对接，适时在各种电商平台上建设东城老字号品牌专区。	区商务委	区国资委 区信息办
13	鼓励老字号企业走进社区，引导商业零售、餐饮、医药、食品加工等与民生消费契合度高的商业品牌在社区开设连锁店、品牌专柜，将专属化产品、服务送进社区，送达居民家中。	区商务委	区国资委 区社会办
14	鼓励以企业、文化研究机构为主体出版东城老字号历史文化丛书，促进老字号文化传承与发扬；支持老字号企业积极参加京交会、文博会、中华老字号博览会、京港洽谈会、旅游商品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固化东城老字号在北京地坛文化庙会走向国际市场过程中的重要支撑地位，引导老字号品牌走进校园、贴近年轻一代，不断加大与各种媒体的合作宣传力度，切实增强东城老字号的整体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影响力。	区商务委	区文化委 区旅游委 区国资委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新闻中心 区文促中心
15	依托前门大街、鲜鱼口街等特色商社街区的商业生态，按照“保留、恢复、引入”的思路，加大老字号品牌在前门地区的聚集；有意识的还原老北京传统生活方式，允许老字号企业在店外设立展位对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进行活态展示，形成立体化、生活化的北京生活与北京传统展示互动；升级现有街区公共配套设施，营造原汁原味的老字号街区场景，还原老字号街区历史感；研究制定前门地区老字号特色品牌集聚区业态准入标准和业态调整机制，保持集聚区的特色与品质。同时，加快前门西区建设和前门东区修缮，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和商业配套，为老字号品牌发展提供载体和条件。	前门管委会	区国资委 区商务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6	<p>进一步明确前门老字号特色产业集聚区的旅游定位，推动老字号品牌与旅游、休闲产业结合，引导老字号商户主动向文化体验式消费模式转变，打造几条不同主题、不同消费层级的老字号旅游消费路线。依据游览消费特点，根据不同消费层级与消费属性，分层次、有主题的进行布局与建设，在前门大街引导连锁型老字号企业入驻，快速、标准化服务大量密集客流；在街区内部根据一街五区规划打造若干个老字号主题服务区。注重餐饮、娱乐、休闲、购物等业态在各个主题区相互穿插、相互融合，彻底将前门地区转变为包括北京本地消费群体在内的广大消费者休闲、休憩、游览、消费目的地。</p>	区旅游委	前门管委会
17	<p>研究建设东城区老字号博物馆，通过现代化、信息化手段，集中展示我区各个老字号的品牌历史、商业文化以及独特的产品、技艺；同时设立老字号集中宣传与信息发布的平台，通过官网、官博等形式加大对老字号的宣传力度，并为消费者提供现场设计、私人定制等个性化服务。</p>	区商务委	区文化委、区国资委、 区旅游委、区信息办、 前门管委会、王府井建 管办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8	成立由主管区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组成的东城区促进老字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例会，研究解决老字号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努力形成全区上下研究老字号、关注老字号、服务老字号、宣传老字号的工作氛围。	区商务委	国资委、文化委、旅游委、科委、社会办、信息办、财政局、产业投资促进局、工商分局、行政服务中心、新闻中心、文促中心、前门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
19	发起成立东城区老字号协会，努力搭建老字号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沟通桥梁。	区商务委	
20	进一步整合东城区对文化创意产业、旅游产业、信息化、中小企业等涉及老字号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金预算对老字号企业的支持政策，进一步增加前门地区对老字号商户的租金优惠力度，整合设立每年5000万元东城区促进老字号发展专项资金，对区内老字号企业的改革转制、产品创新、服务创新、营销创新、文化表现力创新、知识产权和商标商号保护、宣传推广等项目给予专项支持。	区财政局	区旅游委、区国资委、区商务委、区信息办、区产促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文促中心

东城老字号定义及认定标准

东城老字号是指起源和注册于北京市东城区，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京味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或品牌。东城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 一、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
- 二、注册和起源于北京市东城区。
- 三、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或经常使用且具有一定社会声望的非注册商标。
- 四、品牌创立于 1956 年（含）以前。
- 五、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六、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企业文化。
- 七、具有京味特色和鲜明的东城文化特征，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 八、具有良好信誉，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编制行政执法计划 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东政发〔2015〕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编制行政执法计划若干规定（试行）》已经2015年4月27日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5月8日

东城区编制行政执法计划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大我区行政执法工作力度，提升行政执法的计划性、主动性，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实现“国际化、现代化新东城”战略目标和“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区”的总体定位，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根据北京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综合执法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及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国家公共行政管理职能的过程中，根据职责，依照法定程序实施的行政行为，主要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等。

第四条 行政执法计划应紧密结合东城区情，围绕本市、本区以及本行业、本部门的工作重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有针对性地制定。

第五条 各单位应围绕端正行政执法理念、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改进行政执法作风等方面制定行政执法计划。行政执法计划应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计划内容：是指具体行政执法工作内容，要求描述具体、明确，

与实际一致，不得含糊其辞。应包括行政执法的内容、对象、范围、重点、方法、步骤、组织要求等事项；

(二) 行政执法责任人：每项具体执法工作必须有明确的责任人；

(三) 完成时间：每项执法工作均应有明确的完成时间，完成时间应当与本单位总体工作节点一致；

(四) 考核标准：每项执法工作必须有明确可考核的标准。

第六条 行政执法计划要体现月度、季度、全年的执法工作重点以及专项执法安排等事项。

第七条 行政执法计划按年度制定，每年3月底前，各单位将本单位行政执法计划报区政府法制办汇总并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备案。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对各单位行政执法工作计划进行备案、指导、监督和协调，并根据各单位的工作计划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日常监督。

第八条 区政府法制办根据各单位报送的执法计划开展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过程检查、不定期抽查以及日常监督。

第九条 接到政务热线96010等反馈的带有普遍性的百姓需求及上级要求变更等特殊情况下，各单位应当及时对行政执法计划做出调整并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同时按照调整审核后的行政执法计划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计划，行政执法计划落实情况将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对因落实行政执法计划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追究责任。对行政执法计划严格落实后仍出现问题的，原则上予以免责。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 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5〕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2015年4月27日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5月8日

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实现行政执法在保障经济秩序、保证社会公平、确保城市运行方面的功能作用，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我区行政执法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建设法治东城为目标，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主线，按照《决定》和《意见》中对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以及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出的具体要求，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构建权责明确、边界清晰、衔接有序、传导有效的行政执法体系，为实现“国际化、现代化新东城”战略目标和“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区”的总体定位，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化执法体制改革，创新执法方式，进一步改善执法的社会效果

1. 调整完善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在我区现有综合执法模式的基础上，深入研究，进一步理顺综合执法的体制，调整和完善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力争在机构建制、人员管理等方面有所突破，探索建立区级层面、部门层面和重点区域统筹协调的综合执法管理模式，将综合执法做精、做实、做强。各街道（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综合执法组的统筹管理，充分发挥综合执法组的作用，结合市、区重点工作开展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能。各入驻街道（地区管委会）综合执法组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一线执法人员的配备力量，将业务能力强、执法水平高的执法人员优先派驻街道（地区管委会）综合执法组，为其配备执法所需技术设备和办公设备，保障入驻的执法人员可以实现从立案到结案的全程执法，以全面提高执法到位率。

主责单位：区政府研究室、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区人力社保局、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2. 建立城市秩序管理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以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形成执法合力为基础，对重点领域的执法活动进行总体部署和专项协调。特别是针对王府井、前门、北京站等重点地区的违法现象，组成以公安部门为主导，交通、城管等执法部门共同配合的联合执法队伍，真正发挥公安“治安”和城管、交通“治乱”的职能特点，对城市管理中的痼疾顽症做到及时发现、共同查处、有效打击，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主责单位：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责任单位：东城公安分局、东城交通支队、区政府法制办

3. 探索推行行政编制调剂工作机制。区政府将根据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工作开展的情况，结合我区行政编制配备情况，对不执法或不积极执法的部门的行政编制进行重新核定，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将行政编制调剂到执法力量不足的部门，实现我区行政执法资源的合理分配。

主责单位：区编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各行政执法部门

4.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中央和北京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环节、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简化办理程序，推进和规范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许可事项涉及多个部门或一个部门办理多项许可的，要实行统一办理、联合办理和集中办理。要认真落实首告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全面落实许可

听证和许可决定公开制度，切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办事便利。

主责单位：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5. 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积极推行行政指导的工作方式。为适应复杂的多样化的社会管理需要，执法部门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适时、灵活地采取教育、指导、劝告、建议、约谈等方式，注重疏堵结合，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依法办事，努力降低执法成本。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二）建立完善执法机制，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

1. 探索建立行政执法部门间案件移送工作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积极移送案件或线索，努力杜绝推诿扯皮、拒绝受理、怠于执法等问题的发生。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2. 落实行刑衔接工作机制。由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衔接与配合，对执法中发现的涉嫌犯罪的案件及线索，加强衔接协作，按照已明确的责任部门、移送时间、移送程序等规定办理，纠正“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及时惩处违法犯罪行为。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东城公安分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协办单位：区检察院

3. 落实行政执法协调机制。依托行政执法联席会的形式，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执法职责、管理事项、执法衔接和配合、执法依据适用等发生行政执法争议的，按照《北京市东城区行政执法协调办法》的规定进行协调，提高行政效率，保障政令畅通。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4. 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借助北京市行政执法平台的建设，搭建我区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平台建好后，要逐步推行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培训网上进行，切实加强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各执法部门应在平台上及时公布、更新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职

权的梳理结果及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街道综合执法组要及时采集和整理各自的执法信息及相关社情、动态并在平台上公布，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区信息办、各行政执法部门

5. 建立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及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每年要制定专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并向区政府法制办备案。计划应当围绕本区的工作重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内容应包括行政执法的内容、对象、范围、重点、方法、步骤、组织要求等事项。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对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计划进行备案、指导、监督和协调，并根据各部门的工作计划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日常监督。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管理，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强化源头监管和日常执法，不给违法行为留下生存空间。要充分利用执法办案信息系统、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强化对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的跟踪，确保所有执法工作都有据可查。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6. 健全监督执纪工作机制。积极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加强对生态文明和城市环境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工作的监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职尽责，实现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东城区党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和线索暂行办法》的规定，将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移送区监察局调查处理。

主责单位：区监察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7. 完善落实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单独设立法制科室，承担行政执法法制审核的工作任务，围绕行政执法活动的主体是否合法、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正当、适用法律是否准确、处罚幅度是否适当等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审批程序。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有关执法人员及时纠正，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

主责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8. 实行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和案例指导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

统计分析和案例指导制度，及时将本部门的相关数据和执法案例进行整理报送，并对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执法队伍基本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存在问题。区政府法制办每季度对全区的行政执法数据进行一次汇总和分析，研究对策、找出规律，结合具体案例，开展典型案例分析，为领导行政决策和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工作提供详实有效的参考依据。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9. 落实未实施行政处罚书面说明制度。为加强对行政执法履行法定职权情况的监督，推动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杜绝执法过程中执法不到位、不作为，以情代罚现象的发生，区政府将进一步落实未实施行政处罚书面说明制度。凡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部门在报送行政处罚数据时，要对本部门当季未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因书面说明情况。未实施行政处罚书面说明应包括本季度接到群众举报次数及处理情况；本季度行政执法检查次数及检查单位名称；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等，并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10. 实行行政执法监督函制度。针对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区政府法制办在及时指出发现问题的同时，将向相关部门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函，提出整改建议。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函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11. 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落实我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行政案件败诉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坚决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坚决惩治执法腐败现象，对行政执法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究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责任；行政执法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监察部门要对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进行问责，问责情况向全区进行通报，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

主责单位：区监察局、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流程，进一步提高执法的规范化水平

1. 推行“权力清单”，进一步明确职责和任务。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决定》

提出的要求，全面梳理本部门执法职权，严格确定不同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掌握和了解本部门监管领域内、监管地域内的违法行为整体情况，包括违法现象种类、违法人员类型、违法程度轻重等，要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统筹安排，为全面打击行政违法行为奠定基础。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2. 实施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区政府法制办将按照先行调研、分类试点、逐步推进的原则，起草制定我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细则，按照行为规范、语言规范、程序规范等明确行政执法的软件标准，促进执法人员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按照电子化、信息化、智能化等要求明确行政执法的硬件标准，提高行政执法装备水平，一方面保障行政执法效率的提高，另一方面保护执法人员的自身权益不受侵害。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3. 继续深化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区政府法制办将从行政执法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准确、处理决定是否适当等方面，对全区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日常抽查和定期评查；积极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评查试点，不断提升执法人员对执法程序与文书的操作能力和水平。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4.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应履行正当的执法程序，进一步完善执法告知制度，规范调查取证行为，健全执法听证制度。在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为时，应当告知执法内容、依据以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救济权等。在收集违法证据过程中，应当力求证据材料客观、真实，不得伪造、隐匿证据，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收集证据。在进行调查取证时，应当依法制作询问笔录、检查笔录、勘验笔录等法律文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5. 公开执法流程，规范执法文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流程并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和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应当规范制作、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并在行政执法案件办结后，及

时将相关行政执法文书、证据资料等整理入卷，归档保存。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树立法治理念，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

1. 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应当树立以下理念：一是职权法定的理念。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或者委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积极履行职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二是程序正当的理念。行政执法应当遵循法定程序，不断优化执法流程；遵循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执法依据、过程、结果应当公开。三是保护合法权利的理念。行政执法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做到执法措施必要、执法手段适当，将对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影响降到最低。四是权责统一的理念。行政执法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对违法或者不当的执法行为，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依法纠正；对有过错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2. 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实行行政执法证件年检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落实执法人员资格动态管理，开展执法人员在线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管理的规范化水平。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进一步明确执法辅助人员的工作权限等相关工作规定。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坚持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执法证件，方可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禁止无执法证件的人员行使行政执法权。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各行政执法部门

3. 强化法制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对法制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法治培训，使行政执法人员具备应有的文明素养、依法行政理念、法律知识和依法履责、运用岗位专业知识解决问题等行政执法能力。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手册，逐步实现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的标准化和制度化，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行政执法培训可以采取邀请法律专家、法官与行政主管部门领导讲授法律知识、解读法律法规、研讨行政执法案例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各行政执法部门

（五）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

1. 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常委会做好执法检查监督工作，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对人大代表提出的质询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给予答复；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或者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重大案件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检查或者调查。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2.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行政执法部门对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要积极应诉，按规定向法院提交做出被诉行政行为的依据和证据。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诉讼，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觉履行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裁定，认真研究、积极回应法院的司法建议书。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3. 积极探索并建立层级监督、专门监督和内部监督相结合的行政机关自我监督机制。一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主动公开执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注重发挥各种监督资源的整体力量，特别是人大政协及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作用，努力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质量和效果。三是建立顺畅的监督反馈机制。通过民意测验、问卷调查、座谈听证、受理举报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政府行政执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四是充分发挥行政监察作用，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执法规范，不断提高社会满意度。五是充分发挥政务热线 96010 的作用，加大公众参与力度，让社区公众广泛参与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在发现问题、进行决策、开展监督等各个环节发挥作用，加强对各行政执法部门工作过程、责任主体、工作绩效、规范标准和工作制度的考核评价。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区政府法制办、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各行政执法部门

4.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制定《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力求从源头上确保行政管理活动的科学、合法、可行。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研究室、区监察局、区人力社保局

5. 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合法性审查。各街道、各部门以及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要严格按照《东城区法律顾问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聘请法律

顾问，实现法律顾问聘请率 100%，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为法治东城建设提供保障。区政府法制办作为政府在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要超前谋划、积极参与，主动为政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充分运用专家学者资源优势，创新合法性审查工作方式，提高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质量和水平，要加强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从源头上减少和防止规范性文件违法现象的发生。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6.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调解工作。要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加大复议纠错力度，促进执法部门不断改进执法工作。继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发挥复议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复议指导工作。积极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调研，明确行政调解工作的范围，规范办理流程。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多元调解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工作是贯彻《决定》的重要环节，是建设“首都文化中心区、世界城市窗口区”的重要举措。各部门一定要以饱满的热情和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部门要将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要日程，一把手作为第一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结合本部门的具体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真正做到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周密部署，扎实推进。

（三）认真总结，及时转化

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在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工作中创造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及时转化为更具指导性的规范和要求，并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下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加强指导，强化考核

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区监察局、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做好本实施意见的组织推动和指导协调工作。区政府将把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中，加强督查考评，切实推动我区行政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东城区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通知

东政发〔2015〕2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规范本级政府及所属工作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经2015年5月25日区政府专题会研究决定，公布《东城区行政处罚权力清单（2015年版）》（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公示

1. 公示形式

东城区行政处罚权力清单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进行公布。

2. 公示事项

公示事项为2014年12月31日前，区政府及所属街道办事处、区属各行政执法部门（不含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力事项，公示内容包括职权编码、职权名称、处罚依据、实施主体、处罚种类、流程图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3. 工作要求

公示工作由区政府法制办及区属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区政府及所属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应于2015年5月31日前在数字东城门户网站和区属各行政执法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二、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实施

1. 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严格、规范、公正行使行政处罚权力，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保障行政处罚权力公开、规范运行。

2. 依托市政府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全区行政处罚权力运行实时监控机制。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数据录入并归集到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接受区政府对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情况的监控和监督，其结果将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中。

三、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管理

1. 清单编码管理要求。行政处罚权力事项编码由市政府统一制定，编码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登记管理。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不得擅自增设、删除、修改、调换清单中的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不得擅自调整编码。

2. 清单动态管理要求。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部门管理领域范围内清单事项的动态维护工作。因相应法律法规规章新设、修订、废止，机构改革后部门撤并，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做出修改等事项，需要调整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由市编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进行核定和登记。需调整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于下一年一季度统一公布。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市政府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对本部门权力清单进行调整，并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公布。

附件：《东城区行政处罚权力清单（2015年版）》（详见网上公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6月9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属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 汇总清单的通知

东政发〔2015〕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部署，建立健全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切实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接受社会监督，经东城区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第十一届区委常委会第87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公布《北京市东城区区属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2015年版）》（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清单》公布工作

1.《清单》共涉及区属25个部门的248项行政审批事项，本通知印发后，将在数字东城网站向社会公布。

2.各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30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审批窗口、门户网站公布调整本部门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事项，须在区行政服务中心网站上同步公布调整。公布内容应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别、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实施机关、办理科室、受理方式、受理地点、审批流程、申报材料、审查内容、审查标准、批准形式、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办理时间、办理时限、有效时限、电话、结果告知方式等。同时，要认真做好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中不含涉密内容。

3.区编办负责指导和组织各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工作，并监督检查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情况。

二、切实加强《清单》管理

1.如需对《清单》中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调整，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区编办提出申请，由区编办履行相关调整程序；相关部门要于调整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调整情况。

2.由区编办负责，于每年一季度对各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汇总并报区政府

批准后，公布本年度区属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

三、严格《清单》实施工作

1.对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事项，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实施审批工作。任何部门不得在《清单》以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再实施审批，也不得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审批，坚决杜绝随意新设、边减边增、明减暗增等问题。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各部门要合理评估审批取消后可能产生的影响，制定并落实监管措施，防止管理脱节。对于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承接部门要与上级主管业务部门做好沟通，制定并落实承接办法，确保行政审批工作顺利开展。

2.各部门要以公布实施《清单》为契机，探索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的做法，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方式，规范审批行为，逐步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和办理时限承诺制，制定本部门审批事项的业务手册和办理指南，切实做好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工作。

3.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清单》公布后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梳理本部门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附件：北京市东城区区属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2015年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6月8日

附件

北京市东城区区属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2015年版）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1	区人力社保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初、中级）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区人力社保局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10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区县初审
3	区人力社保局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	
4	区人力社保局	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5	区人力社保局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审批（初审）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1]11号）	区县初审
6	区人力社保局	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审批（初审）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1]12号）	区县初审
7	区人力社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审批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	
8	区人力社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补缴补支审批	《关于规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认定及医疗保险补缴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办发[2009]55号）	
9	区人力社保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高级）设立、变更（延续）、终止办学、增加初、中级职业（工种）培训资格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颁布〈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劳社培发[2007]77号）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高级）设立区县为初审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10	区人力社保局	职业培训补贴经费审批	《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人社能发[2010]233号）	
11	区人力社保局	定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资质认定	《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人社能发[2010]233号）	
12	区人力社保局	招用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	区县初审
13	区人力社保局	员工制家政服务试点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北京市员工制家政服务试点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1]234号）	区县初审
14	区人力社保局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3]216号）	区县初审
15	区人力社保局	个体经营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申请和认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1年第13号）	
16	区人力社保局	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贴息审核	《北京市失业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京财金融[2012]1082号）	区县初审
17	区人力社保局	社区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就业特困人员专项补贴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就业特困人员专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办发[2009]7号）	
18	区人力社保局	市级失业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失业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6]160号）	
19	区人力社保局	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北京市鼓励城镇就业困难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京劳社服发[2006]45号）	
20	区人力社保局	注销（吊销）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区管理	《关于注销（吊销）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区管理工作由区县负责的通知》（京劳社服发[2008]2号）	区县初审
21	区人力社保局	非公有制用人单位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	《北京市非公有制用人单位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操作办法》（京人社服发[2011]9号）	区县初审
22	区人力社保局	实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	《实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京劳社办发[2006]60号）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23	区人力社保局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市政府第 242 号令）	
24	区人力社保局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	《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市政府令 154 号）	
25	区人力社保局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90 号）	
26	区人力社保局	补办《城镇待业青年工龄审批表》	《关于执行〈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京劳社失发[2000]245号）	
27	区人力社保局	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核准	《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83 号）	
28	区人力社保局	养老保险补缴	《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7]21 号）	
29	区人力社保局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关于贯彻实施〈企业年金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6]39号）	
30	区人力社保局	自持档案激活	《关于解决自持档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7]40 号）	
31	区人力社保局	无保障老人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审批	《北京市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京劳社养发[2008]16 号）	
32	区人力社保局	社会保险超龄补缴	《关于印发〈关于超过国家规定劳动年龄的本市城镇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5]111 号）	区县初审
33	区人力社保局	工人单调进京（调子女来京、在京一方在市属以下单位调配偶来京）	《关于工人单调进京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信发〔2002〕48 号）、《关于对〈关于工人单调进京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京劳社信发[2002]67 号）	区县初审
34	区人力社保局	国内外埠人才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3]29 号）	区县初审
35	区人力社保局	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	《关于解决中级专业技术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京人干字〔1993〕第 4 号）、《关于解决民营科技与高新技术产业单位在市、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存档人员的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试行）》（京人发[1997]106 号）	区县初审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36	区人力社保局	留学人员办理《北京市留学人员工作居住证》	《北京市促进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和工作暂行办法》(京政发[2009]14号)	区县初审
37	区人力社保局	人才引进	《关于印发〈北京市引进人才和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人发[1999]38号)	区县初审
38	区发展改革委	不使用政府投资的能源类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内)	《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京政发[2005]11号)	
39	区发展改革委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等有关招标内容核准(权限内)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2002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40	区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外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发改[2005]2598号)	
41	区发展改革委	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国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37号)	
42	区发展改革委	上报市发改委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国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37号)	区县初审
43	区发展改革委	上报市发改委核准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外商企业投资项目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发改[2005]2598号)	区县初审
44	区发展改革委	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国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43号)	
45	区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关于发布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07]286号)、《关于进一步简化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9号)	专篇类项目区县为初审
46	区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京政发[2005]11号)、《东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东政发[2011]35号)	
47	区发展改革委	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竣工决算、资金申请报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管理暂行规定》(京发改[2004]2423号)	区县初审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48	区发展改革委	防洪费减免缓审批	《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非暂行规定》（市政府令第 21 号）	
49	区房管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	
50	区房管局	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审批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24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京政发[2013]26 号）	
51	区房管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及备案	《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京建物[2009]836 号）	
52	区房管局	单位支取售房款审核	《关于按房改政策出售住房售房款存储使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房改办[2007]4 号）	
53	区房管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及备案（售后公有住房）	《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京建物[2009]836 号）	
54	区房管局	房改售房方案核准及备案	《北京市职工购买公有住宅楼房管理办法》（1992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 35 号文件发布 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修改）	
55	区房管局	企业住房分配货币化核准	《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国土房管方字[2001]1027 号）	
56	区房管局	物业项目合同备案	《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19 号）	
57	区房管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58	区房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 131 号令）、《关于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内容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交〔2006〕971 号）	
59	区房管局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 131 号令）	
60	区房管局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非居住）	《关于加强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交[2008]309 号）	
61	区房管局	廉租住房配租资格审核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07]26 号）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62	区房管局	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资格审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及配租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1]25号）》	
63	区房管局	普通地下室使用登记备案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36号）	
64	区房管局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资格审核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的通知》（京政发[2011]61号）	
65	区房管局	经济适用住房配售资格复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已通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家庭进行定期复核等有关问题通知》（京建住[2009]830号）	
66	区房管局	限价商品住房配售资格复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已通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家庭进行定期复核等有关问题通知》（京建住[2009]830号）	
67	区司法局	律师（专职、兼职）执业核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	区县初审
68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审核（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	区县初审
69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审核（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	区县初审
70	区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412号令）	区县初审
71	区司法局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台湾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	区县初审
72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审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1号）	
73	区司法局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	区县初审
74	区司法局	公证员任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	区县初审
75	区司法局	外省市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分所负责人变更（初审）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9号）	区县初审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76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补办申请(正本、副本)(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1号)	区县初审
77	区司法局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初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2号)	区县初审
78	区司法局	专职律师转兼职律师申请(初审)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司发[2009]383号)	区县初审
79	区司法局	兼职律师转专职律师申请(初审)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司发[2009]383号)	区县初审
80	区司法局	派驻律师更换执业证申请(初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2号)	区县初审
81	区司法局	公司律师转社会律师申请(初审)	《北京市司法局公司律师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2008年3月14日)	区县初审
82	区司法局	公职律师转社会律师申请(初审)	《北京市司法局公职律师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2008年03月14日)	区县初审
83	区司法局	军队律师变更执业证书申请(初审)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司发[2009]383号)	区县初审
84	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证注销申请(初审)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司发[2009]383号)	区县初审
85	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证补办申请(初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2号)	区县初审
86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审批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	
87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	
88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场所审批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	区县初审
89	区文化委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90	区文化委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91	区文化委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92	区文化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93	区文化委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最终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94	区文化委	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 号)、《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区县初审
95	区文化委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批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 号)	区县初审
96	区文化委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8 号)、《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6 号)	区县初审
97	区文化委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98	区文化委	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3 号)、《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	
99	区文化委	对区县级以下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公布施行)	
100	区文化委	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内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4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01	区文化委	国有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使用用途变更批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区县初审
102	区文化委	拍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4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03	区文化委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公布施行)	区县初审
104	区文化委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公布施行)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105	区文化委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施行)	
106	区文化委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迁移、拆除的批准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4年9月1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区县初审
107	区文化委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前置批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区县初审
108	区文化委	社会团体登记前置批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区县初审
109	区城管委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	
110	区城管委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	
111	区城管委	建设工程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根据2006年12月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修正)	
112	区城管委	建筑垃圾消纳许可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根据2006年12月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修正)	
113	区城管委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流体、散装货物车辆运许可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根据2006年12月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修正)	
114	区城管委	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许可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根据2006年12月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修正)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115	区城管委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56 号）	
116	区城管委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56 号）	
117	区城管委	夜景照明建设方案审核许可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根据 2006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修正）	
118	区城管委	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许可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根据 2006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修正）	
119	区城管委	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许可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根据 2006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修正）	
120	区城管委	燃气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121	区城管委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建设部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 号）	
122	区城管委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123	区城管委	机动车停车场备案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	
124	区城管委	供热单位备案登记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125	区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126	区卫生计生委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	
127	区卫生计生委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128	区卫生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通过）	
129	区卫生计生委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	
130	区卫生计生委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	
131	区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	
132	区卫生计生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80号）	
133	区卫生计生委	护士执业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初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9号）、《北京市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京卫医学[2013]140号）	区县初审
134	区卫生计生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人大公告第79号）	
135	区卫生计生委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	
136	区卫生计生委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一号）	
137	区卫生计生委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	
138	区卫生计生委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一号）	
139	区卫生计生委	医疗广告初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管理总局 卫生部令 第26号）、《关于2007年1月1日启动新的北京市医疗广告办理程序的通知》（京卫医学[2006]258号）	区县初审
140	区卫生计生委	北京市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2号）、《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京中医政字[2013]207号）	区县初审
141	区卫生计生委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和变更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142	区卫生计生委	再生育子女审批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北京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2月21日表决通过）	
143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筹备、成立、变更与注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144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与注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145	区民政局	外地来京人员遗体运回原籍办理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1996年7月11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46	区民政局	内资兴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8号）	
147	区民政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易地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608号令）	区县初审
148	区民政局	新建、迁建烈士纪念建筑物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149	区民政局	评定残疾等级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4号）	区县初审
150	区民政局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变更、注销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北京市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京民福企发[2007]396号）	
151	区民政局	福利企业资格认证年检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北京市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京民福企发[2007]396号）	
152	区民政局	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1年12月21日北京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53	区园林绿化局	树木移植	《北京市绿化条例》（2009年11月20日由北京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54	区园林绿化局	树木砍伐	《北京市绿化条例》（2009年11月20日由北京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55	区园林绿化局	临时占用绿地	《北京市绿化条例》（2009年11月20日由北京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56	区园林绿化局	古树名木迁移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6月5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自1998年8月1日起施行）	区县初审
157	区园林绿化局	植物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158	区园林绿化局	建设项目避让保护古树名木措施批准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6月5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区县初审
159	区园林绿化局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竣工验收审核	《北京市公园条例》(2002年10月17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160	区园林绿化局	市政公用工程穿越公园或临时占用公园内土地的许可审核	《北京市公园条例》(2002年10月17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161	区园林绿化局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修正)	
162	区园林绿化局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修正)	
163	区园林绿化局	出具林木种子广告专业技术证明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9月15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64	区园林绿化局	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许可	《北京市绿化条例》(2009年11月20日由北京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65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1号)、《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166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167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区县部分初审
168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9号)、《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合作部令第113号)	区县部分初审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169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	区县部分初审
170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受理、初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区县初审
171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建筑拆除工程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172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建科[2005]55 号）	
173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建设工程材料采购备案	《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7]722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备案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1]19 号）	
174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78 号）	
175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京建施〔2008〕368 号）	区县初审
176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管理事项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22 号令）	
177	区安全监管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	
178	区安全监管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	
179	区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	
180	区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	
181	区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	
182	区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183	区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	
184	区安全监管局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1 号）	
185	区安全监管局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1 号）	
186	区安全监管局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1 号）	
187	区商务委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变更与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6 号）	
188	区商务委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189	区商务委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7 号）	区县初审
190	区商务委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初审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2005]第 8 号令）	区县初审
191	区商务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第 23 号）	区县初审
192	区商务委	汽车品牌经销商登记备案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工商总局令[2005]第 10 号）	
193	区商务委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第 9 号）	
194	区商务委	外商来华邀请函	《外发（1999）15 号文》	
195	区商务委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确认及核查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3 号）、《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第 20 号）	
196	区商务委	酒类经营备案登记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第 25 号）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197	区商务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198	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	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	
200	区环保局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	区环保局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者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	区环保局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3	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辐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4	区环保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1998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0 次常务会议通过）、《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3 号）	
205	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辐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0 次常务会议通过）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206	区环保局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处置方案的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07	区民宗侨办	民族学校和托幼园（所）设置批准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1 月 5 日通过）	区县初审
208	区民宗侨办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1 月 5 日通过）	
209	区民宗侨办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区县初审
210	区民宗侨办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2006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区县初审
211	区民宗侨办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2006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区县初审
212	区民宗侨办	本市宗教教职人员到外地或者外地宗教教职人员到本市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2006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13	区民宗侨办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214	区民宗侨办	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15	区财政局	区属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财会[2009]2605 号）	
216	区财政局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审批	《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存款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库 [2002] 1250 号）	
217	区财政局	财政性票据首次购领核准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0 号）	
218	区财政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36 号）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219	区财政局	公开招标以外的政府采购方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	
220	区民防局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2002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	
221	区民防局	人防工程改造批准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	
222	区民防局	人防工程拆除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96年10月29日修订通过)、《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2002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23	区民防局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2002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24	区民防局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批准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2002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25	区民防局	影响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9号)	
226	区档案局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1997年10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27	区档案局	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变更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期限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1997年10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28	区档案局	项目档案的验收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1997年10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229	区档案局	利用档案馆尚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	
230	区档案局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档发字[1998]6号发布、档发[1999]2号修订)	
231	区保密局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6号)	
232	区保密局	携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单位和人员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若干规定》(1996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33	区体育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登记审查	《民办非企业事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2000]5号 2000年11月10日发布施行)	区县初审
234	区体育局	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2004年412号令)	
235	区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开展非体育性活动	《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236	区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237	区教委	面向社会教师资格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区县初审
238	区教委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239	区教委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11月3日通过 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240	区统计局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区县初审
241	区统计局	政府部门对管辖系统外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审批	《北京市统计调查表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242	区统计局	统计登记	《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	
243	区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与终止	《关于印发〈北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开展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工作意见的通知》（京金融[2010]94号）	
244	区金融办	小额贷款公司筹建、设立、变更	《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京政办发[2009]2号）	区县初审
245	区金融办	交易场所设立、变更、注销	《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发[2012]36号）	区县初审
246	区台办	因公赴台人员审查备案	《关于印发〈北京市因公临时赴台审批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台发[2013]3号）	区县初审
247	区科委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	
248	区编办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进一步推进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5〕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2015年6月15日东城区政府第7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2日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开展 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提高社会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保障社区居民享有健康和安全的权利，现就东城区进一步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开展安全社区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开展安全社区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和必要环节。使社区建设的每个环节都达到安全标准，确保每个人都有安全感，是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

（二）开展安全社区建设是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重要途径。创建安全社区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各自为战”的局限性，实现齐抓共管的安全工作格局。

（三）开展安全社区建设是加强基层基础性工作的重要内容。创建安全社区有利于排除各类危险源、安全隐患，解决重点人群等问题，促进街道（地区）安全生产、综治维稳、健康管理等工作。

（四）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是一项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提高安全保障水平、造福百姓的民生工程。安全社区建设内容较多，涉及面较广，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社会性较强的工程。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促进项目，传播安全知识、培养安全素质、营造安全文化氛围，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事故与伤害，不断提升区域平安建设

水平。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整合资源、共同参与、持续改进”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街道（地区）统筹、部门协作、全员参与、共驻共建”的工作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持续改善地区安全状况，提高地区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保障水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伤害事故发生，努力创造社会安定、人民安康、安全宜居的良好社会环境。全力创建市级、全国安全社区，吸收国际安全社区理念，鼓励并支持创建国际安全社区。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社区安全促进合作中心安全社区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社区建设基本要求》以及《北京市市级安全社区基本条件》等要求，积极推进安全社区创建和促进两个层面工作，逐步提高地区安全促进和伤害预防水平，实现公众安全意识显著增强，公共安全体系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地区基础安全环境明显改善，各类伤害、灾害事故明显下降。围绕安全社区创建工作“自觉自愿”的原则，在已有 2 个街道（东华门、东直门街道）成为国际安全社区网络成员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在全区 15 个街道（除东华门、东直门街道）和 3 个地区开展安全社区建设。

（三）阶段目标

1.2015 年，全面启动东城区安全社区创建工作，力争推动我区 20% 的街道（地区）开展安全社区创建工作。

2.2016 年，继续推动我区 40% 街道（地区）开展创建工作，同时协助 2015 年已启动创建工作的单位做好安全社区的评估申报认定工作。

3.2017 年，力争推动 40% 街道（地区）开展创建工作，使我区所有街道（地区）全部创建完毕。同时协助 2016 年已启动创建工作的单位做好安全社区的评估申报认定工作。

4.获得北京市安全社区称号的单位要按照持续改进的要求，积极开展全国和国际安全社区争创工作，力争推动我区所有市级安全社区单位都获得国家级以上安全社区称号的荣誉。

5.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直接启动创建全国和国际安全社区工作。

三、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一）成立东城区安全社区建设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促委会”，具体成员详见附件 1），主任由张家明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许汇副区长担任，各委办局、街道（地区）的主要领导为成员。促委会负责指导全区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组织制定安全社区建设规划，研究制定安全社区建设的发展战略和分阶段实施目标；负责指导安全社区的创建工作，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提出决策意见。

(二) 促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许汇副区长担任，东城区安全监管局局长为常务副主任，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社会办、区民政局、东城交通支队、东城消防支队的主要领导为副主任，各委办局、街道（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安全监管局，负责对创建安全社区日常工作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负责制订安全社区建设计划、专项安全促进制度和实施方案，明确阶段目标；负责对各项目工作组进行指导和统筹；组织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对安全促进项目进行指导和评估，负责组织跨部门、跨地区之间的交流与学习。

(三) 促委会下设 3 大类创建工作组：伤害监测工作组；宣传教育组；项目工作组。（具体职责详见附件 2）

(四) 聘请北京市城市支持中心和其它相关专业机构担任技术指导顾问，负责对创建安全社区工作涉及的项目进行技术指导、业务培训；聘请国家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和安全社区建设方面的专家、已完成创建工作街道（地区）的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和优秀工作人员、社会组织及志愿者指导创建工作。

(五) 由促委会办公室牵头，组建区级层面的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绩效评估队伍，建立完善的安全社区评估体系，对各街道（地区）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尤其是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为更加合理地配置资源、设立和优化安全促进项目、有效预防伤害提供可靠依据。

(六) 安全社区创建和促进单位要依照安全社区的标准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跨部门合作的安全社区创建组织，明确职责，制定安全社区发展规划，组织策划和实施安全促进项目，评估安全绩效，持续改进，实现安全目标。

(七) 促委会各成员单位、社会单位、民间组织、志愿者，要积极参与到安全社区创建工作中，真正实现共建、共享的局面。

四、强化机制建设，完善创建和促进工作机制

(一) 坚持项目引领机制。各安全社区创建单位和促进单位要结合职责，根据本部门、本领域、本地区（街道、社区）的安全工作实际，确立社会稳定、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校园安全、居家安全等持续改进项目，成立相应项目工作小组，以项目运作方式推进安全社区工作。

(二) 建立全员参与机制。安全社区建设强调跨部门合作、广泛参与，各创建单位要充分发挥跨界基层组织的协调作用，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专家学者和广大群众参与安全促进活动，提高社区成员对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认可度。

(三) 建立安全社区建设激励机制。对本地区安全社区建设持续改进工作效果好，群众满意度较高、社会参与度较高的项目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四) 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安全社区建设关键是形成持续改进机制。各创建单位、促进单位在推进安全社区建设过程中，在实施各项伤害预防计划措施的过程中，在各

项目小组日常工作运行中，要建立自查制度，并认真实施。特别要通过伤害监测评估，及时总结、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形成自我调节，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

(五) 建立安全社区长效推进机制。安全社区建设是一个系统、长期、持续的过程，不仅要完成创建的阶段性任务，更要持续查找地区安全隐患和风险，不断完善和改进工作。各创建单位、促进单位要注重创建安全社区过程中的资料积累和工作交流，力争做到工作痕迹化和信息化的管理目标。

五、明确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工作

(一) 已完成创建任务的街道（地区）要进一步将创建机制转变为常态促进机制，不断完善推动安全社区诊断监测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工作，坚持持续改进，强化全员参与，推进项目式运作，做好复审评估工作。

(二) 计划争创市、国家安全社区的街道（地区），要进一步明确创建任务和步骤：

1. 成立街道（地区）安全社区建设和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并报送至东城区安全社区建设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报送至区安全监管局法宣科 dcjffxk@163.com）。

2. 学习借鉴已创建单位的创建经验，积极参加区、市、国家相关专业培训及交流活动。

3. 建立和完善安全社区推进工作方案。

4. 建立事故与伤害风险辨识及其评价制度，开展危险源辨识、事故与伤害隐患排查等工作，为制定安全目标和计划提供依据。

5. 制定安全促进目标和计划。根据街道（地区）安全状况调查，结合危险源监测结果，围绕国际、国家、北京市安全社区建设标准，针对高危人群、高风险环境、弱势群体制定本街道（地区）事故与伤害预防目标及计划。

6. 推进实施安全社区建设项目：围绕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学校安全、社会治安、环境安全、居家安全等大类别，每个类别确立若干小的改进项目并实施。按照创建时间节点，完成区域 80% 以上的社区启动、推进安全社区创建项目，并将项目进程随时报促委会办公室。

7. 分析监测记录：街道（地区）和各工作组根据各类培训及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在所产生的效果、人们的认识程度及安全指数等方面，对各类安全、健康数据进行采集、归纳、分析，做监测记录，并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8. 开展安全促进项目的绩效评估与持续改进。根据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和完善。

9. 邀请北京市安全生产协会对街道（地区）争创安全社区创建工作进行预评估，以评促改，为持续改进工作提供方向性建议。

10. 评估申报认定：向北京市安全生产协会申请认定。

(三) 各相关委办局等单位要对照自身在安全建设方面的工作职责, 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指导并支持街道(地区)及社区开展安全社区创建项目, 有关工作情况及进展情况随时报促委会办公室。

六、规范建设方法, 注重建设实效

(一) 科学运用风险管理模式。创建单位要在安全监管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 科学运用事故和伤害风险识别方法, 建立隐患排查整改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 不断消除辖区内的安全隐患。

(二) 推广运用先进的事故与伤害监测方法。创建单位要规范生产、交通、消防和社会治安等方面的事故与伤害的记录和统计工作。要依靠医疗卫生等专业机构, 选择适用的伤害监测方法, 做好事故与伤害的统计工作, 为全面评估安全绩效提供依据。

(三) 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目标和计划。创建单位要结合实际, 制定安全社区创建目标和计划, 并结合事故和伤害重点因素, 制定事故和伤害预防控制目标以及相应计划。确保目标和计划切实可行, 能够指导安全社区促进项目的制定, 体现持续改进的要求。

(四) 策划实施安全促进项目。创建单位要结合地区安全情况和条件, 有针对性地策划实施具体的安全促进项目, 实现既定的目标和计划。安全促进项目可以通过安全管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安全服务、安全设施和产品、安全工程等途径实现。

(五) 加强社区应急能力建设。创建单位要针对地区潜在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 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响应预案或计划, 配备应急设施和器材,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使辖区居民具备基本的自救互救知识和能力。

(六) 加强监督检查。创建单位要选择和实施适用的方法, 根据安全社区的条件和要求, 加强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 要认真分析, 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实施纠正补救措施和预防措施。

(七) 加强宣传。要重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 宣传安全社区建设工作; 重视推广先进的安全社区建设经验,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考察、交流和参加各级安全社区活动; 重视引导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各类安全社区建设工作, 形成有利于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重视安全社区和安全知识宣传品的创制和编辑工作, 使宣传工作更具针对性, 更贴近实际。

(八) 实现持续改进。区促委会办公室要指导街道(地区)采用定性或定量的方法, 对安全社区创建过程、安全促进项目、事故与伤害发生发展情况、社区成员安全认知情况以及满意度等进行检查评估, 实现持续改进。

附件: 1. 东城区安全社区建设促进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 东城区安全社区建设促进委员会创建工作组职责

东城区安全社区建设促进委员会成员名单及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安全社区建设促进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张家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主任：许 汇 副区长

促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许汇。

促委会成员由以下单位主要领导组成：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综治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社会办、区政府外办、区信访办、区信息办、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安全监管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民防局、区房管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质监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管局、东城交通支队、东城消防支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区环卫中心、区园林绿化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区应急办、区红十字会、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市运管局东城处。

没有进入促进委员会的单位，在创建过程中根据需要，自动增补为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统筹协调部门

区政府办公室：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安全社区建设的重要文件；对安全社区建设重大任务进行督查。

区发展改革委：在安排政府投资规划方面安排安全社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区社会办：将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纳入社区建设规划，与社区规范化建设、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等工作有机结合，以居民自治为核心，引导社区驻地单位、社区社会组织 and 居民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安全社区创建，实现共建共享。

区安全监管局：发挥业务统筹职能，依托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监督，重点指导市级安全社区和国家安全社区创建活动；作为专业部门具体指导相关街道（地区）、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及相关方面的创建活动。同时负责指导各街道（地区）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监督管理；负责地区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监督管理。汇总各相关部门伤害事故监测数据。

（二）支持支撑部门

区科委、区科协：帮助各相关单位提供技术创新技术支持。

区政府外办：为参加国际安全社区网络的交流活动提供支持。

区信息办：帮助各相关单位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区新闻中心：加强安全社区建设新闻报道，为安全社区创建提供宣传媒介支持。

（三）各类项目参与组织部门

安全社区创建单位包括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地区单位。

区文明办：负责将安全社区工作作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的基础工作，统筹推动；同时指导相关单位、部门结合文明城区创建开展相关活动。

区综治办：负责指导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督促落实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

区教委：负责指导地区各类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在校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汇总各学校伤害事故监测数据并报区安全生产部门。协助相关部门通过学生向家庭渗透安全文化。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地区内已取得施工许可、在监督部门办理施工安全监督备案、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进行行业安全监督管理，汇总工地伤害事故监测数据并报区安全监管局。

区城管委：负责城区道路和自有产权的景观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计生委：建立并依托“卫计委-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三级伤害监测网络系统，开展社区居民伤害及健康监测项目，并借此以伤害监测数据支持各相关项目工作组及各街道（地区），策划设计安全促进项目；做好社区卫生健康工作，进行防艾滋病、传染病以及心理疾病的宣传教育，指导、检查社区开展伤害问卷调查及社区卫生服务各项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相关安全工作；负责指导社区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地区企业劳动用工、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工作；负责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负责地区企事业单位工伤认定工作。

区环保局：负责指导地区环境保护工作，减少因环境污染给群众带来的伤害，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处置环境污染事件。

区体育局：负责指导地区体育运动安全工作及宣传教育，特别做好防溺水、防运动伤害的项目及宣传教育工作。

区民防局：负责全区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按照规定和标准，认定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防震减灾知

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指导街道和社区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推进“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区房管局：负责指导主管范围内各类房屋的使用安全、修缮、白蚁防治和拆迁等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东城公安分局：负责地区重大活动、大型社会活动（含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治安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使用单位购买、使用民用爆破器材及相应的储存、运输安全工作；负责指导地区烟花爆竹运输和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剧毒化学品的购买和公路运输安全管理，配合环保等部门加强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及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指导地区维护社会治安工作。汇总各治安伤害事故监测数据并报区安全监管局。

东城国土分局：负责指导地区预防地质灾害工作。

区质监局：负责地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四品一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环节进行行政监督、执法监督和技术监督。开展与食品、药品安全相关的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协调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重大事故查处。负责指导社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统计汇总食物中毒伤害监测数据。

东城交通支队：负责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开展交通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发现、解决交通隐患，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做好公共交通和道路交通的规划工作，为居民出行提供方便。汇总各交通伤害事故监测数据并报区安全生产部门。

东城消防支队：依法负责指导地区单位和社区的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消防技能知识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单位员工和社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社会单位和社区消除火灾隐患，减少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消防安全。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作为安全社区建设的基本单元及申报主体单位，统筹辖区各类资源，大力推进安全社区促进和创建工作，维护地区安全生产、生活环境。

区房地一中心、二中心：负责落实主管范围内各类房屋的修缮工作。

区应急办：负责指导地区应急体系建设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部门结合部门工作，开展相关各类特殊人群的安全社区建设项目的开展。

其它促委会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依照各自职责，围绕安全社区文化、安全社区建设，支持、指导安全社区创建工作，履行安全社区创建相关职责。

东城区安全社区建设促进委员会创建工作组职责

第一类：伤害监测工作组

由区卫生计生委、区安全监管局、区社会办牵头，按照各自职责收集统计辖区事故伤害情况，分析原因，找出改进方向。下设 3 个小组：

（一）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成员单位：东城区各驻区医疗机构、各社区卫生所等。

工作任务：建立并依托“卫计委—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三级伤害监测网络体系，以国家卫生部伤害监测标准开展社区伤害调查和伤害监测工作，定期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借此支持各项目工作组（包括街道、地区）安全促进项目的策划设计和评估工作。

（二）牵头单位：区安全监管局

成员单位：区综治办、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体育局、区房管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消防支队、东城交通支队、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区总工会、区残联等。

工作任务：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的伤害事故监测数据。

（三）牵头单位：区社会办

成员单位：各地区安全社区创建和促进领导小组

工作任务：区社会办配合相关部门承担指导和检查各街道（地区）安全社区建设推进工作。

第二类：宣传教育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新闻中心、区文明办、各项目工作组中负责安全教育宣传的负责人等。

工作任务：结合文明城区创建，协助各街道（地区）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创建宣传阵地，提高居民安全意识，推动安全社区创建工作的开展。

第三类：项目工作组

（一）社会稳定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综治办

成员单位：区信访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东城公安分局等。

工作任务：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加强安全防范；依法办理劳动争议案件，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工作，做好下岗失业职工的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组织、指导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法律服务和社区普法宣传；做好人民内部矛盾的排查调处工作，化解社会矛盾。

（二）消防减灾安全工作组

牵头单位：东城消防支队

成员单位：区民防局、区房管局、东城公安分局、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等。

工作任务：加强防火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地区单位和居民的防火安全工作；开展消防技能知识和常识培训，提高单位员工和居民的防火意识和消防行为；定期开展消防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加强社区消防设施建设，减少火灾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开展居民应急避险知识与技能的宣传培训。

（三）安全生产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安全监管局

成员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

工作任务：依法检查本区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监督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统计分析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做好本区内单位及工地的安全生产、合法用工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交通安全工作组

牵头单位：东城交通支队

成员单位：区城管委、东城规划分局等。

工作任务：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开展交通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发现、解决、消除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交通安全隐患，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在事故多发地点加大工作力度。促进专项整治常态化。对东城区公共交通和道路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做好交通路口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和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建设，安全岛应能使轮椅通行。

（五）居家安全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安全监管局

成员单位：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等。

工作任务：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反家庭暴力、居民自救等主题活动；维

护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协助相关部门向社区居民宣传安全用电，慢性病防治，宠物管理，防煤气中毒、溺水、跌伤等知识；开展帮困扶贫活动。

（六）弱势群体安全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残联等。

工作任务：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儿童安全、校园安全、老年人安全等特殊群体的安全教育和保障，做好空巢老人、精残、智残、肢残人员健康工作。

（七）体育运动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成员单位：区教委、区文化委等。

工作任务：负责指导地区体育运动安全工作，重点做好涉水安全项目，建立安全用水规章制度，做好防溺水、防运动伤害的项目及宣传教育工作。

（八）环境安全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

成员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环卫中心、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等。

工作任务：做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爱国卫生、绿化美化、城市市容环境整治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施工工地、户外广告、供电、房屋修缮、垃圾清理、施工扰民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食品安全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成员单位：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工商分局等。

工作任务：指导各社区发挥社区食品安全工作小组的作用，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食品经营企业台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现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并向职能部门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东城区 2015 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 拟办的重要实事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 2015 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印发给你们。此项工作已列入年度督查、绩效考核范围。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分工，狠抓落实，务求按时限全部完成。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7 日

东城区 2015 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 拟办的重要实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建设“国际化、现代化新东城”，2015 年我区将继续为群众办一批重要实事、好事，切实为群众谋实利、让群众得实惠，使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1. 完成 15 条大街、100 条背街小巷、30 个老旧小区以及 20 处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城管委、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地区管委会

责任人：张恩东、相关街道办事处主任、相关地区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2. 进一步提高群众居住的安全感，推进 88 栋 26.19 万平方米抗震加固工程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

责任人：许利平

协办单位：城管委、房管局、财政局、审计局、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3. 争创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街道 1 个、花园式社区 2 个、花园式单位 2 个；完成屋顶绿化 2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园林绿化局

责任人：梁成才

协办单位：园林绿化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4. 新增 12 个垃圾分类达标居住小区，餐厨垃圾规范收集餐饮单位达到 1250 家。

责任单位：城管委

责任人：张恩东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5. 完成 35 座旱厕改造升级，城市环卫公厕全部达到达标及以上标准；为 12 座垃圾楼安装除臭设备；在主要大街更新果皮箱 620 个。

责任单位：城管委、环卫中心

责任人：张恩东、李勇泉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6. 完成直管公房大修工程 240 间约 3456 平方米，中修项目根据房屋排查情况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居民房屋住用安全。

责任单位：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

责任人：赵春军、康哲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7. 在学校、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场所等公共区域搭建限时免费无线网络，学校覆盖率达 7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覆盖率达 50%以上，文化场所覆盖率达 50%以上。

责任单位：信息办、教委、卫生计生委、文化委

责任人：谢霄鹏、冯洪荣、林杉、李承刚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8. 完成 17 个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设施改造和服务标准升级，建设 100 个文化社区，实现“一刻钟文化圈”全覆盖。

责任单位：文化委、各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李承刚、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9. 组织 50 场戏剧进校园、社区、军营、工地以及 50 场百姓周末大舞台进公园、快板沙龙进社区等演出活动。

责任单位：文化委

责 任 人：李承刚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0. 实施“书香东城”数字化工程，为全区 30 万户居民每家免费建设一个云端“家庭数字图书馆”。

责任单位：文化委

责 任 人：2015 年底

11. 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 以内，本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

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

责 任 人：王彦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2. 加强食品药品抽验工作，确保药品抽验合格率不低于 98%，食品抽验合格率不低于 97%。

责任单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责 任 人：王厚廷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3. 继续推进便民服务进居家工作。整合各类养老服务企业不少于 500 家，为居家养老老年人提供养老餐桌、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和安全巡视等居家养老服务不少于 100 项；建设社区老年消费维权指导站 37 个；免费为 400 余户有需要的孤寡、失独、空巢老年人家庭安装紧急医疗救援呼叫器。

责任单位：老龄办、民政局

责 任 人：徐维江、魏慧明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4. 开展中医特色医联体建设。建立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中医院、北京中医医院为核心医院，以区属二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协作的中医医疗联合体，让居民享受到更加优质、便利的医疗服务。

责任单位：卫生计生委

责 任 人：林杉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5. 对 600 名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新安置 200 名残疾人就业；为 3900 名享受低保待遇和无业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为 500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日间护理服务，为残疾人免费适配小型辅助器具 800 件。

责任单位：残联

责任人：从艳梅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6. 免费为 60 岁以上低保无养老保障老年人体检。免费为 900 名以上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进行健康体检。

责任单位：卫生计生委、老龄办

责任人：林杉、徐维江

协办单位：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7. 实施 20 个“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试点社区”建设工作；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400 名、健身骨干 600 人次；扶持优秀健身团队 34 个；为 5000 名居民提供体质测定服务。

责任单位：体育局

责任人：吕德成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8. 新增 40 个搭载电子商务综合平台社区，总数达到 110 个，使电子商务综合平台社区覆盖率达 50%以上，以加快解决城市末端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责任单位：商务委

责任人：刘健

协办单位：财政局、民政局、社会办、工商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19. 进一步缓解停车难问题。在胡同和老旧小区周边，增加居住区停车位 500 个；利用人防工程新增地下停车位 500 个。

责任单位：城管委、民防局

责任人：张恩东、芦永良

协办单位：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20. 依托 3 所东城区社区幼儿教育服务中心，建立 0-6 岁学前教育一体化服务体系，逐步满足更多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多元化需求。

责任单位：教委

责任人：冯洪荣

完成时限：2015 年底

李承刚

完成时限：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12月1日东城区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6日

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提高内部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城区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财务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管理是指单位为履行职责，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等过程中的行为总称。

第四条 财务管理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编制预算；保证活动合法、资产安全完整、财务信息真实有效；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第五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党政领导班子对财务管理承担集体责任。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直接分管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的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应当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加强对财务管理的监督。

（一）各单位的财务管理要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包括财政、监察、审计、税务等相关部门对本单位的财务管理进行的指导、检查、监督。

（二）提倡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媒体、中介机构参与对各单位财务管理的监督。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东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是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务会计工作。

第九条 东城区监察局负责对各单位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落实情况作为考核标准，切实保证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取得效果。

第十条 东城区审计局应把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作为审计工作的重要内容，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涉及重大问题通报相关部门。

第三章 预决算管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分析、调整、决算编报、绩效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各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当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

（一）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报区财政局审核、批复后执行。部门预算由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组成。

收入预算的编制。单位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实物)，要据实及时入账，不得隐瞒，更不得另设账户或设立“小金库”。各项非税收入应及时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坐支、挪用。

支出预算的编制。各单位要认真核实基础数据，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标准编制预算。预算的编制应本着节约、从俭的原则，在保证本单位履行基本职能所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基础上进行严格控制。

（二）应当建立内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基建管理等方面的沟通协调机制，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进行事前评审，确保预算编制部门及时取得与预算编制相关的信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第十三条 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要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四条 核准后的政府采购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作调整。

（一）年度执行中追加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项目的，按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预算单位提出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应当根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对批复的预算进行指标分解、规范内部预算执行程序，发挥预算对经济活动的控制作用。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的申报、论证、评审、实施及验收制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一）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虚列项目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改变用途的要履行相关手续。

(二) 各单位应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与决算协调、促进机制。

(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根据决算编审要求,编制综合反映本单位财务收支状况和资金管理状况的财务决算。

(二) 在编制决算前应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批复的预算,及时清理收支账目、往来款项、核实资产。凡属本年度的各项收入应及时入账,本年度的各项应缴预算款应在年底前全部上缴;属于本年度的各项支出,应按规定的支出范围如实列报,确保账表一致性。

(三) 认真、及时编制决算,决算报表应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签字并盖章,保证财务决算报表真实、完整。

(四) 决算与预算出现差异时,财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报告,提出改进措施,报本单位领导班子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建立财务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不得签订没有预算的项目合同。

第四章 收支管理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部监督制度,定期相互核对账目并实施岗位分离,包括:机构分离、钱账分离、物账分离。制定出纳、会计等岗位的职责权限和限制性规定及有关部门对限制性岗位的定期检查办法。确保收款、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确定本单位经济活动的各项支出标准,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二十条 各单位所有收支活动必须纳入单位财务管理中,并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记录。不得将财政性资金或者其他公款以个人名义私存私放、设立账外账,不得发生下列各种设立“小金库”的行为:

- (一) 以假发票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 (二) 虚列会议费和培训费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等。
- (三) 以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设立“小金库”。
- (四) 以财政补助收入设立“小金库”。
- (五) 以其他方式设立“小金库”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职能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征收政府非税收入,并按照有关规定开具财政票据,做到收缴分离、票款一致。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加强日常经费审批权限管理,根据费用开支的数额大小和重要性程度合理确定。明确单位财务主管领导及主要领导的经费审批范围、权限、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大额资金(含专项经费和大额办公经费)支出实行事前申报制度,由经办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按照逐级审批的原则规范财务审批程序,

严格把关。

第二十四条 规范资金审批权限，加强资金使用风险的防控。

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领导审批权限原则规定如下：

（一）单笔经费支出 5000 元（含）以下的，可由主管财务领导审批，其他分管领导因工作需要，审批权限不超过 2000 元（含）。

（二）单笔经费支出 5000 元至 20000 元（含）的，需经主管财务领导签字，并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批。

（三）单笔经费支出 20000 元至 50000 元（含）的，需经行政决策会议审批。

（四）单笔经费支出 50000 元以上的，需经党委（组）决策会议审批。

（五）公务接待费支出需经主管财务领导签字，并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批。

各单位审批权限原则上应参照以上审批权限执行，并报区财政局备案。各单位项目支出，可以适当突破规定的审批权限，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的规定，单独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健全各项费用报销审核制度，严格费用支出管理。杜绝白条抵账以及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单据入账；汇总开具的购物发票，必须附上供应单位提供的购物清单，包括购买物品的名称、数量、单价等方可予以报销；会议费报销时应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正式发票、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需要支付现金的款项，必须由领款人亲笔签字。

第二十六条 严格控制日常办公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一）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发放各种津贴、补贴和奖金；

（二）不得以学习、培训、教育、考察等名义组织公款旅游；

（三）不得超范围和超标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车辆购置费以及外出考察费等费用支出；

纳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应当按照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公务卡办理结算。

第二十七条 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严禁侵占和挪用。

各单位要定期向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八条 严禁违规将财政性资金对外借款。各单位要加强对外借款的管理，严禁违规使用财政性资金新增对外借款，对已发生的对外借款应及时进行清理，逐步减少和消化。

做好债务的会计核算和档案保管工作。加强债务的对账和检查控制，定期与债权人核对债务账项，进行债务清理，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

第五章 采购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与采购管理活动相关的内部财务管控机制。

(一) 建立预算编制、采购和资产管理之间的沟通机制。根据本单位货物、工程和服务实际需求及经费预算标准和设备配置标准细化部门预算,列明采购项目或货物品目。

(二) 建立采购活动控制机制。可聘请财会、技术、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参与制定采购文件、签订合同,确保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完备、合法。

(三) 建立采购项目验收控制机制。可聘请财会、技术、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参与重大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向主管上级单位报告。

(四) 妥善保管采购业务的相关文件,包括:采购预算、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文件、投诉处理决定等材料,确保完整记录和反映采购业务的全过程。

(五)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纳入竞价项目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时,应当通过东城区政府协议采购电子竞价系统实施采购。

第三十条 货物购置、工程建设(含维修)和服务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在政府采购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提高政府采购标准。
- (二)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三)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四)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五)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
- (六)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 开标前泄露标底。
- (八)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 (九)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资金、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合理设置岗位,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一) 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二) 严禁一人保管收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现金核算与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现金管理,合理制定本单位的现金的开支范围。

各单位当日取得的现金收入,当日必须送存银行。不得坐支现金收入,现金账目要日清日结,账款相符。对有库存现金的单位,出纳人员应每天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各单位应当指定出纳人员以外的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以确保现

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加强对银行存款的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各单位开设银行账户需报经财政部门审批后再开设。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业务,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将零余额账户资金拨入基本存款账户或其他专用账户。不得擅自多头开设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将单位款项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存储;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第三十五条 加强银行存款的核查控制。每月至少一次核对银行存款余额,发现未达账项,必须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各单位应当指定出纳人员以外的人员核查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调节不符、可能存在重大问题的未达账项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向会计机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六条 加强对应收、应付资金的管理。短期借款、预收、预付、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应及时核对、清理、清算、解交,避免跨年度结算或长期挂账,影响资金的合理流转。预(暂)付、个人因公临时借款等都应及时核对、清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报账、销账、缴回余款,避免跨年度结算或长期挂账。严禁公款私借,严禁以各种理由套取大额现金长期占用不报账、销账、缴回余款,逃避监管。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强化对购置、保管、领用、登记、清查盘点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一) 固定资产的管理要严格执行《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指定部门和人员负责固定资产的具体管理以及价值核算工作。

(二) 凡纳入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实物资产,必须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重要实物资产采购,应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办理。保管人与采购人应由不同的人员担任。

(三) 固定资产应实行分类管理。应按照固定资产的固定性、移动性等特点,制定各类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明细核算,不得隐匿、截留、挪用固定资产。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卡片,对资产实行动态管理,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出租、投资、调拨、出让、报废、维修等情况,明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保证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四) 行政单位不得用固定资产对外担保。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 事业单位利用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的, 须经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重大事项需报区政府批准。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使用时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五) 各单位不得随意处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调拨、捐赠、报废、变卖、转让等, 应当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固定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属于国家所有,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全部上缴国库。使用时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基建项目内部管理财务制度。

(一) 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以及内部审批程序, 确保项目建议和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资金支付、竣工决算与竣工审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二) 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财务部门应当加强与建设项目承建单位的沟通, 准确掌握建设进度, 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结算。

(三)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 对建设项目进行核算。

第七章 支票、发票、印鉴及财务报销程序的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支票审批流程:

(一) 经手人须经主管财务领导签字并根据审批权限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办理。

(二) 经手人填写“支票领用审批单”, “用途”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估计金额”应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进行估算后填写。

(三) 科室负责人直接办理, 科室负责人为经手人, 负责人签字处应由主管科室负责人的领导签字。

(四) 业务主管领导审核“支票领用审批单”相关内容无误后, 进行签字确认。

(五) 经手人到财务出纳人员处领取支票。

第四十条 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 加强合同、票据、密押管理, 重要合同和票据应有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

要加强与货币资金相关票据的管理, 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核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 设立票据登记簿, 逐笔登记票据的领用和缴销情况, 防止票据遗失、盗用。严禁使用自制票据或白条收费, 严禁收费不开发票。

第四十一条 加强印章管理。针对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电子印鉴的保管、审批、使用应适当分离、相互牵制、严格审批。

要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 财务专用章应由出纳人员以外的专人保管, 个人名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负责保管印章的人员要配置单独的保管设备, 并做到人走柜锁。按规定需要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 必须严格履行签字或盖

章手续。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要制定财务报销审批程序，加强对财务报销流程的管理，并根据审批权限，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

报销程序：

（一）经手人在办理相关业务后在发票空白处写清事由并签字，经科室负责人、业务主管领导确认、签字。

（二）主管财务领导审核发票及支出凭单相关内容无误后在支出凭单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三）单位主要领导根据审批权限，对发票及相关内容确认后，在支出凭单相应位置签字审批。

（四）经手人依据签字齐全的支出凭单、发票及相关文件（支票领用单、签呈或会议纪要）到财务出纳人员处报销。

报销时将审批通过的发票及相关文件一同粘在支出凭单的背后。

每笔业务涉及到的发票应粘在支出凭单后，不得将同一笔业务涉及的发票拆分成多个支出凭单报销。

第八章 财务机构与人员设置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原则上应当独立设置，财会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混岗、兼职，不相容岗位实现分离控制。有关键岗位应当实行轮岗制度。

（一）财务人员的准入：

1.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担任财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事财务会计工作两年以上经历。

（二）财务部门分工及职责：

1.财务机构负责人：（1）组织制度制定和督促执行，（2）组织财务计划，（3）组织预决算的编制和检查，（4）报销审查签字等。

2.财务机构主管会计：（1）具体管理单位财务会计工作；（2）贯彻执行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体编制本单位的预决算及财务计划；（4）审查或参与拟定经济合同、协议及其他经济文件；（5）审查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6）指导具体账务操作，审查单据。

3.财务机构会计：（1）按照国家财务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制并严格执行财务计划、预算，遵守各项收入制度、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分清资金渠道，合理使用资金。

（2）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算账、报账，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3）按照银行制度的规定，加强现金管理，做好结算工作。（4）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档案资料。

4.财务机构出纳：（1）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2）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

账；(3) 保管库存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4) 保管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各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对资产进行账务清理、对实物进行清查盘点。行政事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依法负责。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财务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清以前不得调动或离职。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和财会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上级单位可派人会同监交。一般财务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可由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监交。财务会计人员短期离职，应由单位负责人指定专人临时接替。

第九章 财务监督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监督是指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对本单位及下级单位的财务活动进行审核、检查的行为。一般包括：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收入和支出的范围及标准、专用基金的提取和使用、资产管理措施落实、往来款项的发生和清算、财务会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内容。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监督体系。单位负责人对财务、会计监督工作负领导责任。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依法进行财务监督。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应全面开展财务内部审计和廉政风险防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单位负责人。

第四十九条 各单位要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组织实施的各项监督检查，并积极予以配合。要根据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提出的审计检查报告改进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各单位领导工作调动或者离职，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活动中如有违反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及本财务管理办法的，财政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双管单位、垂直管理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及区领导班子 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及《东城区政府领导班子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予以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2日

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张家明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机构编制、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政府研究室、编办、审计局。

朴学东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经济、行政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产业发展和促进、机关事务管理方面工作。协助负责机构编制工作。

分管政府办（应急办）、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监察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公务员局）、统计局、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协管编办、审计局。

联系人大常委会、政协、保密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分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工商联、银行、保险公司。

陈之常同志 负责城市管理、政法、街道工作。

分管各街道办事处，城管委（交通委办公室、环境建设办、爱卫会办公室）、防邪办、园林绿化局（绿化办）、民防局（地震局）、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城管执法监察局、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环卫中心、园林绿化中心。

联系法院、检察院、综治办、公安分局、安全分局、交通支队。

张立新同志 负责城市建设、房屋管理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规划工作。

分管住房城市建设委（历史风貌保护办）、重大办、房管局（住保办）、住宅发展中心、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房屋征收中心。

联系国土分局、规划分局。

王中华同志 负责商务旅游、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前门大街管理、涉台工作。

分管商务委、旅游委、信息办、外联办、台办、环保局、前门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

联系质监局、烟草专卖局、东城邮电局。

颜华同志 负责教育、卫生、民宗侨事务方面工作。

分管教委（政府教育督导室）、卫生计生委（动物卫生监管办）、民宗侨办、地方志办、档案局。

联系食品药品监管局、侨联、红十字会。

许汇同志 负责安全生产、中关村东城园、天坛演艺区、永外现代商贸区、和平里商务新区规划建设发展，体育、科技、外事方面工作。

分管科委（知识产权局）、安全监管局、外办、体育局、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学院、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

联系消防支队、科协。

王晨阳同志 负责文化方面工作。

分管文化委。

联系文联、文促中心。

暴剑同志 负责民政、信访、社会建设、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工青妇方面工作。

分管社会办、法制办、信访办、民政局、司法局、老龄办。

联系武装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妇儿工委）、残联、民主党派。

刘朝晖同志 协助朴学东同志工作。

东城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建设职责明确，团结协作、高效运转的政府运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特建立区政府领导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

一、区政府领导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是指区政府领导外出学习、考察、出差、休假、事假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由对应的另一名区领导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工作的制度。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休假或外出。

二、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经自行协商后，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仍然无法互相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

三、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成员在代行履职期间，相互间要加强沟通，代行履职一方的履职行为，承担履职责任。

四、在代为处理分管工作时，属于急需决策的重大事项，代为处理的领导应主动征求分管领导的意见，必要时报区长决定。

五、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在协商代会、代为处理工作的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

张家明	朴学东
朴学东	许 汇
陈之常	张立新
王中华	暴 剑
颜 华	王晨阳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信息办关于部门协同办公系统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信息办制定的《东城区部门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已经2015年2月5日第7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5日

东城区部门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工作方案

区信息办

为进一步推动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和使用，强化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和有机衔接，促进政府业务流程再造，提高行政效能和管理服务水平，实现全区行政办公的无纸化、自动化和标准化，为全区各部门提供一体化的便捷、优质、高效的办公平台，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协同办公系统总体框架

东城区协同办公系统是以公文收发管理、通知公告管理、会议议题议程管理等五大基础功能为核心，以便捷、优质、高效为整体目标的电子政务管理体系，为全区各单位工作人员提供高效的公文处理、资源共享和信息沟通的信息化平台。

东城区协同办公系统由三部分组成：全区协同办公系统、各单位部门协同办公系统、移动办公系统。

全区协同办公系统是指单位与单位之间进行公文交换、信息共享和安全认证的公用支撑平台。

部门协同办公系统是各单位内部各科室之间，工作人员之间进行公文流转、办理、信息共享、沟通交流的平台。

移动办公系统是工作人员以无线通讯为传输方式，利用移动便携终端为载体，实现公文处理的移动信息化系统。

数据交换采用两种方式进行，在东城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的系统，采用无缝对接的方式进行实时数据交换；东城区电子政务外网、部分单位自建网络等相互物理隔离的网络间采用光盘刻录的方式进行定时数据交换。

该系统 2010 年正式投入使用，范围涵盖全区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支撑了 6535 个用户的日常办公工作，区级单位覆盖率达到 100%。2013 年，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部门内部协同办公系统的推广工作，全区 107 家单位中已完成 52 家单位的建设工作，23 家单位已有自建部门协同办公系统，另有 32 家单位暂不建设。2014 年，全区协同办公系统进行了全面的升级改造，区政府办部门协同办公系统与区领导决策支持平台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15 年，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部门协同办公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推广工作。

二、工作目标

为了进一步构建和优化各部门内部日常办公，实现各部门内部办公无纸化、自动化和标准化，促进政府业务流程再造，提高行政效能和管理服务水平，2015 年 6 月前，全区各部门完成本部门内部协同办公系统的建设工作，同时完成与全区协同办公系统的无缝对接。

三、工作原则

（一）统筹推进与各负其责相结合

此次部门协同办公系统建设涉及范围广、部门多、工作任务重。为了确保能高水平、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系统建设工作，由区信息办与区委办、区政府办共同牵头，负责东城区部门协同办公系统的总体设计和推进工作。各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部门协同办公系统的建设工作，保障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整体新建与局部改造相结合

本着资源整合共享、避免重复投资的原则，应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开展此次建设工作。未建部门协同办公系统的单位，可采用整体新建的方式；如本单位已有部门协同办公系统，应采用局部改造的方式，完成与全区协同办公系统的无缝对接。

（三）统一建设与自主建设相结合

建设方式可采取区信息办统一建设或单位自行建设的方式进行。对于需求相近、流程简单的单位，建议采用标准模版进行统一建设；对于需求较复杂或有个性化需求较多的单位，各单位可以自行建设。无论是统一建设还是自主建设，都需按照《东城区协同办公系统建设使用管理规范》，同时完成与区协同办公系统的无缝对接。

四、工作范围

此次部门协同办公系统建设、推广工作范围包含全区各单位。

五、工作职责

区信息办：牵头负责部门协同办公系统的统筹建设工作；制定总体建设方案、技术标准和接口规范；搭建统一认证和安全管理体系统；完成部门协同办公统一模板、移动办公平台的建设；对单位的建设方案进行前置审查；监督检查各部门协同办公系统建设、使用、管理工作；制定《东城区协同办公系统建设使用管理规范》。

区委办、区政府办：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协同办公系统建设、使用、管理工作；会同区信息办制定《东城区协同办公系统建设使用管理规范》。

各相关单位：具体负责完成本单位部门协同办公系统的建设、培训、使用、管理等工作。

六、工作实施

此项工作周期为 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共历时六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一）部署培训工作（2015 年 1-3 月）

召开部门协同办公系统推广培训会，部署、培训部门协同办公系统的建设、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二）需求调研阶段（2015 年 3 月）

各单位筹建工作组，进行内部需求调研、制定工作计划和建设方案，报区信息办。由区信息办会同区委办、区政府办和有关专家，对各单位的内容、技术规范进行审核把关。

（三）系统建设阶段（2015 年 3 月-2015 年 5 月）

各单位按照方案完成本单位协同办公系统的建设、测试工作，并与全区协同办公系统实现对接。

（四）系统培训与试运行阶段（2015 年 6 月）

各单位完成本单位协同办公系统的试运行和培训工作。单位内部所有公文和文件的传递均需通过系统进行流转与办理，试运行期为一个月。

七、资金保障

部门协同办公系统建设经费分为新建和改造两类单位进行测算。新建指未建设内部协同办公系统，需要新建的单位；改造指已建设内部协同办公系统，需要进行局部改造以满足使用和对接要求的单位。经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交易所评估，并经专家论证，新建单位软件开发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改造单位软件开发费用不超过 5 万元。

八、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部门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工作，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成立专门

工作组，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建设计划和工作方案，加强推广应用，切实做到信息化系统需求源于业务、应用支撑业务。

（二）定期督查，加强考核

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区信息办、区委办、区政府办将对各单位部门协同办公系统的建设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定期进行公告，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汇报。

（三）严守规范，加强推广

在系统建设和使用时应严格按照《东城区协同办公系统管理规范》，建设方案要报区信息办审查后进行立项实施。在建设过程中，要做好监理、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工作。系统建成投入使用后，如对已建系统进行改动，且影响信息互联互通时，也须向区信息办报送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要强化培训和应用，本着“强化管理、提高效率、科学规范、简便易行”的原则，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的效能。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分解 2015 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东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5 年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在前一阶段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基础上，抓紧落实，确保完成。区政府将组织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环保局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9 日

东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5 年工作措施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1	本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东城区空气中的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5%左右。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管委等部门	2
二、压减燃煤任务						
2	城市核心区基本实现无煤化	东城区通过棚户区改造、简易楼改造、煤改清洁能源等方式，削减 1.5 万户左右居民用煤，并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取缔辖区内所有煤炭销售点，基本实现城市核心区无煤化。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重大办 区房管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区城管委	相关街道办事处	5 ▲
3	加强监管，严控燃煤使用反弹	按照市发改委出台的进一步加强本市煤炭经营监管和质量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区质监等部门完善燃煤质量监管分工协作机制，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集中清理、整顿和取缔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防止经营性燃煤、劣质煤使用反弹。充分发挥各街道办事处作用，建立台账，挂账跟踪，形成日常监管和定期巡查机制，巩固清洁能源改造成效，并采取措​​施严禁不符合标准的煤制品销售。	长期实施	区质监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东城工商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东城交通支队 区城管委	18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4	实施商业和各类经营服务业清洁能源改造	巩固煤改清洁能源成果，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问题，杜绝商业和服务业等行业使用燃煤茶浴炉反弹。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 各街道办事处	20
三、控车减油任务						
5	按要求实施提高用车成本、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的公共政策	按照北京市差别化停车收费调整优化方案，引导降低中心城区车辆使用强度，强化机动车静态管理。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地税局	23 ▲
6	完善本市车辆和外埠车辆限行政策	落实《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的有关规定。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环保局 东城交通支队		24 ▲
7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按照市里要求，逐步推进公共自行车建设工作，继续做好现有公共自行车的服务运营。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东城交通支队 区重大办	东城规划分局	25
8	提高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2015 年起，未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禁止在京销售和使用。	年底前	区环保局 东城工商分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质监局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东城规划分局 区财政局	26 ▲
9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	继续实施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鼓励政策，东城区全年淘汰老旧机动车 15260 辆。	年底前	区环保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财政局 区商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城管委 东城工商分局	28 ▲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5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0	促进公交车结构调整优化及节能减排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发展公交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为新投入使用的电动车和天然气车提供必要的运行保障。	年底前	区城管委	东城规划分局 东城国土分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质监局 区财政局	29 ▲
11	促进出租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配合市交通委，做好充电站选址建设，完善充电网络。	年底前	区城管委	东城交通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 东城规划分局 东城国土分局	30 ▲
12	促进环卫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在确保现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环卫车辆投入使用的基础上，新增纯电动和清洁能源环卫车辆 100 辆，占比累计达到 40%。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东城交通支队 区财政局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32
13	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配套设施建设	配合市有关部门，建设大客车充电设施，协调推动区域公共加气站建设。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东城规划分局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东城国土分局 区质监局 区安全监管局 东城消防支队 区环保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科委	39 ▲
14	减少重型载货车辆过境穿行	加强对外地重型柴油车的监管，减少重型载货车辆过境穿行。	年底前	东城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40 ▲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5	严格在用车辆达标排放和油品质量监管	15-1 加大对在用车辆尾气排放的抽查力度。巩固联勤联动机制，强化路检和入户抽查，重点查处夜间行驶的柴油货运车和渣土运输车，全年抽查机动车尾气排放 41 万辆次以上。开展环保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机动车检测场监管，对弄虚作假的检测机构依法严惩。	年底前	区环保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质监局	区城管委	41
		15-2 加大对无牌照燃油摩托车和非法拼装摩托车上路行驶的打击力度。	长期实施	东城交通支队		
		15-3 区质监局、东城工商分局加强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添加、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向社会公开处罚情况。东城工商分局全年抽测不少于 30 批次车用汽、柴油样品。	年底前	区质监局 东城工商分局		
		15-4 继续推行机动车遥感检测。配合北京市完成机动车污染源污染监控平台建设及在用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政府公共信息平台提供排放不达标车辆信息查询服务。	年底前	区环保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城管委	
四、治污减排任务						
16	压缩全市混凝土搅拌站规模	对现场搅拌的建设、施工单位，依法严处。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道办事处	48 ▲
17	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制定的〈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56 号）要求，加强监管执法，确保 113 项应退出的行业企业退出不反弹。	年底前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国资委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国税局 区质监局 区安全监管局	49 ▲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8	开展脱硝治理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按照北京市出台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新增燃气锅炉执行更严格的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推进现有锅炉提标改造，率先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试点工作。	采暖季前	区环保局 区城管委	区科委	51
19	开展环保技改工程，通过技术革新减少污染物排放	在完成 2014 年第一批“百项”环保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启动实施工业废气、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等第二批“百项”技改项目（东城区 1 项）。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52 ▲
20	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开展汽车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机械电子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东城区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11 吨。	年底前	区环保局		53 ▲
21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继续组织区内 18 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57
22	创新经济政策，引导企业自觉减少污染排放	3 月底前，开征扬尘排污费。按照市环保局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58 ▲
23	减少餐饮、烧烤等面源污染排放	23-1 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商务委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东城工商分局 东城公安分局	60
		23-2 对露天烧烤、垃圾和秸秆焚烧等违法行为实施“零容忍”，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积极采取措施，严厉查处、坚决杜绝违法行为。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5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五、清洁降尘任务						
24	推进绿色施工管理模式	严格施工扬尘管理，每月开展绿色施工检查考核，确保施工工地达标率不低于92%。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每月向各区县通报检查考核结果，并向社会曝光违法企业；对扬尘违法情节严重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在京投标资格1-6个月；对开发企业采取行政告诫、暂停企业升级、在有形建设市场公示违规行为、降低企业资质等措施。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61 ▲
25	完善施工扬尘管理制度	依据市建委最新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制度。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环保局	62
26	加强施工扬尘监管	各主管部门加强对市政、拆除、道路、园林绿化、水务、轨道交通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监管，制定全年工程计划和台账。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加大对施工扬尘污染的执法检查力度，制定台账，对违法单位严格处罚，每月分行业通报执法检查情况，曝光违法建设、施工单位。 加强属地管理，综合施策减少扬尘，降尘量累计下降20%左右。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房管局 区房地一中心 区房地二中心 区住宅发展中心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区重大办	各街道办事处	63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7	推广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	对土石方工程使用洗轮机等冲洗设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有效使用率达到 100%，基本消除工地车辆车轮带泥上路行驶现象。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64
28	全市建设工程使用散装预拌砂浆	开展绿色预拌砂浆企业达标验收工作；加强监督执法与曝光，督促全区建设工程全部使用散装预拌砂浆。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5
29	轨道交通工地实施现场密闭化作业	按照地铁密闭化施工管理标准要求，配合市建委监督轨道交通工地实行全密闭化作业。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重大办	66
30	实施施工扬尘视频监控	新增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室内装修改造工程除外）按规范安装视频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城管执法监察局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健全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监控系统，加大对工地的检查和执法力度，加强对违法企业处罚和曝光，发挥高压震慑作用。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67
31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按照 2014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期间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要求，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降低道路尘负荷，全区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 89%以上。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68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2	加大再生水冲洗道路的范围和使用量	正常作业条件下，组织加大城市主干道每日再生水冲洗力度，全市日使用量共提高到 2 万立方米以上。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69
33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区城管委牵头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运用全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信息平台，实现与北京市之间执法信息共享和数据对接；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城管、住房城乡建设、交管、环保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开展“每周行动日”专项行动，采取设卡路检夜查、卫星定位跟踪等措施，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渣土运输的监管执法力度；加强源头治理，在运输渣土高峰时段组织专人检查施工工地，严禁违规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工地；严厉打击、高限处罚、高频曝光无资质和标识不全“黑车”以及相关违法企业，杜绝道路遗撒。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东城交通支队	70 ▲
34	加强植树造林，修复生态环境	新增绿地 10000 平方米，屋顶绿化 20000 平方米。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教委 区城管委 相关街道办事处	72
六、综合保障措施任务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5	综合施策，控制人口规模	以控制总量、优化布局、改善结构为重点，控制人口增长速度，减少生活刚需增加带来的污染。切实履行人口总量调控的属地责任，实行“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控人”，落实居住证制度，强化流动人口基础登记办证工作，做到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全覆盖。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东城公安分局	区卫生计生委 区教委 区人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75
36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体系	36-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统筹协调综合执法，严厉打击并曝光违法排污行为，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63 条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对涉嫌犯罪的，一律迅速移送司法机关。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予以追责。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政府法制办 区人社局 东城公安分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76 ▲
		36-2 按照北京市要求，落实公安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刑事执法方面的机构和人员编制。	3 月底前			
		36-3 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依法查处、整改问题。	年底前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7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急和区域联动	37-1 修订《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强化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进一步严格应急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浓度，保护市民身体健康。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响应并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四月底前	区环保局 区应急办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77
		37-2 协调做好 2022 年冬奥会申办、2015 年北京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反法西斯胜利 70 周年阅兵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年底前			
38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重点污染企业按规定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78
39	加强统筹调度和督查考核	39-1 将年度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督查范畴。	长期实施	区政府督查室	区组织部 区人社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79
		39-2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的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向监察机关移送。		区监察局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5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40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公众参与	<p>通过区委宣传部与传统媒体、新媒体紧密联系，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及时、全方位报道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措施进展情况。全面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举办专题讲座和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宣传活动，全方位报道违法排污典型案例，集中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新闻监督和舆论作用，促使排污企业达标排放。</p> <p>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公众参与。搭建更为广泛的公众参与平台，举办东城区《我爱地球妈妈》小学生演讲比赛和中学生中英双语环保比赛，结合“社区环保大讲堂”和“绿色节能·你能·我能”绿色机关创建活动，在学校、社区和机关广泛招募东城绿色环保志愿者，发挥民间环保组织作用，引导全体市民践行绿色生活、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为首都空气质量改善贡献力量。</p> <p>以“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为主旨，借“六五”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等重要环境纪念日和“科技周”“节能周”等主题文化周的契机，深入开展“清洁空气、为美丽东城加油”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开展环保科普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等活动，传递“环保是一种文化，是一种时尚的生活方式”的理念，促进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p>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局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区教委	相关街道办事处	80
41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将大气污染防治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强辖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81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42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42-1 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部署，细化明确街道办事处的环保管理职责。	年底前	区人社局局 区环保局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城管委	83
		42-2 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部署，在街道设立专人专岗负责环保工作，健全基层监管制度，完善区县、街道两级环保监管体系。区环境监测、应急、监察等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推行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模式，将本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监管网格，明确分级监管责任人，落实监管方案；监管网格划分方案报送市政府备案。				
43	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东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5 年工作措施》，制定并实施本区县和部门的年度实施方案，建立台账，责任到人，形成各司其职、联动配合的工作机制；对重点项目和工程倒排工期，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 3 月底前，将各部门的实施方案，以及明确了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的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报送市大气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开辖区方案。	年底前	区政府办公室	区环保局	84

(注：截至 2014 年年底，84 项重点任务中第 7、15、17、36、42、43、44、46、54、56 等 10 项任务已完成，并转入正常监管。备注为北京市项目号，标“▲”的为 2015 年工作措施重点任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本市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4 号）精神，认真做好东城区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了解 2010 年以来本区人口在数量、结构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开展人口规模调控工作，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对象和范围

在全区范围内共抽取约 110 个小区，调查对象为小区内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共约 3.5 万人。

三、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调查时点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四、组织和实施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将与本区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同步开展。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为加强领导和协调，建立东城区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区政府分管区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区有关部门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工作；东城公安分局负责提供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入户摸底和现场登记工作；区新闻中心负责做好新闻宣传，以及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相应调查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

五、经费保障

调查工作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市、区县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按时、足额拨付调查工作经费；各级调查机构要严格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六、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调查。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严格质量控制。各级调查机构要研究制定调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明确人员分工，落实职责任务，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做好宣传引导。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东城区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东城区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朴学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杨 峰 区统计局局长
(兼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孙书振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兼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杨冬林 区统计局副局长
(兼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
刘河深 区流管办专职副主任
方爱明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孔庆亮 区教委副主任
林 刚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黄子民 区民政局副局长
朱 燕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 杰 区人力社保局副调研员
吕润宏 区民防局副局长
姜 彬 区房管局纪检组长
李庆玲 东城公安分局人口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车庆国 东城工商分局副局长
赵君明 区新闻报道中心副主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政府领导班子工作规则及 东城区政府议事规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政府领导班子工作规则》及《东城区政府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6日

东城区政府领导班子工作规则

一、区政府领导每月要至少定期召开两次分管部门工作例会，听取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对突出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明确工作方向，提出指导建议和具体要求。工作例会召开情况应形成《备忘录》并报主要领导。区长每一至两月听取一次副区长工作汇报。

二、区政府专题会召开前，分管副区长事前要对上会议题进行充分研究，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属地的，应事先征求街道意见，拿出具体意见和办法措施。专题会上，涉及部门汇报要直入主题，与会领导及部门充分发表意见。

三、分管副区长对于市有关部门部署的任务和分管领域发生的事项，认为属于重大任务或重要事项的，应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及时报告主要领导，主动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并拿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意见。

四、区政府领导对于中央及市级部门下发的政策文件、部署的工作任务，应结合东城区实际，研究制定符合区情的贯彻落实政策措施，不能以简单开会来落实。需要其他部门协同配合落实的，区政府领导应一起研究确定具体工作落实方案。

五、围绕全市及全区工作重点，区政府领导要做到心中有数，推进工作中抓住主要矛盾，研究解决办法和措施；要善于统筹协调，学会弹钢琴，确保按时、保质保

量完成。

六、区政府领导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于分管领域的难题和分管部门反映的问题，首先要深入分析研究，拿出解决思路和具体方案；对于经过几轮研究仍不能妥善解决的难题，应及时提交班子共同研究解决。要通过研究解决难题和问题的过程，形成自己的工作方法、工作风格和工作思路。

七、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工作上要相互补缺、相互沟通、相互尊重、互通有无，做到互为整体，形成团队精神。

八、班子成员可以通过多种专题会形式，对分管领域事项进行决策，具体决策权限由区政府办公室研究出台办法确定。

东城区政府议事规则

区政府议事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党组会议制度。

一、区政府全体会议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组成，邀请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及其部门负责人，有关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新闻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年召开1次。

会议的主要任务：

- (一) 传达贯彻上级指示精神和区委的重要决定事项；
- (二) 决定和部署区政府重要工作；
- (三) 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四) 通报区人大、区政协会议情况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重要工作。

二、区政府常务会议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区政府有关部门行政正职、街道办事处主任参加会议，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领导，区委相关部门负责人，特邀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监察员、非公企业代表等列席会议。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月召开2次（第一、第三周的周一下午）。

会议的主要任务：

- (一) 研究审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
- (二) 研究审议需要向市政府请示、报告事项；

(三) 讨论和通过向区委常委会汇报的重大事项；

(四) 研究审议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要事项；讨论和通过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或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草案；

(五) 讨论和通过由区政府或区政府同意由相关部门制定和发布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六) 讨论制定区政府的工作计划和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以及根据有关规定需要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

(七) 研究审议部门预算支出单项追加额度在 200 万元—2000 万元的经费使用事项（追加额度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事项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研究审议部门预算调整或动用结余资金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经费使用事项；研究审议财政借款事项。

(八) 研究审议重要干部任免和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会议议题需先经分管区长协调（或委托汇报单位协调）并形成一致意见后提交会议讨论；经区长审定未被列入当次会议的议题，可改由区政府专题会议或其他形式解决，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安排议题；出席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应达到总人数的一半，且议题涉及的分管副区长必须到会，分管副区长因故不能到会的，除必须立即进行决策的紧急事项外，不安排上会。

会议纪要向公众公开。

三、专题会议分为区政府专题会议、区长专题会议和副区长专题会议

（一）区政府专题会议

由区长、副区长组成，固定列席单位、与议题有关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参加会议，以研究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为主要目标。会议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主持，一般每月召开 2 次（第二、第四周的周一下午）。

会议的主要任务：

- 1.研究决定需要区政府统筹协调的重要工作或重大活动；
- 2.研究决定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向区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
- 3.协调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工作，研究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4.研究审议部门预算支出单项追加额度在 200 万元—2000 万元的经费使用事项（追加额度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事项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研究审议部门预算调整或动用结余资金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经费使用事项；研究审议财政借款事项；
- 5.研究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会议议题需先经分管区长协调（或委托汇报单位协调）并形成一致意见后提交会议讨论。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安排议题。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二）区长专题会议

区长专题会议由区长、与议题相关的副区长组成，由区长主持，视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与议题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参加会议。会议以协调、组织推进工作为主要目标，议题由区长、副区长或汇报单位提出，区长审定。

会议的主要任务：

- 1.研究决定需要区长统筹协调的重要事项；
- 2.研究决定需要多位副区长配合共同推进的专项工作；
- 3.研究审议预算支出单项追加额度在 200 万元（含）以下的经费使用事项，研究审议部门预算调整或动用结余资金额度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经费使用事项。

根据会议决议情况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备忘录。

（三）副区长专题会议

由副区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与议题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以落实工作为主要目标，议题由副区长、汇报单位提出，副区长审定。

会议的主要任务：

- 1.研究决定向区政府会议报告及请示事项；
- 2.研究决定副区长分管领域专项工作；
- 3.研究决定需要多个部门配合的工作。

根据会议决议情况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备忘录。

四、区政府党组会议

由区政府党组成员组成，由区长或委托常务副区长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主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落实民主生活会或党组书记确定的事项。会议形成决议的，会后要形成会议纪要。

五、会议的组织及落实

为确保区领导及相关单位在会前充分阅研会议材料，提高行政决策效率，由区政府办公室做好会议的分类、承办、执行和督查工作。区政府办公室于每月月底前制定下月区政府常务会、区政府专题会议计划安排，每周三汇总下周会议议题，每周四下午确定会议议题材料定稿并印制完成，每周五上午向区领导及相关单位发送会议通知及会议审议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关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四公开一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四公开、一监督”工作实施意见》已经2015年4月27日东城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7日

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四公开、一监督”工作实施意见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和城乡环境建设的总体要求，不断提升首都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解决城市环境问题，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城市管理职责任务，让人民群众有效监督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执法工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决定，在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开展“四公开、一监督”工作。按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四公开、一监督”工作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对落实“四公开、一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四公开、一监督”基本内容

（一）“四公开”的工作内容

“四公开”包括：一是公开城市管理责任部门；二是公开责任部门的执法职责和查处标准；三是公开责任部门的城市管理网格化机制及责任人；四是公开责任部门“月检查、月曝光、月排名”的城市管理执法数据。

1.公开城市管理责任部门。即指把治理、查处每个违法形态和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责任单位公开，包括公开管理主体、行业主责、执法主体及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此项公开主要是解决部门之间相互推诿、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通过公开责任单位清单，把属地政府、行业主责部门、执法部门等城市管理责任单位梳理清楚，达到自身明白、相互清楚，同时便于群众查询和社会各界监督。

2.公开责任部门的执法职责和查处标准。即指将法律、市政府赋予各责任部门和相关单位治理查处监管事项所涉及的职责、手段、要求和查处标准等内容的公开，要

求全市的管理标准和查处标准统一，解决执法不严、查处标准不一致的问题。同时，要让社会各界监督每个责任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发现并曝光个别责任部门、执法单位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问题。

3.公开责任部门的城市管理网格化机制及责任人。即指在治理查处城市管理领域的违法形态和违法行为时，明确公开各相关责任部门之间的关系和责任人。按照行政区域和管理层级划分网格的要求，将人、地、物、事、组织等社会服务管理内容纳入网格，资源整合到网格、责任落实在网格、问题解决在网格、社会服务管理力量下沉，明晰部门与部门之间职责和关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全市行政区域划分为四级网格。市级层面为一级管理网格；东城区属二级管理网格；区所属各街道、地区管委会为三级管理网格；社区为四级管理网格；各级网格设置各层级网格的责任人。

4.公开责任部门“月检查、月曝光、月排名”的城市管理执法数据。即将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能规定的各项工作执法数量和查处效果进行排名和曝光。

市城管执法协调办将对各单位上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排名，并在全市本行业、本系统之间进行排名曝光，通过公开的形式量化各部门、各单位的履职情况。

（二）“一监督”的工作内容

“一监督”是指在区委、区政府及区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区城管执法协调办对区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执法部门的环境秩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由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网格中心”）具体实施，以网格平台作为市、区两级《监管通知单》办理平台，将网格案件作为我区《监管通知单》发送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汇总整改情况形成整改报告向市、区两级城管执法协调办反馈。区城管执法协调办根据区网格中心反馈的市、区两级《监管通知单》整改情况形成监管通报。

监管事项是指在城市管理中应治理查处的各类违法形态和违法行为。重点包括：非法小广告，工地管理与车辆泄漏遗撒，露天烧烤与露天焚烧，无照游商与非法市场，停车管理乱象，非法营运，违法建设，店外经营与堆物堆料，违规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等9个方面。

二、“四公开、一监督”的实施

（一）“四公开”的实施

“四公开”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协调办组织实施，其工作内容将通过市、区两级城管执法局外网进行公开。相关责任单位的“月检查、月曝光、月排名”执法数据将每月进行更新，同时接受媒体和群众监督。

区各责任单位应积极做好本单位各类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每周五14时前报送工作周报，每月25日17时前报送工作月报，区城管执法协调办将数据汇总分析后，于每月30日前上报到市城管执法协调办；各责任单位应确定此项工作的具体联系人员、审核人员，并报区城管执法协调办备案，做好各类执法数据的统计工作，建立健

全本单位各类台帐，落实日收集、周汇总、月排名工作。

（二）“一监督”的实施

1. 市级《监管通知单》的办理

区城管执法协调办收到市级《监管通知单》后，由区网格中心进行任务分解，以网格案件形式下发；各责任单位在接到网格案件后，应严格按照办理要求，按时向区网格中心回复办理情况，确保要素齐全；区网格中心将办理情况报区城管执法协调办，由区城管执法协调办汇总形成整改报告，经区政府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向市城管执法协调办进行反馈。

2. 区级《监管通知单》的办理

区级《监管通知单》以网格案件形式由区网格中心下发各责任单位进行办理。区网格中心每周将网格案件办理情况向区城管执法协调办反馈，由区城管执法协调办进行统计上报市城管执法协调办。

3. 《城市管理综合监管通报》通报机制

区网格中心每周向区城管执法协调办反馈本周市、区两级《监管通知单》办理情况，并在区工作例会上进行通报讲评。

区“四公开、一监督”的工作内容上报市城管执法协调办。市城管执法协调办将依托“首都之窗”、“北京市城管执法局外网”和市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网站，以网络公开的形式按月公开各类城市管理执法数据和信息；通过北京电视台、城市管理广播电台等广电媒体按月发布检查、曝光和排名结果；定期在《北京工作》、《北京日报》、《北京晚报》、《法制晚报》等平面媒体刊载相关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志愿者开展执法现场观摩活动，还将采取信息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各界公开群众关心、媒体关注的重大执法活动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区“四公开、一监督”工作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一系列指示精神的重要载体，是提高执法效能、形成执法合力的重要举措，各成员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建立起以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为管理主体，行业部门和权属单位负主责，执法部门积极履职，区网格中心负责督导、监管，区城管执法协调办负责指导评价的工作体系，形成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

（二）狠抓落实，责任到人。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四公开、一监督”各项工作开展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建立部门联络人机制及台账。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四公开、一监督”实施意见和方案要求明确本部门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主管领导、对接部门，并指定联络人员与区城管执法协调办对接，确保工作运转通畅并取得实效。

附件：东城区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地区）
职责

附件

东城区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地区）职责

1. 区委组织部：负责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城管执法协调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领导干部综合分析研判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及相关互联网信息的管理，强化对市民城市管理方面的宣传教育。

3. 区综治办：负责牵头协调解决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大问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各街道（地区）、各单位综合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4.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区独立建设的停车场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统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核准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对有资质的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区电力行业管理工作。

5. 区教委：负责整顿教育培训市场秩序，对利用非法小广告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骗取钱财的，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6.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相关管理工作，加大查处违法施工行为力度；协助相关部门综合治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影响环境秩序的各类违法行为。

7. 区域管委：负责修订完善我区市政市容管理的工作规范，全面负责我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行政许可、技术标准的完善及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划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协调各行业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所有权人保证正常使用并随时管护，修复破损设施；负责本市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牌匾标识设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临街建筑外立面容貌标准，监督检查道路等公共场所环卫作业，组织协调落实重点地区、重点街道的景观建设和治理工作；负责我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燃气行业安全和服务工作；承担我区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供热、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8. 区商务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我区商业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不含住宿业）重点设施布局规划；负责完善露天大排档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9. 区文化委：负责查处各类非法出版物，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文化市场管理和“扫

黄打非”日常工作。

10. 区旅游委：负责组织协调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工作，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严厉打击“非法一日游”，配合执法部门核查认定导游资格。

11.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对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对医疗违法行为以及非法行医依法进行查处。

12. 区社会办：负责指导协调街道社区建设方面的有关工作；加强社区居委会和社区服务站建设，依法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与居民利益相关的城市管理工作。

13. 区政府民宗侨办：协同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无照经营管理工作，维护民族团结和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

14. 区政府法制办：按照依法治区的要求，健全完善本区规范性文件，提高文件的实效性；负责本区行政执法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审查、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执法人员资格的确认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本区各部门的法制建设，提供城市管理当中的法制服务保障。

15. 区民政局：负责与公安、城管等部门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协助市相关部门，对散发“小广告”未成年人开展保护性救助；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16. 区财政局：负责结合城市管理需求做好城市综合管理经费的保障工作。

17.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依法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查处非法人力资源中介活动，查处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

18. 区环保局：负责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开展大气、噪声等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19. 区安全监管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监督、指导、协调有关行业部门和各街道、地区的安全生产工作。

20. 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负责依据职能做好园林绿化、树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21. 区民防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未经许可擅自利用人防工程的行为，协助相关部门查处利用人防工程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无证无照经营的行为。

22. **区房管局**：负责收到查处机关出具的《关于协助暂停办理房屋登记和提供房屋登记信息的函》后，配合查处机关做好违法建设项目的房屋登记信息查询及暂停房屋登记工作；负责房屋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物业服务开展监督管理，查处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综合治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影响环境秩序的各类违法行为。

23. **东城公安分局**：负责积极参与配合属地管理，共享信息资源；为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提供执法保障；负责组织、实施、监督城市管理中有关消防安全工作，养犬的监督管理。

24. **东城国土分局**：负责配合执法部门提供各类土地登记资料。

25. **东城规划分局**：负责对全区违法建设的快速认定，依法查处下列违法建设：一是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建设工程；二是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经取得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的建设工程；三是逾期未拆除的临时建设工程。

26. **区国税局**：负责打击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违法行为，打击未按照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行为，负责配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整治非法小广告发布假发票信息的源头，查处涉案企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区地税局**：负责打击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违法行为，打击未按照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行为，配合公安、通信管理等职能部门消除非法小广告发布假发票信息的源头，查处相关涉税企业，涉嫌经济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东城工商分局**：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固定场所内无照经营和相关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管；负责依法确认各类经营者的主体资格，为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者办理营业执照；对依法登记的市场经营秩序进行管理。

29.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许可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组织落实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测与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对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对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的露天烧烤、露天大排档等餐饮服务场所的日常餐饮食品安全进行卫生监督；禁止药品生产、销售企业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宣传的行为，消除利用非法小广告发布虚假药品信息的源头。

30. **东城交通支队**：负责维护疏导路面交通秩序，依法纠正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规划设置和维护管理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信号设施，合理规划道路停车场设置；

依法查处无牌证的人力三轮车、三轮摩托车，依法查处非下肢残疾人员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非法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机动车违法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查处违法停车行为。

31. 东城消防支队：负责依法组织、实施、监督城市管理中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消防安全环境。

32. 区域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督促检查，并根据职责权限行使相对集中处罚权；负责向各街道、地区或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反映问题、通报情况；推动开展“四公开、一监督”工作；负责牵头开展我区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工作；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3.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问题巡查发现、举报处置、督察督办、办理反馈等闭合流程，承担监管通知单的监督考评情况，实现环境秩序管控工作责任的全覆盖。

34.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作为辖区内城市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建立本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工作体制和机制；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具体城市管理工作。

35. 区环卫中心：负责开展环卫中心责任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洁、扫雪铲冰、生活垃圾清运工作，配合做好夜市、排挡、文化商业活动场所的垃圾清理工作。

36. 区房地一、二中心：负责加强对所管辖公房承租人擅自进行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管理，及时举报、制止利用公房从事违法建设等影响城市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

37. 区残联：负责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的核发、管理、监督工作，与公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配合执法部门对从事非法营运、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残疾人进行教育、引导和维稳工作。

38.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进行效能监察及行政督察，对于城市管理中推诿扯皮、不履行职责、查处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督促整改；对问题突出或对整改建议落实不力的，会同相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城管委关于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函》（京政容函〔2015〕114号）要求，现将区城管委制定的《2015年东城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7日

2015年东城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方案

按照《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5年工作措施》、《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考核评价办法》（京政容函〔2015〕114号）和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15年建筑垃圾管理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全面加强东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规范管理，确保无扬尘、无遗撒、无乱倒乱卸，巩固2014年建筑垃圾运输治理成果，现将2015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成立东城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陈之常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张恩东 区城管委主任

成员：卢占芳 区城管委副主任

迟家钰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行管处主任

滕浩 东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队长

邱明清 东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鲁文彬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周毓庆 区环保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委副主任卢占芳担任，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全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市、区督导检查情况，处理日常相关事务。

（二）主要职责

1、区城管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东城公安分局、东城交通支队、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环保局等主管部门，按照本系统市级主管部门赋予的职责任务认真履行，做好区联合督导检查工作的。

2、区教委、区房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园林化管理中心、路政、热力、水务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在施工地源头规范管理、建筑垃圾规范运输。

3、区环卫中心，负责向城管委提供建筑垃圾道路泄露遗撒、乱倒乱卸点信息。

4、各街道、地区负责对本辖区工地源头、建筑垃圾运输进行日常监管，督导在施工地问题整改。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三禁止”要求

1. 各主管部门、街道地区，要建立出土（拆除）工地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一落实建设施工单位专人盯守责任和工地视频监控措施，做实做好工地源头管控工作，并加强执法检查，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入工地严格落实“三禁止”，即：未达标车辆禁止进出工地；顶灯标志损坏的达标车辆禁止进入工地；车箱不密闭、车容车貌不洁、无准运证的达标车辆禁止驶出工地。

2. 住建、教委、房管、路政、园林、水务、燃气、热力等行业管理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制定有效措施，建立考核监管机制，落实检查人员，对本行业、本系统范围内的出土（拆除）工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出土（拆除）工地 100%办理消纳证、100%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政府投资工程要做出表率，带头做好建筑垃圾运输规范管理工作。

（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建筑垃圾规范运输

1. 各街道、地区对辖区范围内出土（拆除）工地、重点区域、重点路段，以及街道与街道交界区域要加强重点管控，明确责任部门，开展不定期综合执法检查。

2. 区交通、城管、环保等执法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规范执法检查工作要周密安排、详细部署，开展日常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道路监控探头有效利用，通过视频监控系统的回放、抓拍功能实施非现场执法。

3. 凡检查发现落实“三禁止”不力的出土（拆除）工地，一律停工整改，对建设施工单位给予高限处罚，直至停标处理；对违法违规运输车辆先行登记保存、高限处罚，对驾驶员给予交通违章扣分处理，对违法违规严重的运输企业给予吊销建筑垃圾经营许可和道路货运许可处理，严格规范运输行为。

三、督导检查

（一）组织领导

2015年东城区建筑垃圾管理督导检查由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区城管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东城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环保局）每月轮流牵头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工作。督导检查人员由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派人参加。牵头单位每月参加督导人员不少于2人，其他单位每月参加督导人员不少于1人。

（二）时间和方式

督导检查从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采取听汇报，查工地、巡道路、查消纳场、许可审批核实、运输企业资质审核、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也可依据市、区领导要求，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导。

（三）检查的内容

1. 街道地区、行业管理部门落实市、区领导小组文件和相关委办局要求的情况。

2. 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和领导批办件落实情况。
3. 《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考核评价办法》相关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4. 完成领导交办临时任务的情况。

（四）结果的反馈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将区级部门督导检查情况纳入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考核评价体系，通报街道地区和区级相关部门；对发现的突出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督办通知书的形式发送至相关街道地区和区级相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街道地区、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将建筑垃圾运输规范管理纳入大气污染防治重要工作内容来抓，制定有效工作方案，要有主管部门专人负责，利用综合执法平台，加强对建筑垃圾规范运输进行督导检查 and 联合执法。各街道地区、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对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动员部署情况以信息方式报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管控

各街道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行政许可办理和事后监管，充分发挥经济、法律、行政、科技等手段作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主动作为，联防联控，对发现的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问题要高限处罚，一案多查，并追溯建设施工单位和运输企业责任。

（三）落实督导

1. 牵头部门负责制订当月督导检查计划，安排督导检查用车。
2.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牵头部门的要求，对街道建筑垃圾管理指标任务进行量化打分。牵头部门汇总当月区级督导检查评分结果，提出书面评价意见，于当月 25 日前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参加督导检查人员，并确定一名主管领导和联络人。2015 年市、区督导工作安排见附表 1、附表 2。

（四）宣传曝光

各街道地区、各部门要重视宣传工作，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和记者参与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执法检查，对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做得好的建设施工单位和运输企业要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建筑垃圾运输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调市级媒体开辟曝光台，对不履行“三禁止”的建设施工单位和运输企业给予曝光，对问题严重的区域和工地，连同属地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一并曝光，坚决遏制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五）信息报送

各街道地区、各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执法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要及时编报信息，报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每周将建筑垃圾运输规范管理执法检查中查处的未履行“三禁止”的工地和违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情况汇总，填入附表 4 和附表 5，于周五中午 12:00 前报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抄送至: srkxcd2013@sina.com，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报区政府，上报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

附件 1

2015 年市督导工作安排

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4 月	市市政市容委
5 月	市住建委
6 月	市城管执法局
7 月	市环保局
8 月	市公安交管局
9 月	市交通委
10 月	市市政市容委
11 月	市住建委
12 月	市城管执法局

注：每月具体督导时间由牵头单位确定。（特殊情况可调整顺序）

附件 2

2015 年区督导工作安排

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4 月	区城管委
5 月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 月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7 月	区环保局
8 月	东城交通支队
9 月	区城管委
10 月	区城管委
11 月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2 月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注：每月具体督导时间由牵头单位确定。（特殊情况可调整顺序）

附件 3

督导检查工作联系人反馈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主管领导			
联络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附件 4

未履行三禁止施工工地查处情况周报表

报送单位：

序号	工地名称	存在问题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运输企业	处理情况			
						工地停工 整改情况	给予施工 单位停标 情况（天）	约谈建设 单位、施工单 位、运输企业 情况	媒体曝光或通 报情况
1									
2									
3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5

违规车辆查处情况周报表

报送单位：

内容	序号	未达标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达标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车牌号	所属运输企业名称	查处事因	处理情况		车牌号	所属运输企业名称	查处事因	处理情况	
					对驾驶员处理情况	车辆罚款金额(元)				对驾驶员处理情况	车辆罚款金额(元)
道路 执法 检查	1										
	2										
	3										
	...										
工地 督导 执法	1										
	2										
	3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卫生计生委关于第七届地坛中医药 健康文化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卫生计生委《第七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活动方案》已经2015年4月21日东城区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7日

第七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活动方案

中医药事业正步入快速发展的历史新阶段，国家把中医药明确为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重要的生态资源，中医药发展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站在北京市建设“世界城市”的高度，北京市中医管理局、东城区人民政府特制定本项目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及相关事项

（一）活动主题：弘扬传统文化，促进健康服务

（二）活动时间：2015年5月8日至5月10日

（三）活动地点：北京地坛公园

二、责任单位

主办单位：市中医局、东城区政府

承办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园林绿化中心、北京医生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单位：市卫计委、市食品局、市科协、市旅游委

三、具体活动安排

（一）开幕式

1.时间：2015年5月8日9:00-9:30

2.地点：地坛公园方泽坛北门外广场

(二) 方泽坛内坛

1.时间：2015年5月8日至10日9:00-16:00

2.活动内容：活动涵盖了中药植物展区；中药饮片鉴识与传统制剂加工体验区；中医适宜技术体验；中医名家健康咨询区；中医养生图书阅读区；北京医生展区；移动科技医疗展示区；中医名家大讲堂等8个区域。

(三) 方泽坛外坛主题活动

1.时间：2015年5月8日至10日9:00-16:00

2.活动内容：分为北京中医资源展示区；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展示区；健康管理企业展示区；医疗科技医疗企业展示区等四个区域。

(四) 方泽坛外

1.时间：2015年5月8日至5月10日9:00-16:00

2.活动地点及内容：

(1) 东西大道活动：“三品一械”、图书展示展卖；养生保健展卖。

(2) 银杏大道：中医药文化长廊

四、组织机构

(一) 成立第七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组委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屠志涛 市中医局局长
张家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罗增刚 市中医局副局长
颜 华 副区长
雷丙寅 北京医生公司总经理
成 员：李铁生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恩东 区城管委主任
李承刚 区文化委主任
林 杉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曹永军 区安全监管局局长
梁成才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王克斌 东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韩 非 东城工商分局局长
许建民 区质监局党组书记
王厚廷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吴学军 东城交通支队支队长
李树义 东城消防支队支队长
韩卫国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王迪生 区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谢新华 区应急办主任
赵 雷 北京医生公司网络事业部主任

组委会下设1个办公室、5个工作组。

(二) 组委会办公室、工作组成员及职责

1. 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及职责

主任：罗增刚 市中医局副局长
林 杉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梁成才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王迪生 区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谢新华 区应急办主任
雷丙寅 北京医生公司总经理
副主任：刘耕福 区发展改革委物价所所长
刘清华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胡向军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孙晓波 东城工商分局副局长
冯 典 东城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赵 雷 北京医生公司网络事业部主任

工作职责：承担“第七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以下简称“活动”）组委会的工作任务；负责组织、协调、督办“活动”具体工作的落实；负责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

2. 活动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罗增刚 市中医局副局长
副组长：厉将斌 市中医局科教处处长
魏瑞峰 区文化委副主任
刘清华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胡向军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陈 雷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副主任
赵 雷 北京医生公司网络事业部主任
成 员：孟 娟 市中医管理局科教处主任科员

高 翠 北京医生公司健康事业部

北京医生公司：负责制定并落实方泽坛内的活动方案；组织方泽坛主会场活动及方泽坛内各项活动，协助开展专家义诊活动。

市中医局：负责审查和确定活动方案；组织专家义诊；审查参加活动人员资质；邀请相关领导。

区卫生计生委：协助市中医局落实活动方案；负责对义诊活动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参与组织开幕式等相关活动。

区园林绿化中心：负责活动现场的协调，环境布置、水、电保障。负责主会场音响设备及会议保障。

区文化委：协助策划开幕仪式。

3. 展示展卖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毕立伟 北京医生公司市场中心主任

成 员：刘清华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孙晓波 东城工商分局副局长

梁 煜 区质监局副局长

冯 典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 雷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副主任

王旭红 区卫生监督所所长

潘京海 区疾控中心主任

铁建国 区物价检查所副所长

袁玉华 地坛公园管理处副主任

北京医生公司：负责组织招商工作、申请办理商品展销会登记证；协助商户办理相关许可；协助有关部门维护展示展卖区安全和秩序；准备消费者投诉先行赔付保证金；协调相关部门在展会期间开展监督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区卫生计生委：协助北京医生公司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开展医疗行为监督；及时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参展“三品一械”企业备案，展会期间开展监督。

东城工商分局：负责活动参展商户主体资格审查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投诉。

区质监局：负责参展商户计量器具的检定和设施的监督检验。

区园林绿化中心及地坛公园管理处：协助负责环境布置，后勤保障、安全保障。协助北京医生公司向东城工商分局申请办理商品展销会登记证。

4. 后勤保障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郭 良 地坛公园管理处主任
副组长：郭增跃 北京医生公司健康事业部
成 员：刘清华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潘玉谱 区城管委副主任
袁玉华 地坛公园管理处副主任

北京医生公司：负责活动现场的协调，环境布置，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沟通市文物局审批利用文保单位举办活动。

区城管委：保障水、电、气、热市政管线的正常使用。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组建公共卫生应急小分队、确定医疗急救点和医院绿色通道；负责突发疾病、意外伤害、传染病防控监督管理；根据活动需求，协调市中医局、地坛公园管理处、北京医生公司做好宣传品存放、车辆运输、餐饮、物品保存等后勤保障工作。

地坛公园管理处：协助北京医生公司办理市文物局审批；协调活动现场的环境布置，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工作。

5. 宣传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张家惠 区卫计工委副书记
高 彬 市中医局办公室主任
焦秋斌 北京医生公司网络运营事业部主管

北京医生公司：负责活动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邀请媒体，做好对外宣传和通讯报道。

市中医管理局：审查活动宣传方案、宣传口径及内容。

区卫生计生委：协调活动宣传工作；及时上报活动信息。

6. 安全保卫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滕 浩 东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常务副组长：王克成 市中医局计划财务处处长
林 刚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赵 雷 北京医生公司网络运营部主任
副 组 长：石建军 区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冯 典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国辉 东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戴俊寿 东城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鲁文彬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袁玉华 地坛公园管理处主任

成 员：李东升 东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副处级调研员
黄维方 东城消防支队参谋
阚立颖 区卫生计生委副处级调研员
史红光 区安全监管局执法监察队队长
李 娟 区卫生计生委综合管理科科长
郝宇宽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科长
田 露 地坛公园保卫部部长
陈志伟 北京医生公司市场中心

北京医生公司：落实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应急预案；向东城公安分局申报活动许可；保证安保公司、搭建公司的相关资质合法有效；与安保公司、临时设施搭建公司共同做好相应工作；负责招募和组织志愿者队伍。

东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负责审查活动安全方案、布置安全警卫力量及机动力量，处理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

东城消防支队：负责督促主办方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东城交通支队指挥中心：负责地坛公园周边交通管理。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地坛公园周边街面、地铁口周边的环境秩序管理和打击清理游商。

区安全监管局：负责临时设施搭建的安全检查。

区园林绿化中心及地坛公园管理处：协助完成向东城公安分局申报活动许可，履行活动场地提供方职责，完成向北京市文物局申报活动许可手续。

区卫生计生委：协调北京医生公司向东城公安分局申报活动许可。

五、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选派骨干人员参加各项工作，认真部署，周密安排实施。

（二）明确责任，层层落实

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要根据总体方案，细化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三）顾全大局，服从指挥

要教育参展、参演人员遵守秩序，共同创造良好、有序、和谐的活动氛围。

（四）精心组织、确保安全

各有关单位要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活动万无一失。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关于调整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的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2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关于调整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的意见》已经2015年4月27日东城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2日

关于调整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的意见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首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3〕40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协调监管机制，完善城市管理的工作制度，提高城市管理的工作效率，现结合工作实际，对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进行调整。

一、组织机构

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区政府全面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成员为区相关职能部门及各街道（地区）。

组 长：	张家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	陶 晶	区委常委、东城公安分局局长
	陈之常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 组 长：	张恩东	区城管委主任
	韩卫国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李凌波 区法制办主任
朱传芳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韩小平 区环保局局长
王克斌 东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韩 非 东城工商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主持全面工作）
王厚廷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吴学军 东城交通支队队长
李树义 东城消防支队队长

小组成员由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有关领导以及区综治办、区政府督查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社会办、区政府民宗侨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民防局、区房管局、东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环卫中心、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区园林绿化中心、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的主要领导担任，并设联络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委常委、副区长陈之常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韩卫国兼任；副主任由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政府法制办、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区环保局、东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东城工商分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管局、东城交通支队、东城消防支队的主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以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执法业务科人员为基础，从办公室成员单位中抽调。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1.负责落实市、区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部署；
- 2.研究审议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重大事项；
- 3.统筹协调城市管理领域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衔接、综合执法与部门执法配合、市区执法联动工作；
- 4.统筹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 1.具体协调、监督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街道（地区）综合执法组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2.研究拟订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 3.汇总分析并报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4.承办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督促落实议定事项；
- 5.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认真履行各自职能的基础上，应积极参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具体抓好以下任务分工的落实：

1. 区委组织部：负责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城管执法协调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领导干部综合分析研判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及相关互联网信息的管理，强化对市民城市管理方面的宣传教育。

3. 区综治办：负责牵头协调解决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大问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各街道（地区）、各单位综合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4.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区独立建设的停车场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统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核准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对有资质的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区电力行业管理工作。

5. 区教委：负责整顿教育培训市场秩序，对利用非法小广告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骗取钱财的，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6.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相关管理工作，加大查处违法施工行为力度；协助相关部门综合治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影响环境秩序的各类违法行为。

7. 区域管委：负责修订完善我区市政市容管理的工作规范，全面负责我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行政许可、技术标准的完善及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划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协调各行业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所有权人保证正常使用并随时管护，修复破损设施；负责本市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牌匾标识设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临街建筑外立面容貌标准，监督检查道路等公共场所环卫作业，组织协调落实重点地区、重点街道的景观建设和治理工作；负责我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燃气行业安全和服务工作；承担我区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供热、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8. 区商务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我区商业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不含住宿业）重点设施布局规划；负责完善露天大排档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9. 区文化委：负责查处各类非法出版物，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文化市场管理和“扫黄打非”日常工作。

10. 区旅游委：负责组织协调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工作，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严厉打击“非法一日游”，配合执法部门核查认定导游资格。

11.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对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对医疗违法行为以

及非法行医依法进行查处。

12. 区社会办：负责指导协调街道社区建设方面的有关工作；加强社区居委会和社区服务站建设，依法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与居民利益相关的城市管理工作。

13. 区政府民宗侨办：协同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无照经营管理工作，维护民族团结和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

14. 区政府法制办：按照依法治区的要求，健全完善本区规范性文件，提高文件的实效性；负责本区行政执法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审查、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执法人员资格的确认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本区各部门的法制建设，提供城市管理当中的法制服务保障。

15. 区民政局：负责与公安、城管等部门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协助市相关部门，对散发“小广告”未成年人开展保护性救助；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16. 区财政局：负责结合城市管理需求做好城市综合管理经费的保障工作。

17.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依法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查处非法人力资源中介活动，查处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

18. 区环保局：负责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开展大气、噪声等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19. 区安全监管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监督、指导、协调有关行业部门和各街道、地区的安全生产工作。

20. 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负责依据职能做好园林绿化地、树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21. 区民防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未经许可擅自利用人防工程的行为，协助相关部门查处利用人防工程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无证无照经营的行为。

22. 区房管局：负责收到查处机关出具的《关于协助暂停办理房屋登记和提供房产登记信息的函》后，配合查处机关做好违法建设项目的房屋登记信息查询及暂停房屋登记工作；负责房屋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物业服务开展监督管理，查处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综合治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影响环境秩序的各类违法行为。

23. 东城公安分局：负责积极参与配合属地管理，共享信息资源；为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提供执法保障；负责组织、实施、监督城市管理中有关消防安全工作，养犬的监督管理。

24. 东城国土分局：负责配合执法部门提供各类土地登记资料。

25. 东城规划分局：负责对全区违法建设的快速认定，依法查处下列违法建设：

一是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进
行建设的建设工程；二是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经取得选址意见书、规划
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的建设工程；三是逾期未拆除的临时建设
工程。

26. **区国税局：**负责打击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私自制作发票监
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违法行为，打击未按照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
用品的行为，负责配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整治非法小广告发布假发票信息的源头，
查处涉案企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区地税局：**负责打击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私自制作发票监
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违法行为，打击未按照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
用品的行为，配合公安、通信管理等职能部门消除非法小广告发布假发票信息的源
头，查处相关涉税企业，涉嫌经济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东城工商分局：**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固定场所内无照经营和相关违法经营行为
的监管；负责依法确认各类经营者的主体资格，为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者办理营业
执照；对依法登记的市场经营秩序进行管理。

29.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许可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
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组织落实餐饮服务
环节食品安全监测与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对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查处工作；对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的露天烧烤、露天大排档等餐
饮服务场所的日常餐饮食品安全进行卫生监督；禁止药品生产、销售企业利用非法
小广告进行宣传的行为，消除利用非法小广告发布虚假药品信息的源头。

30. **东城交通支队：**负责维护疏导路面交通秩序，依法纠正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行
为，规划设置和维护管理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信号设施，合理规划道路停车场设置；
依法查处无牌证的人力三轮车、三轮摩托车，依法查处非下肢残疾人员驾驶残疾人
机动轮椅车、驾驶非法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机动车违法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查处违
法停车行为。

31. **东城消防支队：**负责依法组织、实施、监督城市管理中有关消防安全工作，
进一步提升我区消防安全环境。

32. **区域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
调度、督促检查，并根据职责权限行使相对集中处罚权；负责向各街道、地区或相
关职能部门及时反映问题、通报情况；推动开展“四公开、一监督”工作；负责牵
头开展我区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工作；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3.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问题巡查发现、举报处置、
督察督办、办理反馈等闭合流程，承担监管通知单的监督考评情况，实现环境秩序
管控工作责任的全覆盖。

34.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作为辖区内城市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建立本

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工作体制和机制；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具体城市管理工作。

35. 区环卫中心：负责开展环卫中心责任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洁、扫雪铲冰、生活垃圾清运工作，配合做好夜市、排挡、文化商业活动场所的垃圾清理工作。

36. 区房地一、二中心：负责加强对所管辖公房承租人擅自进行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管理，及时举报、制止利用公房从事违法建设等影响城市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

37. 区残联：负责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的核发、管理、监督工作，与公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配合执法部门对从事非法营运、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残疾人进行教育、引导和维稳工作。

38.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进行效能监察及行政督察，对于城市管理中推诿扯皮、不履行职责、查处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督促整改；对问题突出或对整改建议落实不力的，会同相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责任。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的成立，是我区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区县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工作要求，进一步整合城市管理行政资源，实现部门联动，形成联合执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环境建设各项任务的重要举措。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结合自身职能，加强协同配合，共同解决城市管理的突出问题，把城市管理好，把城市秩序维护好，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2. 加强属地管理，强化部门联动。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监管作用，形成各街道（地区）为城市管理主体、行业部门及权属单位为主责、执法部门积极履职、综合部门指导评价的工作运行机制。各街道（地区）要充分依托我区综合执法和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模式，整合本辖区内管理资源，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工作职责。

3. 扎实稳步推进，健全工作制度。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各项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领导小组议事制度、文件制度、信息制度及督察督办、通报反馈、联合执法、资源整合、争议协调、考核评价、信息报送、调查研究等工作机制，扎实稳步推进我区城市管理各项工作。

4. 加强综合监管，强化督察督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与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等部门建立互动工作机制，建立督察督办、责任追究等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

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一名，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日常工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设立东城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经2015年5月4日东城区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和第十一届东城区委常委会第87次会议研究决定，设立东城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审改领导小组”），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通知如下。

一、审改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家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朴学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许 汇 副区长

暴 剑 副区长

成 员：薛国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铁生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凌波 区法制办主任

谢霄鹏 区信息办主任

郝留亮 区政府研究室主任

崔燕生 区财政局局长

王 彦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赵 刚 区编办主任

尹广枢 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审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简称“审改办”，设在区编办，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赵 刚 区编办主任

副主任：吕 绘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郑庆霞 区法制办副主任
成 员：王爱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启青 区信息办副主任
郭海儒 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贾 邦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鹤岭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于晓红 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二、审改领导小组及审改办职责

（一）审改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指导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审议决定区属各部门拟取消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督促各部门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承接和流程优化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研究建立“权力清单”制度等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的重要问题。

（二）审改办主要职责

负责审改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拟订区政府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性意见和重要文稿；承办以审改领导小组名义召开的会议；协调审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指导区属部门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对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开展督促检查等职责。

审改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向区审改办提出申请，报审改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2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落实《北京市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切实做好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7 日

东城区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市、区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切，按照加大力度、挖掘深度、拓宽广度、提高时效的工作标准，在深化公开内容、及时回应关切、强化主动发声上实现新突破，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做好东城区非首都功能疏解和经济结构调整相关信息公开

推进实施城市核心区改造建设、限制低端业态和产业调整信息的公开工作。落实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特色商业街区业态目录的信息公开。推动工业企业调整退出、产业升级转型、低端产业清理、违法建设治理、高精尖产业发展及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信息的公开。推动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功能向外转移和疏解，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水平等方面政策举措信息的公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二、做好破解城市发展难题相关信息公开

一是加强推进城市规划、城市治理和环境保护信息的公开。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做好“十三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编制发布解读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区、人口、环境等“多规合一”的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做好缓解交通拥堵措施的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加强停车管理与服务的公开力度。做好“拆违打非”、城区结合部环境整治，痼疾顽症专项整治与日常治理等的信息公开。三是做好“无煤化”、控车减油、治污减排、清洁降尘措施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大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实施的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做好重要河流、大中型水库、湖泊水质的定期公开工作。做好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加大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的公开力度。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推进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区域管委、区域管执法监察局、区环保局等部门分别牵头落实）

三、做好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相关信息公开

（一）做好公共资源配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的进展情况。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公开工作。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治、节能环保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信息的公开，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区重大办、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房屋征收中心等部门分别牵头落实）

（二）做好社会保障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轨具体办法的公开、解读、回应工作。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城市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救助实施过程公开、加大城市低保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力度。向社会公开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相关配套措施，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加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查处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民政局等部门分别牵头落实）

（三）做好教育医疗卫生领域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加大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公开解读力度。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法定传

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公开，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分别牵头落实）

四、做好深化改革相关信息公开

（一）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制定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办法，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政府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信息的公开。推行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对于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二）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做出说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信息情况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区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于2015年年底开展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工作。（区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三）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做好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研究制定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公开指导意见，明确公开范围、内容、程序、工作要求等，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公开财务信息。（区国资委牵头落实）

五、做好宣传解读回应相关信息公开

（一）宣传解读围绕重点、主题鲜明。加强全区新闻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的统筹协调。围绕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协调相关部门、区属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做好深度报道和解读工作。围绕2015年东城区重点工作，按照实际工作与政策解读工作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的原则，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要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组织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及时做好科学解读。

（二）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准确。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

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扩大影响力。加强与区属主要媒体的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政府网站、新闻网站及门户网站的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政府声音。发挥区政府重大舆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对涉及本区的重要舆情和重大突发事件，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予以回应，并根据情况持续发布动态信息。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原则上每周至少更新一次。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及时回复机制，对有价值、有意义的意见建议，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处理工作。

（三）澄清虚假信息迅速有力。明确政府信息提供责任，规范新闻发布审批程序，强化政府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和备案制度建设。对涉及政府工作的虚假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和报告，迅速通过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辟谣平台和媒体予以澄清，集中并强化政府的权威信息和正面声音。（区新闻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六、创新突破，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一）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立健全重要文件和重大政策宣传解读机制，同步制定政策宣传解读方案。建立健全舆情收集、信息共享和虚假信息辟谣机制，制定审批流程。建立健全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管理和第三方评估机制，按季度通报评估结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机制，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领域法律顾问机制，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法制化水平。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区政府法制办报备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实现应登尽登。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败诉案件定期报备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完善重点工作专家评估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库作用，在政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出台前，及时组织专家座谈会，听取专家意见。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完善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机制，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工作建议。（区新闻中心、区信息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力社保局、区保密局等部门分别牵头落实）

（二）公开内容全面深入。对于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对于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依法依规，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工作。探索研究公开内容深度标准，深化公开内容，使公开内容深入详尽。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强政府信息和公开目录的更新对接，方便群众查准查全。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进一步充实重点领域信息、政策回应解读、依申请工作详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等内容的公开，并采用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予以展现。（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三) 公开方式便民快捷。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 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特别要适应传播对象, 更好地运用新技术、新手段, 注重用户体验和信息需求, 扩大政府信息的传播范围, 提高信息到达率。研究制作《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场所指南》, 实现直观展示, 方便查询。进一步完善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大厅信息公开服务功能, 不断提升功能设置、管理模式和服务方式。《公报》电子版要第一时间在政府网站发布, 提高时效性和利用率。督促检查本区内及时将《公报》上架情况, 为群众提供查阅借阅便捷服务。(区政府办公室、区信息办牵头, 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四) 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改进服务。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办理、答复各个环节。建立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库, 加强案例指导, 提高依申请办理能力, 防预诉讼风险。推进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换工作, 对于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 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 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 扩大主动公开范围, 增强服务效果。(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七、抓好工作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 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听取公开工作情况汇报, 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同时明确分管负责同志,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 加强考核监督。开展《条例》和《规定》专项执法检查, 全面落实各项法定要求, 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 防范违法风险。区政府办公室加强对各单位的督促、考核工作, 聚焦考核重点, 强化考核效果。

(三) 加强队伍建设。各单位要理顺工作关系, 减少职能交叉, 加强专门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 统筹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处置、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工作。把信息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 加大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 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 加强调查研究。加强政府系统、新闻媒体、基层单位之间的工作联系, 注重听取专家学者、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意见建议, 了解社情民意, 不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 认真总结经验, 积极推广典型范例。

(五) 把握时间节点。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 制定分析细化方案和工作进度安排,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2015年10月底前, 各牵头部门将要点落实情况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并将此项工作纳入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 向社会公布, 接受公众监督。